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維新學院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維新學院

浙江實業調查彙集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二十日印行

發編
行轉者兼

維新學院

印刷者

新申報館印刷局

實態調查報告書序文

中國在其過去歷史上除現今之外未曾經過自己批判之路程揚子江沿岸一帶爲中國之中核文化之樞紐現江之南北沃野被鮮血祈潔淨者已歷兩載華中新政權創立以來迄今已逾一年目前各地治安漸復原狀興亞建設之大業現正在極力進行日本將新中國作爲東亞協同體支柱之一果然在此動亂二年之內日本在華中有否見到理想的實體

本院有鑑于此將第一期學員一百〇二名加以五個月訓練之後分派蘇浙皖三省二十七縣實地調查治安政治經濟之現情及各地歷史風俗地理文化等各項問題加以學生本已之對策意見作爲實態調查報告書及畢業論文該實態調查報告書並非抄錄各機關發刊之報告書及統計等材料全爲學生實地查出之真相所以在此報告書一字一句之中或能推得學生如何克服實地困難編就該項報告書

自維新政府創立以來該實態調查報告書可謂材料豐富內容充實之作茲將該報告書可以公開部份選出刊行以爲貢獻各界當本院學生在各地調查實態編輯該報告書時承蒙特務部本部各特務機關及各地特務班援助不淺特此敬表謝意再者辦理編輯此項報告書之內容形式之責全在編輯委員會特此申明

昭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實態調查報告書 編輯委員會

本院學生調查之華中各地實態調查報告書經本會審查拔粹按省縣市之別分述之其所調查包括之內容如左。

一，實態總括調查 沿革，位置，面積，地勢，人口及其職別等。

二，地方制度

行政區劃，行政組織。

三，財政調查

稅項及稅率，收支之消長。

四，治安狀態

地方武裝，治安機關，保甲推行概況，匪賊活動情形。物產，工業及物資流通，交通，金融，倉庫，合作社等。

五，產業經濟

其統計及趨勢，文化事業（新聞，圖書館等）之概況。

六，教育宗教

民衆團體，中日民衆之感情等。

七，民心動向等

江

蘇

省

目 錄

江蘇省

一，南京市	一
二，上海市	一
三，高橋區	一
四，川沙區	一
五，嘉定縣	一
六，句容縣	一
七，丹陽縣	一
八，如臯縣	一
九，江浦縣	一
一〇，崑山縣	一
一一，吳江縣	一
一二，吳縣（蘇州）	一
	五三
	四二
	四八

一三，無錫縣

五八

一四，武進縣（常州）

六四

一五，崇明縣

六八

一六，松江縣

七二

一七，青浦縣

七七

一八，常熟縣

八四

一九，南通縣

八八

浙 江 省

一，杭州市

九三

二，吳興縣（湖州）

九五

三，嘉興縣

○○

安 徽 省

一，蚌埠（屬鳳陽縣）

一一七〇〇

二，懷遠縣

一一〇〇

三，嘉山縣（包括明光）

一二六〇〇

四，滁縣

一三〇〇〇

五，蕪湖縣

一三五〇〇

南京市地方實態調查

(一) 市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南京歷爲古代帝王之都。背鍾山，臨長江，龍蟠虎踞，文物扼千古之盛，財賦擅東南之美。在楚爲金陵，秦爲秣陵，漢稱丹陽，吳號建業，唐宋以來，建康江寧，均其名也。迨民國建立，改稱南京，建特別市焉。新都斯奠，中外宏瞻，爲略述其沿革如上。

二，位置 首都所在，扼全國政治樞紐。位居長江南岸，臨江流入海要衝。下關與浦口隔江對峙，當京滬津浦兩鐵路之終點。公路四通八達，爲華中之中心。東南與句容溧水接境，南鄉西鄉有江寧縣治，西接安徽當塗，北與長江帶屬。

三，面積 在城圈以內之地域爲四〇·八〇四平方公里，全市面積則爲四七七，八四五平方公里。

四，地勢 位江浙平原之中部。全城高出吳淞海面五M↓十五M，境內有高山深水，土地膏腴。五台清涼諸山盤距城中，雨花台紫金山環立城外，形勢雄壯，爲用兵必爭之地。

五，人口 戰前約一百四十餘萬人，迨事變發生，居民每避往內地，

分散四鄉，人口驟減，但在難民區中留居者，仍有三十餘萬人。據目前調查統計，已有四十七萬三千四百餘人，歸來者猶陸續不絕。

六，職別 戰前多爲政治工作人員，事變後僅餘勞工階級。近以政府僉定，工商復興，人士薈萃，略與戰前相同。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 除城中實施劃分五區外，鄉區大略與戰前相同。所屬八卦，江心，大小黃各洲，皆尙無健全之行政施設。

甲，城區：

第一區 中華路以東，至白下路。

第二區 中華路以西，至漢中路。

第三區 新街口之東北，沿中山路。

第四區 漢中路以下，沿中山路。

第五區 下關區域。

乙，鄉區：

安德門區，上新河區，孝陵衛區，燕子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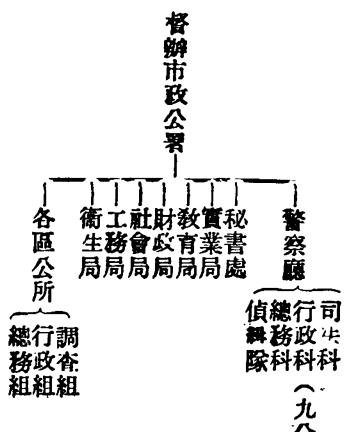
二，行政組織 (京市市政組織略表)

江浙皖實態調查集

(二)

車捐	六九三三四〇元
船捐	三一六八三〇元

二、事變前地方事業之收入



(三) 財政調查

，事變前稅務情況表。

每月總額一八八七三二四六元

稅項	每月平均數
----	-------

契稅	一七二六一一八元
營業稅	一八〇一四九九元
營業捐	一八四四九元
牙稅	一九三一一七元
菸酒牌照稅	四九四六五〇元
地稅	三四九二八六元
屠宰稅	七七〇八〇八元
房捐	六二七〇〇四二元

三、事變後最近收支類別統計表：

收入項目	數額	支出項目	數額
車捐	二二五六〇三〇	財政局事業費	二一四三二七七
糧稅	五六五六五四三	教育局事業費	一三九九六二五
牲畜稅	一一五六三九六	社會局事業費	一〇六七一七
屠宰稅	一〇四五五三八	工務局事業費	一六六三〇〇〇
娛樂捐	四二五九九	實業局事業費	三九五八〇〇
菸酒公賣稅	四〇九五〇八	衛生局事業費	一〇一四一·八〇
菸酒牌照稅	八三七五五	區公所經費	一〇七三八〇〇
兌換手續費	一六六二	警察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日僑 租金 一一〇九七〇〇 圖書館 二五四〇〇
 市產 行租 一三六二九八 救濟院 二四〇〇〇
 市產 押租 二八八・六〇 禁煙局開辦費 六一四〇〇〇〇
 產權登記費 一二二〇一〇

商權登記費 九六〇〇

代管 租金 七五三四〇

自來 水費 四〇五五九

妓 捐 六一〇〇

診 費 四七九・五七

拍賣 賓物 一二〇〇〇 區公所臨時費 一八三七〇七

臨時 收入 三三二〇一〇〇 各臨 時費 四三三二〇

總收入 三六八八五四八五 總支 出 二二六六六九五三

兩比尙餘一五一三八五三三元。與上月之前任移交二一七八四三
 四〇元比較，本月虧出六六四五八〇八元。

四、煙土捐清表：

收入類名	數額(元)	支出類名	數額(元)
煙土四六五一六兩	一六二八〇六	本局經費	一三〇七・六五
土膏店季捐	一五〇〇	職員薪水	五九六・八九
售吸所季捐	四〇〇	戒煙醫院	二〇〇〇

吸戶 照捐 一三三七 戒煙醫院 五〇〇〇
 旅館收照捐 二〇〇 藥水 一五〇〇
 總收 入 一六四四三一 總支 出 一七七五四五
 兩比餘一三六八八五元。

(四) 治安調查

一、治安機關 城內警察廳與城外綏靖支隊。

二、地方武裝 城內絕無

甲，周干圩聯莊保安自衛團 有步鎗一千餘枝，武力充足，今編

入綏靖軍一部。

乙，西洋鄉人民自衛團 假名 自衛，實起而聚斂，人民受患匪淺，地在秣陵關之西。

三、匪賊活動情形：

甲；救國聯合宣傳會 多為城中之失學失業青年所組織，以各基

督教堂為根據地。

乙，暗殺團 份子複雜，潛居城中，純係恐怖之組織，武力有限。

丙，散匪 盜踞距城五里以外各山地，借游擊為名索詐掠，無所不為。
 丁，新四軍 行踪不定，晝伏夜出，精悍陰猾，人民多為其愚

弄。

四、游擊隊對民眾之工作情況。

一般散匪，只知害民，本無足論，至如新四軍等則極力收拾民心，廣發宣傳物品，市恩市義，實為建設新中國途上之封豕長蛇。

五、保甲施行概況。
人民處戰爭之後，已如驚弓之鳥。以保甲為抽丁初步，初施極感困難。近已漸見成效，由保中檢舉犯罪者多人，一般擾亂份子已有無處藏身之苦。

(五) 產業經濟

一、農產與工商業：

甲，農產與農村 農產以稻為大宗，高粱，大豆，棉麻等亦均豐富。蠶絲為其重要副業。農村先是毀於兵禍，今則受游擊匪之蹂躪，農民殆無天日可見。

乙，工業 南京為政治區，大規模工業甚少。全市所需，如碾米，造紙，紡織等業，最大資本不過數千元。惟治鍊兵工，則有金陵兵工廠，莊興記翻砂廠等，著聞全國。經此事變，亦均遷運權毀無餘。今日所恢復者，不過少數之碾米，紡織廠而已。江南修造廠，亦為日人中興長途汽車公司所接收。

丙，商業 商業中心區，全毀於炮火之下，雖亟復興，終遠差昔日。

二、交通：

甲，鐵路 京滬，津浦兩鐵路之終點。京蕪鐵路直達蕪湖。市內事變前有小火車聯絡南北，今僅每日通行軍用車輛。以上四鐵路之管理權，因軍事時期未過，俱操兵站本部之手。

乙，公路 京杭公路，為浙皖蘇三省聯絡公路之一，京蕪公路至蕪湖，為京漢公路之首段，京建公路直達建平，京湖路直達湖熟，現均未通公共汽車。

丙，市內交通 有日商興中公司所經營之公共汽車，及私人資本之汽車行三十餘家。

丁，輪渡 聯絡下關與浦口者，舊有兩艘，今則由日海軍特務部主持。有商輪兩艘，每隔三十分鐘一班。

戊，外江輪船 現為日商日清汽船公司所主辦，通行揚州瓜州

各地。
己，航空 事變前有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之航空公司此。惟事變後，民用航空，久已停航，直至最近，始由日本航空公司，在南京設站，聯絡上海，北京，天津，東京，福岡各地之航空。

三，金融 戰後凋敝，達於極端。公立銀行未成，各錢莊皆不免受上海租界外人之操縱，《圓元問題》，目前俱難解決。

(六) 教育宗教

一，學校 事變前有國立私立大學各一，公立中學三，私立中學廿四，公立小學一百餘所。已入學之青年及兒童 占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最近京市教育局舉辦公立中學一所，恢復完全小學十三所，初級小學十二所。學生計六千餘人。另私塾一百十餘所，學生三千四百餘人。教會暨私立學校十八所，學生二千八百餘人。

二，宗教：

甲，回教 太平路清真寺為總機關，在京有百餘年歷史。

乙，佛教 京市佛教淵源最早。古詩有『南朝四百八十寺』，可

想見當時之盛。事變前城中有居士林，佛教會等機關，今則由友邦在京設宗蓮寺三處。

丙，天主教 在京勢力遠遜耶蘇教。事變前辦有震旦大學附中在京，今被燬，僅餘石鼓路天主堂施診所等地。

丁，耶穌教 在京之名教堂有漢中堂，聖公會，城中堂等五六所最著。至救世軍及各福音堂有三十餘所，影響市民思想至鉅。

三，新聞事業概況：

甲，南京新報館 規模設備均完善，由過去之朝報，新民報所合組。日銷報萬份，皆為最新式之捲筒機印刷。

乙，新聞事業訓練所 培養新聞人才，現已開辦至第二期。

(七) 民心動向

一，櫻沈 過去民眾居京畿之地，深受抗日教育之中央薰陶，迷惑甚深。此次俱深受戰爭之慘痛，大部仍還咎日本。維新政權雖極力為人民謀劃，惜思想對策終不完善。政治之効力不速，齊民之愚魯難化。必至有真正人格平等之事實證諸衆人之前，名正言順，其庶幾乎。

二，大民會 為唯一之民眾組織，宣傳工作極努力。惜經費支絀，曲高和寡，不能收普遍之效。

三，安清同盟會 為中下階級之民眾組織。於防止危害份子，轉移低級思想，皆有顯著效果。

上海市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調

(一) 沿革 本市在鴉片戰爭之前，為一偏僻而人口稀少之荒地，位於揚子江支流黃浦江兩岸，水路交通極便，旋陸上又築有京滬，滬杭甬及淞滬鐵道，以及公路甚多，故與內地亦取得聯絡，至今已成爲我國第一大商埠。惟其間劃有英法兩租界，勢力却甚巨，最爲可惜，本市精華，皆在該兩租界內，以致商業上之各種利益，多落

在外國人之手中。此次不幸事變，本市首當其衝，加之戰爭劇烈，

共歷三月之久，而身負市政責任之蔣政府大小爪牙，乘機席捲，紛紛逃入安全區，即素負盛譽之滬上聞人，亦銷聲匿跡矣。故本市遭此次戰爭之破壞，較各地尤甚。旋黨軍敗退，地方善後，無人出而維持，當此生靈塗炭，哀鴻遍野之秋，幸前市政辦蘇錫文氏不忍坐觀，劫餘同胞傍徨失措，遂不避艱險，出而救亡。

本市雖受戰爭影響，市政當局，對於復興本市計劃，均有縝密之研究，按步實施，各項建設，欣欣向榮，俱有進展，而流亡各地之鄉民，皆扶老攜幼，闖躍歸來，故市況突然繁榮，此種良好現象，十足表示，本市已入復興大道，前途正方興未艾。現川沙，南匯，

奉賢，寶山，嘉定等均已劃入本市，故市區範圍，較前擴大。查市內警察，共五千餘名，較戰前警察數減少三分之一以上，轄境如此廣闊，警力如此薄弱，治安方面，實有鞭長莫及之勢。自傅市長到任後，對於本市治安，尤加注意，切實研究，復興本市之具體方針，已相繼實施，不但各項市政，與日俱進，即警務方面亦將逐步進展，使市民各安生業，閭閻無驚，秩序安定，人人得安居樂業，此實本市市民之幸福也。

(二) 位置 上海市位於江蘇省南隅，據黃浦江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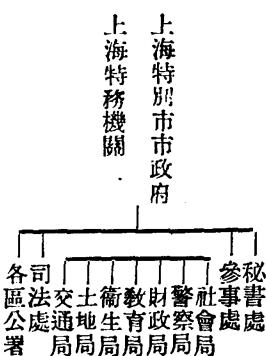
(三) 面積 上海市之面積，按戰前約一千六百餘方里，今已將前之南匯，川沙，奉賢等縣劃入，故不詳。

(四) 地勢 上海之地勢，地瀕黃浦江西岸，道光二十二年，以鴉片之役，依江寧條約，開爲商埠，闢爲英、法兩租界於城北蘇州河濱，築馬路，駛電車，鐵路四達，航線遠通，兼其地當沿海之中樞，扼長江之門戶，據江南繁富之區，遂爲東西洋交通之樞紐，握中外貿易權衡，爲我國第一大埠。

(五) 人口 除租界外，全市人口，約在七十餘萬人以上。

(二) 地方制度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組織表



一，地方區劃 本市除前市政府管轄地域以外。如鄰近地區，北橋，川沙，奉賢等，均已劃歸入本市範圍內。今將現行市區及舊上海市，區地方對照如左：

現行市區 舊上海市區及縣制區。

浦東南區 洋涇，塘橋，楊思，三林區。

浦東北區 高橋，高行，陸行區。

南市區 舊南市區。

閘北區 大場，真茹，彭浦，閘北區。

滬西區 法華，蒲淞，漕涇區。

楊行，吳淞，殷行，江灣，引翔區

市中心區 寶山區

北橋區 上海縣地域

川沙區 川沙縣地域

南匯區 南匯縣地域

奉賢區 奉賢縣地域

嘉定區 嘉定縣地域

一，地方組織

(三) 財政調查

事變以前的概況與事變後之情形，

一，屠宰稅 在事變以前，此稅為稅收中大宗之收入，事變後初，僅月收數千元，今已增至數萬元以上。

二，各項車捐 本市人力車，自山車以及各式車輛，登記費額，初僅數千元之收入，今已增至一萬三千餘元。

三，糧稅 本市糧稅，戰前因稅收過高，為市民所反對。今市政當局，以減輕人民負擔為原則，特將稅率減低十分之二，故每月約十萬元之收入。

四，烟酒牌照公賣稅 烟酒為無益之耗費，故稅率方面甚重，對於收入一項，亦有相當之可靠，為市府大宗收入之一。茲因環境關係，特將此稅減輕百分之四十，現月收達十萬元左右。

五，牙稅 各項牙稅，在戰前視為大宗收入，今以減輕民衆負擔起見，折半征收。

本市稅項由八萬餘元，逐月增加，迄今已達十倍以上。支出方面，初僅數千元，以後因添局設署，事務擴充，逐月增加，據最近調查，每月支出，約五十萬元左右。

(四) 治安方面

一，地方武裝 關於地方武裝方面，有自衛團之組織，由各區公署推行，聘有團長及團副各一人，各團團丁若干人，實行冬防等治安工作。實力薄弱，而各地游擊隊紛起，故自衛團方面，極感困難。

二，治安機關 上海市政府成立後，以地方治安關係重要，最先恢復者為警察局，設三科及一督察處，同時成立水巡，偵捕兩隊，先後恢復高橋，南市，閘北，滬西，真茹，吳淞，寶山，周浦等各區分局，次第設置各地分駐所派出所。

(三) 保甲推行概況 本市保甲在戰前，尚未實行，今市政當局，已着手編制，至今尚未竣事。

(四) 匪賊活動情形 本市地區廣闊，市民良莠不齊，更經此次事變之後，人民流離載道，欲回者，廬舍為墟，欲食者，乞告無門，致挺而走險，加入匪黨，為數不鮮，因此本市郊鄉僻壤之區，軍力

不及之處，均有土匪出跡。最著為南匯之李志明部及川沙和高橋之間之龔阿六部。其組織以小隊為單位，以上有分隊，中隊，梯隊，大隊及指揮等。軍械以步槍，手槍，匣子砲為多數，間有少數之輕機關槍，小銅砲，手榴彈等。服裝以便衣者佔多數，惟有少數戴鋼盔，穿灰布軍裝。若輩均係一般流氓，所謂忘命之徒，烏合之衆也，彼等專事奸淫，擄掠，敲詐，根本無政治工作可言，而當地居民，對該匪等印象甚壞，但敢怒而不敢言。

(五) 產業經濟

一，農，工，商概況。

甲，本市農業，經此次事變，農村飽經兵燹，瘡痍滿目，最近尙在復興中。

乙，本市商業，因交通便利之故，已成全國商業中心，但進口業和金融業，均在外商操縱之下，外商以英，美，日，法四國勢力最大，本國以廣東寧波兩幫之勢力為最大。

商品流通情形

輸入品 以棉紗，棉布，石油，火柴，毛織品，化粧品等為大宗。

輸出品 以生絲，茶葉，棉花，等為大宗。

本市工業，事變前以南市，閘北，浦東，涇西，楊樹浦等地為工業區域，各廠大都薈萃於此。此次事變，南市，閘北，浦東，楊樹浦等區，首當其衝，昔日工廠，林立之區，今已成瓦礫之場，一般工廠，大部已無力恢復，唯在滬西及楊樹浦一帶之少數工廠及外商經營之工廠，皆已復業。

(二) 交通 本市之交通，除水陸兩路外，更有航空線之分佈。

陸路有京滬，滬杭甬，淞滬，鐵路及錫滬，滬杭，滬太，青滬等公路。內河水運有小汽船，山黃浦江，吳淞江通達太湖附近各地。江海航路，內通長江各埠，外達世界各國。航空線有京滬，滬平，滬港等線，以通國內外之大都市。

(六) 教育、宗教

(一) 教育之一般情形 查本市戰前，共劃分為十八教育行政區，

有市立中學四所，師範學校一所，實驗小學二所，附屬小學四所，市立私立共計有校九三五所，有學生二二六三七人。自『八一』

事變以後，人民生活困苦難言，彼等之希望，無非在改輕捐稅，祈望和平，俾得安居樂業。

(二) 宗教 本市宗教，計分佛教，道教，耶穌教，天主教，回教等，勢力以佛教為最盛，但散漫無稽。

(三) 文化事業 事變前，本市對於文化事業，組織甚多，不及詳載，今之組織中之較有勢力者，如大民會上海聯合支部，東亞反共協會，上海市教育會是也。此外新聞事業，惟新申報而已。

(七) 民心動向

事變以前，民衆團體組織甚多，如各地之同鄉會，各業之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等。事變後各種組織幾乎完全解散，今在市政當局協助之下，已有組織者，為工人福音會。

事變以後，人民生活困苦難言，彼等之希望，無非在改輕捐稅，

一，沿革 高橋昔稱清溪，又名江東，隸於寶山縣治。當明時，

以防海寇侵略，曾築土山土城，以資防守。晝則舉煙，夜則明火，爾時之高橋，曾被認為海防重地。至遷清中葉，於吳淞之南石塘裏獅子林建築砲台，同時高橋之土山土城，不加修葺，逐漸坍廢，因

高橋區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之高橋遂失其重要性。民國成立，仍循舊例，屬寶山縣，當黨軍北伐，底定寧滬，對以前區劃，大加改變，乃將高橋區併入上海市政

府管轄，改稱高橋區。事變後，又將高行，陸行併入高橋，改稱浦東北區，故浦東北區，計爲高橋，高行，陸行三區合併而成者也。

二，位置 本區居於浦東極北端，東臨大海，與崇沙遙遙相對，南界上海縣界，西瀕黃浦江，北接長江口，東南與川沙縣接壤，全區地形，猶如半島。北距吳淞十八華里，南離上海三十六華里，均隔一黃浦江，東南至川沙縣城亦爲三十六華里，此係陸道，以上爲高橋位置之大概情形也。

三，面積 全區面積，東西廣十有六里，南北袤三十五里有奇，約計七十餘方里，此爲最近之統計，戰前以高行，陸行不屬本區，故不及現在之大。

四，人口及職別 本區人口，戰前地區較小，故人口亦較現在爲少，戰事西移後，高行，陸行劃入本區，且戰時之浦西及崇沙一帶，以日受飛機轟炸，故該處人民遷避高橋者，爲數頗多茲將戰前戰後之人口，列表對照於下：

戰前之人口

戰後之人口

正戶三一九二戶

正戶三一四八戶

附戶一七一六戶

附戶二五〇六戶

職別	人口總數三四四五三人		人口總數四九六八六人	
	農	工	農	工
學	二八%	二一%	三一%	一八%
商	三五%	三五%	三〇%	三〇%
其他	一一%	八%	一二%	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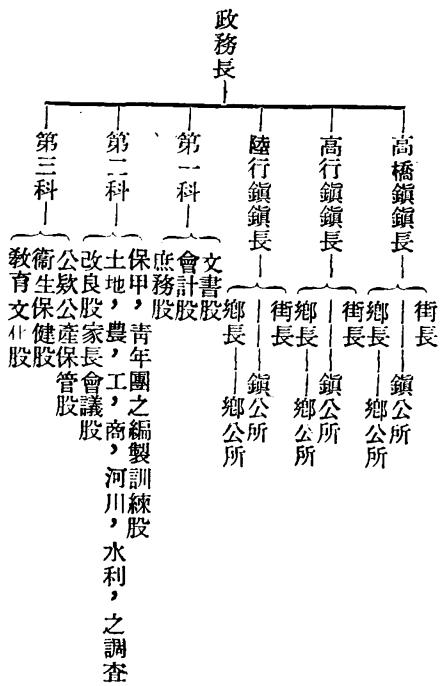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 戰前之高橋區，隸屬於前上海市政府，設置高橋區市政委員一人，幫辦一人，組織市政委員辦公處。（即以前之鄉公所原址），戰事西移，市面粗定，上海市大道政府成立，努力於恢復交通，復興市面，維持治安，即有設置浦東北區政務署之計劃，惟爾時以市庫支絀，欵項無着，迄未實現，迨至去冬，始得市府批准，設立浦東北區政務署於高橋，委朱瑞爲政務長，並將前屬川沙縣之陸行及前市政府之高行二區，併入北區政務署管轄之下。是以現在浦東北區政務署，直轄高橋，高行，陸行三區。

二，行政組織 本區之行政區劃，既如上述，至其行政組織，則政務署內分設三科，掌管全區事務。每鎮設一鎮長，鎮長之下有街長，鄉長之稱。每鎮有鎮公所，每鄉有鄉公所，茲將本區政務署之

組織系統列表於下：

浦東北區政務署組織系統表



(三) 財政調查

滬戰爆發，閘北，江灣一帶，炮火連天，而高橋祇隔一江，民衆相率走避，因之商輟於市，農罷於田，工留於所。全家走避，轉辗流離，旅食他鄉，將平時所蓄，坐食殆盡。今市面雖較安定，惟一因交通不便，商業不易振興，二因創痛過深，一時難以復原，故現下本區之經濟情形，不論民間資源，與夫地方稅收，均已大非昔比矣。

一、稅項及稅率 戰前之稅項，計有田賦，屠宰，房捐，牙稅等。稅率田賦每畝每年收稅一元三角，屠宰猪每隻一元，羊每只八角，房捐住戶不收，商店收租金之百分之九，牙稅無定。
戰後之稅項及稅率列表於後。

稅項 稅率

房捐 住戶% 商店% 照租金計算

屠宰 猪每只一角 羊每只八角

通過稅 5% 照貨價計算

牌照 不定

其他如煙，娼等捐稅，本區以禁烟施行頗嚴，娼妓則為本區素無，故無稅可言，至田賦則以四鄉不靖，無法徵收。

二、收入及支出 戰前之收入支出確實數目已不詳，茲將戰後收入及支出之對照表列後。

收 入		支 出	
項目	數額	項目	數額
通過稅	九六三八元	行政	三三一九元
房捐	一二八九元	警察	一五二六〇元
屠宰	五二四元	教育	二七一〇元
牌照	三三九元	衛生	五一八元

合計一一七九〇元 合計二八一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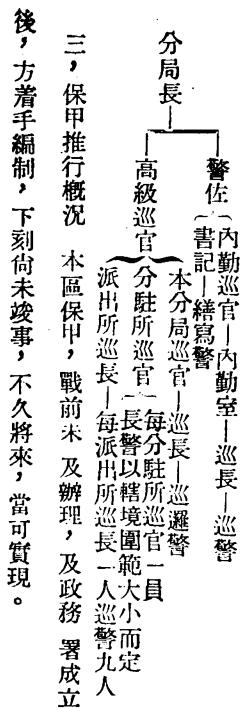
(附註) 不足之數，均由市府撥發

(四) 治安方面

一、地方武裝 本區之自衛團，除陸行區新近成立外，其他如高橋，高行二區，正在積極進行中，尚未正式成立。即陸行區之自衛團，亦因成立伊始，一切事宜，未能就緒，其工作均受新政權及特務班之指導，尙未能極端發展其威力也。

二、治安機關 北區警察，計有分局一所，設於高橋鎮上，所屬分駐所十一，派出所十，共有官警五百五十七員名，約有武器百餘枝，平日對於警士，嚴加考績，施行懲獎，而對於剝匪詰奸諸端，或與友軍共赴，或由長官督率，均能不避危險，盡力服務，故對於治安方面，甚為得力。

附警察分局組織表



三、保甲推行概況 本區保甲，戰前未及辦理，及政務署成立後，方着手編制，下刻尚未竣事，不久將來，當可實現。

四、匪賊活動 情形本區匪賊，散於四鄉者，均係張惠芳部下(張惠芳即麗阿六)，惟皆係小股(不滿百人者)，至結合之份子，全係當地地痞及流氓。活動地帶，均在東鄉及南鄉，因其大隊部設於川沙南匯縣屬之各村鎮。對鄉民祇知綁架勒贖，明搶暗劫，一無政治作用，唯以收拾為能事，比人民報告後，經友軍或警察等往剿時，則逃往四方，致變成兵去匪來，兵來匪去之勢。人民對之，不特絕無信仰，且恨如切骨，惟以力有不逮，故只能付之無可如何而已。

(五) 產業經濟

一、農工商之概況 本區以地接滬埠，人民大部習商，因此農業並不重視，從事此業者，祇佔全人口之十之二三，餘皆視為副業，由留家婦女等耕作。產物除棉麥等外，餘無特殊產品。工業與戰前無大差異，然以貨物不易運銷外埠，故工人較戰前略少，茲將本區工廠列表如次

廠	名	地址	資本額	工人數	廠主或經理姓名
大順布廠	高橋西街 九十六號		三〇〇〇元	四十人	葉志春
高橋菘採工場	高橋西街 二百號		五〇〇〇元	一百四十人	周樹林

利國布廠

海王路
六十二弄三號

三〇〇〇元

六十人

萬振新

公興布廠

王號

四〇〇〇元

一百四十人

楊仲文

公興分廠

界濱路
二三四號

二〇〇〇元

三十人

楊仲文

大中華鞋帶廠

高橋西街
廿四號

五〇〇〇元

三十五人

徐炳榮

大中華火柴公司

東高路
一五〇〇〇〇元

四百人

戚福林

東溝硬片廠

東高路

五百五十七人

商品均係來自滬地，戰爭以來，以市面蕭條，又因交通不便，營業狀況，較之戰前，不啻霄壤。現下商店，雖仍照常營業，然皆已筋疲力盡，勉強支持，所謂外強中乾矣。

二、交通 本區之交通，全恃輪渡，可通上海。戰前可至吳淞，此線現已停航。現由上海輪渡公司之渡輪行駛，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每小時開行一次，沿途停靠慶寧寺東溝即達高橋。至慶寧寺可至陸行，東溝可至高行，故交通尚稱便利。

三、地方金融 祇有當鋪一家，餘如企業合作社等，刻下正在籌備組織中。

(六) 教育、宗教

一、統計及趨勢 戰前教育，計有市立小學十二，私立小學五

高橋區實態調查報告書

十六，更有私立中學一，自戰事發生後，均已停頓。大道政府成立，鑑於以前教育方針之差悞，力求改善，並努力於恢復，截止現在，計有市立小學十四，至私立小學，則有二十三所，其內容因處鄉僻，情形特殊，不易查悉。茲將最近市立小學校之統計，列于后。

學校名稱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市立高橋第二小學校	十一人	五百五十七人
市立高橋第一小學校分校	五人	二百三十人
市立高橋第二小學校	七人	二百七十五人
市立高橋第三小學校	八人	二百九十二人
市立東溝第一小學校	六人	二百四十七人
市立東溝第二小學校	五人	一百七十人
市立東溝第三小學校	五人	一百八十二人
市立高橋第一小學校	五人	一百三十三人
市立高橋第二小學校	五人	二百十九人
市立陸行第一小學校	四人	一百六十二人
市立陸行第二小學校	五人	二百十人
市立陸行第三小學校	六人	二百七十四人
市立陸行第四小學校	五人	二百〇八人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一四)

市立陸行第五小學校 四人 一百九十二人

以上共計教職員八十一名（校長在內），學生三千二百五十一人。教育科目，計分日語，國文，數學，常識，自然，社會，衛生等學科，更有體育，音樂，美術，勞作等術科。且對於國勢，及中日親善問題，各校教師，均能詳加指導，是以較之以前，大有蓬勃之氣。

本區宗教，共有佛教，天主教，耶穌教等，勢力以佛教為最大。全區寺廟，共有五十餘所，人民有十之七信仰佛教，甚至齋殮不給，而朔望之香燭必具。耶穌天主二教，雖各有教堂一所，然人民信者不多，故並無勢力及地位。

二、文化事業 本區地接都市，風氣開通較早，故對地方文化事業，亦盡力建設，如圖書館，巡迴文庫車，民衆指導所等，均有設置。戰事後，雖曾停頓，現已由政務署着手調查，擬具計劃，預備恢復，故不久之將來，當可一仍舊觀矣。至新聞事業一項，因滬各報，每晨八時，即能送至本區，故並無自行出版之新聞社。惟日由政務署宣傳股，摘錄要聞，張貼通衢，使一般民衆，均能知悉。

（七）民心動向

民衆希望 民衆希望，不外下列數點，茲分述於下：

甲，確保安寧 因境下四鄉人民，被匪賊蹂躪，不堪其苦，大有朝不保夕之慮，是以咸希望新政權對匪賊，早日肅清，俾得各安生業。

乙，取銷通行證 人民欲將過剩貨物，運銷外埠，或由外埠輸入不足貨物，惟以無法領取通行證，不能如願。因此商業不易振興，市面難望繁榮。

丙，設立評價會 現下一般市價，往往不同，致人民大受損害，希望有評價會之成立，評定物價，免被奸商壟斷，而減少人民損失。

二、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本區自指導官服部二義先生蒞任以來，對於一般人民，均能推心置腹，力謀民衆幸福，如築路，建橋，濬河，醫療，剿匪，籌設電廠等利民工作，次第施行。故本區民衆，無不歌功頌德，且駐在友軍，亦能與民合作，不分畛域，因之人民對之，均極信仰，而双方感情，自必日趨融洽之途矣。

川沙區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川沙有城，自明嘉靖三十六年始。其有專官，自清乾隆

二十四年設海防清軍同知始。其劃定區域，設行政官，自嘉慶十五

年分上海，南匯兩縣地，設撫民同知始。其改縣自辛亥光復始。當

明末清初，築城設官，唯一要政在防海寇。其後地方漸告安堵，人

口繁殖，以耕墾為生，時苦狂飈高潮，為秋成大梗，則以修築海塘

為唯一要政。民國後教育特別發達，小學達百餘所，曾有『小日本』之譽。

二，位置 本區自清嘉慶十五年，始設行政區，迄於民國成立，甫逾百年。全區僅四百餘方里之土地，¹二十餘萬之人口，較鄰邑南匯，上海，寶山等，皆不遠遠甚。其位置。

經度自京東五度九分三十秒，至同度二十一分。緯度自赤道北三

十一度八分十五秒，至同度二十分十五秒。

川沙區市區東至海二十里，西至橫浜港南匯區界一十三里，北至黃家灣寶山區界二十四里，西北至舊上海縣及寶山區界三十里。

三，面積 川沙全區面積四百六十方里。

四，地勢 川沙區西唐墓橋，北蔡張江柵，區北高行鎮，區南暢塘，

皆當陸路交通之衝，自上川鐵路成，形勢為之一變，其東白龍港海口，頓成軍事上之要區。

五，人口

事變前：男七二，二四九人
女七〇，四〇九人

總計一四二，六五一人

事變後：（城區約六千人，四鄉尚未調查，故無確數）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 川沙區行政區劃，當清宣統元年，籌備地方自治時，始劃全境為城鄉六區。民國改稱市鄉。事變後，川沙隸屬上海市，行政區劃則尚無明白規定，目下仍照舊規，鄉之團名稱如下：

川沙區長人鄉 高昌鄉 八團鄉 九團鄉

二，行政組織 川沙昔為縣，屬江蘇省，事變後改隸上海特別市，改稱區，區設公署，內部分設總務，教育，財政，司法各科（兼理司法），川沙警察分局係直隸於上海特別市警察局，保甲已開始編制，現設鄉鎮公所九處，惟因匪氛未靖，多數鄉區秩序尚未恢復，進行諸多阻礙，是故完竣者，僅城區及幾家路口曹家路口顧家路口

唐墓橋等鄉。

(三) 財政調查

終止，共計徵起兩項賦稅洋一百二十餘元。現正從事整頓，擬設流動分權，令蘇徵收處全體員吏，分赴各鄉勸導，挨戶查催，以裕收入。

於事變以前，川沙地方稅捐，名目約有四十餘種，全年稅額約二十四萬餘稅，田賦約佔半數，自事變後，人民逃避一空，兼之四鄉不靖，各項稅收胥無法徵收，茲將最近徵收賦稅情形，略述如下。

一、徵收田賦、灶課情形
查川沙民賦，有田賦，灶課，蘆課等三種，田賦項下共有農田十萬五千九百二十九畝八分〇八毫，全年徵收額連捐洋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三角五分，分兩期徵收（第一期

徵收十分之四，第二期徵收十分之六），省款佔百分之七十八，縣款佔百分之二十二，平均年徵六成左右。灶課項下有灶田九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畝七厘三毫，全年徵收額連捐洋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三元二角三分（一次徵收）。向山下砂稽徵所徵辦，旋於民國二十五年歸併川沙縣政府經徵。省款佔百分之九十，縣款佔百分之十，平均年徵七成左右。蘆課項下，原有沙田三萬四千餘畝，向有江陰南菁書院承領，所有歷年經徵冊串，均存橫沙分櫃。事變後交通斷絕，無法收回，因此田畝稅收，均付闕如。自該公署成立後，先將田賦

灶課，着手整理，分別繕造冊串，呈准於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開徵，乃因戰亂之後，富者咸逃避上海，兼之土匪盤踞四鄉，民不聊生，雖飭吏催完，終以地方未靖，居民完納者寥寥，截止二十七年

二，徵收貨物稅情形
查川沙區貨物稅，係於去年五月間呈准徵收，計設卡五處。惟因商業蕭條，貨物貿易不旺，截止年終止，共徵起稅款洋九千七百二十餘元。查貨物稅無異址之釐金，其阻滯貿易，妨礙商業，誠非淺鮮，際茲謀恢復地方繁榮之時，其於貨物稅一項，本不能特為正常收入，他日財政稍有起色後，深望當局定期予以裁撤。

三，徵收地方雜稅情形
查川沙區原有地方雜稅，計有屠宰稅，營業稅，土酒公賣稅，牙戶登錄稅，菸酒稅，契稅，房捐，茶捐等八種。該公署成立後，即經着手整理，除契稅一項未予開辦外，其餘七種，即於去年五六月間先後呈准招商，王止甫，穆浩波，茅文鶯，朱明誠，季榮生，沈伯英等，分別認額承辦。因地方未靖，菸酒牌照稅徵收員賀升元，茅保麟等三人，被匪架殺後，遂告中輟。旋於九月間，經該公署委派辦事員朱萃椿，書記王文彬等，繼續徵收，分赴各鄉調查，於徐家路途中又遭戕害。截至年終，共計徵起稅款洋六百七十餘元，現正設法改善繼續開徵，以裕稅源。

上述乃川沙財政之概略情形，觀其收入每月僅一千元，而其行政及警察經費，每月需七千元之多，收支相比相差實鉅，是故川沙之

財政尙陷於艱苦之境域中。（按川沙之行政經費，收支胥歸上海市政府，故其經費按月由市政府撥發）

（四）治安狀態

一、匪情概況 川沙口事變以來，四鄉匪徒，乘機而起，大者囿聚成群，伏匿鄉鎮，小者什伍爲隊，騷擾鄉村，據肥勒贍，既爲常事，殺人越貨，亦所恒見，而更假借遊擊隊之名，佔據城池，洗劫放火，災及百業，影響庶政，爲患匪淺，茲就川沙全區匪情，據調查所得者，分述於後。

甲、白龍港，橫沙海灘一帶，便衣匪有張阿六、張阿毛兄弟二人率領，股匪約千餘人，現皆溷跡海中，或沿海一帶，出沒無定，軍警剿滅爲難。

乙、大團一帶，土匪人數約七百人，時出劫掠，並設卡徵稅，近山駐軍加以撫勦，有投誠之可能。

丙、祝家橋附近于陶生等股匪約千餘人，迭經痛剿，已被擒獲及

格殺者數十人，餘孽尚蟠居於祝家橋。

據川沙特務班長言，經用政

治手段，使其投誠，日下尚在接洽中，不久即可使其歸附。

丁、合慶方面，猶有股匪滋擾，軍警雖歷次痛剿，然猶未完全撲滅，且因該處商業，尙稱繁榮，故匪徒得以橫徵暴斂，苟延其生命。

戊、蔡家路，青墩之間，以前匪情亦重，嗣後迭經圍剿，匪氣始未邀得上峯核准，故目下由川沙特務班向區公署每月商借稅款一千

兩種。惟土匪東竄西伏，捉摸不定，肅清極難，故仍時有劫案。已，龍鎮附近，有股匪約六七百人，係張阿六，阿毛所率領，時出活動。

庚，白龍江以西，有股匪約五百人，爲張國祥率領，蟠踞於外河塘一帶。

其他如李志明殘部，已逃竄南匯，尙有各區小股及零星散匪，不勝枚舉。

二、治安機關 川沙目下維持治安方面之力量，全持日本駐軍。警察雖有二百名，然皆無槍械，現全區設分局一處，分駐所五處，城區設崗位十五處，而分駐所各設崗位二處，合共二十五崗，遇必要時於城鄉得臨時加崗。其四鄉之分駐所，有設官警十二三名，有設官警十五名，平均各處十六名。鄉鎮雖有警察之設立，然因土匪充塞，而警察又徒手站崗，不特無力保衛地方，即自身亦常在危險中，是故目下警察警衛之力量，實甚薄弱。

三、綏靖隊 川沙之綏靖隊，成立於去年十月，係由川沙特務班，用政治手段收編匪隊而成，該部隊原係徐洪發之部隊，自事變後，皆蟠居於川沙之西北唐墓橋間，人數約七百人，最近始在城外組織機關，而該隊之人員，亦得自由出入城區，惟該隊在名義上雖已歸順，然其實際上，仍駐於唐墓橋原處，隊員既無制服，且因餉銀亦

餘元以供給之，然仍不敷所出。故在鄉間依然設卡徵稅，架人勒贖之勾當，在所難免，此種收編，不過爲日軍與土匪之間一種暫時之妥協而已，更據川沙班長云：『大團及祝家橋方面之股匪，亦已有相當接洽，在短期中即可歸服矣』深望當局加以訓練，使成爲保衛地方之勁旅。

四，保甲推行概況 査川沙區二十七年七月間，裁撤城區自治會，及各鄉鎮村會，改設城鄉各地方事務辦事處，復于上年年底，組織

鎮鄉公所，計設九處，所有保甲事項，自上年八月間開始，適因匪氣不靖，多數鄉區，秩序尙未恢復，艱於進行，現已編查完竣者，計有城區龔鎮，曹鎮，唐暮橋鎮，王家港鄉等六處，其餘地方，尙有殘餘之便衣匪滋擾，一俟軍警隨時進剿，匪患肅清後，再行推進，業經該署與各鄉鎮長計劃編查辦法。

(五) 產業經濟

一，事變與農村 査川沙區農產品以稻，麥，棉花爲大宗。農戶對於種植一項，雖沿用舊法，惟民俗淳樸，人多務農，勤於工作，故歷年收穫皆甚豐足。自滬戰發生後，四鄉便衣匪，乘機而起，農民之稍富者，咸逃避上海，貧農雖仍耕種，然因土匪之勒索，暨交通之阻帶，生計頗感困難，陷於萬劫之絕境，前途可慮也。

二，漁業 川沙漁業，向分內河及外海兩種，內河漁業，除耆鷺鷥

捕魚外，均用坐晝及絲網。且有以船爲家，常年業此者。其所獲之魚，種類不一，多由鮮販運滬銷售，數十年來，習以爲常。海外漁業則不然，其設網地點之遠近，年有不同，漁汛時期，以舊歷正月起至五月止。入漁船向有舢舨三十六號，近年逐漸減少。良由海禁大開，汽船絡繹，川沙領海，爲往來吳淞必由之經路，捕魚區域，不得不加以縮小。自事變後，因地方之不靖，及交通之阻滯，漁業更爲不振。

三，工業 川邑工業，水木兩工，就業上海，在建築上卓著信譽，洋服裁縫業，散在上海及哈爾濱，並海參威等部。華服裁縫在上海極盛。其在本境，向以女工紡織土布爲最盛，自洋紗盛行後，紡工即被淘汰，貧民所恃以爲生計者，惟織工耳。嗣以手織之布，既不適用，其產量亦極非得與機器廠家大量生產者所可比較，清光緒二十六年，邑人張蟄新，沈慎慶等有鑒於斯，先後提倡仿製毛巾，敏慶就城中本宅，創設經紀毛巾廠，招收女工，一時風氣大開。其後經記停閉，而一般女工，皆能自力經營，成爲家庭主要工業，二十餘年後，八團等鄉，機戶林立，常年產額不少，於婦女生計前途，裨益非淺。自事變後，川沙之工業全部停頓，目下雖已大半復業，惟較事變前，則相差頗遠。其他工業如花邊，亦爲婦女界唯一之副業也。

四，商業 川沙自滬戰發生後，因鄰近上海，故商店均停閉，居民

逃避一空，自戰事西移，地方繼之以土匪及遊擊隊之橫行，外表雖未遭炮火之毀焚，而實則受創慘重。目下居民及商人，大部均已歸還，惟逃避至上海之居民，如其生活尚可勉強維持者，則仍觀望不歸。目下已復業之商店，數已過半，惟不特營業清淡，而商家亦不敢多進貨物，故目下之川沙，尙未上復興之途也。

(六) 教育與宗教

一、教育
查川沙教育，素稱發達，戰前小學校，共有百餘所之譜。惟所有統計，於事變時，胥已失敗，故無從考據。查二十四年川沙縣志載，截止民十四年夏止，計小學共五十五所，內公立與私立為八與三之比，學生四千八百九十五人，內男生與女生為一與七之比，教員一百〇五人，內男教員與女教員之比為二與十三之比，歲支經費五萬另另五十七元。參看十七年之戶口調查表，在學兒童數百分之二十五弱，茲就十七年度學校及學生數列如左。

學校及學生數：

	甲，國民小學	乙，高等教育	總計
1，公立者三十六所	男生三〇五八	1，公立者四所男生	一〇六五
女生	四二九	女生	十九人
統計	三四八七	統計	三一八人
2，私立者十四所男生	九三一人	2，私立者一所男生	〇人
女生	一三四人	女生	二五人
		統計	二五人

1，學校數
五五所
2，學生數
四八九五人
總計

目下共設小學十七所，完全為公立小學，學費及書藉費並免收，學童人數二千另五十三人，教員四十五人。經費由上海特別市撥發。內十四所雖已於去秋開學，然經費尚未核准，其餘三所經費用計八百九十二元，由區公署按月向上海市府教育科領取。一切推行教育之計劃，尚在計劃中，目下尚乏明顯之成績也。

按川沙之有教堂，始於康熙年間，教民孫旺選司鐸民郎懷仁建瑪弟亞堂，全部僅房屋八間，惟宣教以來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矣。後光緒三十年唐暮橋建露德堂，由王貞女士捐地十餘畝，鄧司鐸民捐家資十餘萬金，建屋二百餘間。堂之式樣，以法國露德山之大堂最宏壯，為江南之冠。統攝浦東南川各教堂，並設有男女學塾。邑內

長人鄉教民特多，蓋以其爲露德堂所在地之故也。

(七) 民心動向

二、宗教 川邑人民，除多數於習慣上信仰佛教外，以天主教爲最盛，耶穌教僅在市區貢屋設堂，及曹家路自建一堂而已。據民國十四年之調查，天主教徒得五千一百十八人，十五年之調查，耶穌教徒僅八十四人，而十七年調查上兩教併計五千三百七十八人。戰時各教堂之牧師神父等，均已他去，現存教堂內僅留看守者，二人，故形成虛設而已。茲就調查所及，全區計天主教堂共二十七所，耶穌教堂二所，道院四所，佛寺十八所。

『民衆希望』川邑之人民，生活頗樸實，自事變後，四鄉土匪遊擊隊紛起，大者嘯聚成羣，蠶居鄉鎮，小者什伍爲隊，騷擾鄉村，擴肥勒贖，既爲常事，放火越貨，亦所恒見，更公然設卡徵稅，並強徵田畝捐，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苦不堪言，民衆之希望，最所急切者，厥爲土匪遊擊隊之剿滅，使地方平靖，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其他一切問題實非現階段之民衆所敢奢望也。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川邑目下屋之日本人，土胥爲軍隊，故與民衆接觸之機會極少，故其感情，實無好惡之可言，且因言語不通，更無法接近，而使中日兩國人士融洽於一爐也。

嘉定縣地方實態調查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嘉定舊爲吳郡屬邑，宋嘉定十年，析爲崑山東五鄉，

自宋南渡後，始析爲縣。迄於元代，乃屬江浙中書省江南浙西道之平江路郡。明代屬南直隸部之蘇州府。清代屬江蘇布政使司之蘇州府。雍正三年，直隸太倉州，令嘉邑東境之二部，劃建寶山縣。嗣後以迄於民國，縣界未稍變動，直屬於江蘇省。

二、位置 嘉定位於滬之西南，計程約十七公里許，東接寶山，

東南界昆連滬濱，西連崑山，青浦縣界，北境太倉縣。

三、面積 全縣總面積爲二二〇一平方里。

四、地勢 縣境內並無高山大川，故悉爲可耕之地。蘇州河（吳淞江）橫互於縣屬與青浦縣分界之黃渡鎮，爲本縣最大之河流，水運亦最爲發達，該鎮商業亦因之繁盛。除此之外，又有橫涇，練祁，鹽鐵，走馬塘等主要河流，爲縣境內航運上極占重要之幹流。

縣屬之南翔鎮，爲本邑之首鎮，地扼滬市與內地交通上必經之要

臨，如京滬鐵路與錫滬公路，均通過之，故該鎮商業繁盛為全縣冠。

五、人口及職別 事變以前，本縣人口總數，共二七五・三〇二人，男性一四〇・九一〇人，女性一三四，三九二人。識字人數五四・六六五人，不識字者二八一・九六二人。有職業者二五六・〇二四人，無職業者一二・三七七人。殘廢者一八二一人。事變以後，人口總數，共二五一・一五四人，男性一四〇・一二二人，女性一二〇・四八八人。務農者，男性九四，七五二人。女性六五六二四人。務工者，男性三〇，二七五人，女性八一二六人。務商者，男性一四三，二一四人，女性二・〇九三人。服務於學界者，男性一二七人，女性一人。政界者，男性二五五人，女性無。醫界者，男性八七人，女性二人。無職業者，計男性三四〇人，女性三六二四人。

(二) 地 方 制 度

一、行政區劃 民國十三年時，全縣劃為一城區，與十八鄉。自民國十六年以後，重劃為五區三十六鄉鎮。事變以後，又區劃全縣為一城區與十八鄉。城區分為四城坊，即東城坊，南城坊，西城

坊，北城坊是也。四城坊共編成十六保，每保設士甲，每甲設十戶。十八鄉所轄區域如下，第一鄉—西門，嚴廟。第二鄉—外岡，葛隆。第三鄉—望仙，錢門。第四鄉—安亭，西勝。第五鄉—方泰。第六鄉—六里，白蕩。第七鄉—石岡，小紅。第八鄉—馬陸，真龍。第九鄉—黃渡。第十鄉—南翔。第十一鄉—封浜，江橋。第十二鄉—紀王，諸翟。第十三鄉—廣福，陳店。第十四鄉—澄橋，徐行。第十五鄉—范橋，曹王。第十六鄉—新廟，吳巷。第十七鄉—唐行，庵橋。第十八鄉—婁塘，陸渡。以上十八鄉總計設六四一保，每保亦設十甲，每甲設十戶。由各城鄉董事，負推行保甲之責，實現互相監視告發之義務，排除不良份子之匿跡，以助治定之穩定。

二、行政組織 本縣治安維持會，於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此時因事變初定，萑苻遍地，一切工作，不能順利進行。迨至去年三月廿八日，改名為維持會，設分會於方泰，婁塘等地。開始徵收通稅，辦理人口登記，及良民證之發給，服役家畜證之規定。迄於去年六月廿五日，縣公署宣告正式成立，由省府委馮森如任知事，葆如為本縣籍，對於地方人士，素孚信譽，蒞任以來，對於各項事業，極力推行，頗著成績。

嘉定縣公署組織系統表。

乙，雜稅—約分下列五種

一，契稅 賣六與三（即照契價，收百分之六與三）。全年約收五千元至九千元之譜。由縣署另設雜稅征收處主持之。內省稅佔六分之五，縣稅佔六分之一。

二，牙稅 全年約收一萬元，由營業稅局兼辦。

三，屠宰稅 由商人承辦，全年認額約八千元，帶征縣教育費一千五百元，縣建設費一千餘元，係包辦性質。

四，營業稅 全年約征三萬五千元，由營業稅局主持之。

五，煙酒牌照稅 全年約一萬三千元，由營業稅局兼辦。

丙，地方雜捐 分房捐，茶捐，旅客捐，車捐，船舶捐數種，全年約收二萬元。

本縣署組織，本分爲四科。現第三科—司法科，已改組爲地方分庭，本當直屬於蘇州地方法院，因分庭之經費，不由地方法院支給，仍由縣署供給，故曹隸於縣公署。組織之中，第四科爲禁煙科，現正籌備組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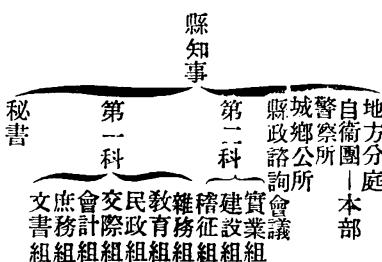
本縣事變以前，原屬江蘇省，自上海特別市成立以後，擴充管轄區域，擬將本縣劃歸市府管轄，省方則根據事變前之區劃，故目下雙方均向行政院，提出建議，刻正進行商討中。

(二二) 財政調查

一，事變以前的概況，

甲，田賦 全縣田畝數，共六四五二〇畝，田賦數，共六八一四二〇元。內省稅，佔百分之五三強，縣稅佔百分之四七弱。

甲，收入之部 貨物稅六八四八·六四元，雜稅六四七·一〇元。



，船舶登記費二二九一·五〇元，通行證費二三五一·二〇元，

良民證及居住證費一〇〇三·三五元，養路費二二五〇·五〇元，
嘉定班代收貨物稅四〇三五·三七元，雜項收入二三五·三三元。

共計一月份收入總數一七六六三·六九元。

乙，支出之部 薪俸二三六五·八〇元，工餉二四五元，文具購置二九五·四二元，消耗二七九·六八元，修膳二三一·六〇元，印刷一五七·二〇元，交際費五〇九·一五元，出勤費五一七·三六元，司法經費七二四·八九元，徵收經費一四七〇·九七元，警察經費六一二·五〇元，衛生費九〇七·三三元，田賦處經費八〇六·五二元，契稅處經費六六元，市鄉經費一〇〇四·三四元，修理錫漁路工程費一二五·二〇元，修理渥太，嘉松，路工料費九〇〇元，修理環城工料費三八三元，新報經費四六四·八九元，墊借自衛團經費二八三五·〇三元，補助大名會費一二一·八六元，其他工程修理五二〇·六〇元，獎勵金八七八·六〇元，慶祝新年友軍劇團犒賞五〇〇元。共計一月份支出總數一八〇二三·四〇元。

(四) 治安狀態

本邑警察所與縣署，同時成立，由縣委員安民氏，負責籌備。城內設警察總所一處，南翔設分所一處，西門，石閘，婁塘，徐行，

嘉定縣地方實態調查

方泰，黃渡，均設分駐所，外岡，馬陸，朱家橋，均設派出所。計一分所，三派出所，六分駐所。總所內職員十八人，長警數三十九人，按月經費一四二〇元。分駐所及派出所，長警數約自十名至二十名之間，經費亦不一律，約在一百元至四百元之間。縣署鑑於各鄉治安不靖，乃於去年十月間，先於外岡，馬陸，成立自衛團，繼辦者，有黃渡鎮自衛團，於十二月中旬成立。現下團丁，城內計有一〇八名，其他三鎮之團丁，每鎮亦有三十名。預料最近期內，各市鎮，亦將籌備成立，協助警士，肅清各鄉匪賊，定能收手臂之功也。

一，保甲推行概況：本縣行政區劃，已於地方制度一節內，詳述之。保甲編制，即根據從前行政區劃，各市鄉公所，現已着手居民居住登記。縣署亦已派戶籍員，下鄉調查人口確數。保甲編制之手續，大致就緒，計城區編成十六保，十八鄉，編成六百四十一保。
二，匪賊活動情形 事變後，嘉邑適當戰地，戰事經三月之久，民間損失慘重。戰後生活維艱，人民流為匪賊者甚夥，間有戰時潰退殘卒，散處縣境，藏匿各鄉鎮。此等匪賊，一至晚間，敲詐民財，輕者吊打，重者火燻，致有性命之虞。以及綁架勒索，時有所聞，鄉民真飽受彼等之荼毒矣。

三，遊擊隊之活動狀況 縣境時有遊擊隊之流動部隊，該部直轄中央梯隊部，人數約四五百人，出沒於常熟與本邑接壤之處。其餘

屬新四軍管轄之部隊，分成各小部隊，人數十餘人，二十餘人不等。其組織與中央軍同，並向民間徵收田賦，舉辦建設事業，亦有縣政府之組織，設有科長，科員。惟彼等之政治工作，毫無誠意，不過藉以搜括錢財，以維持其生活耳。

上述之匪賊與遊擊隊，自縣署警察所，及自衛團，相繼成立，擬定清鄉計劃，尅日着手進行後，匪賊及遊擊隊之組織，已呈星散之狀矣。

(五) 產業經濟

一、縣下農業的特情 本縣農民目下大抵返鄉，惟兵燹之後，家物蕩然無存，加之四鄉治安不佳，匪賊四起，農民既經顛沛流離之苦，又不能安居家鄉。且農產物運滯，科稅奇重，所需之日用品，價格高昂，因此農村經濟，陷於總崩潰之狀態。而鄉間地主，又挾財資，避居滬上，以致農家耕種資金，肥田資金，均有無法籌措之苦，故形成去歲秋收荒歉之情形。

事變前後主要農產品產量比較。

種類(產區)	戰前每年產量	戰後每年產量
米 (全縣)	三〇〇〇〇〇石	一五〇〇〇〇石
麥 (全縣)	一八〇〇〇〇石	一二〇〇〇〇石
棉(花衣)(全縣)	一〇一〇〇〇担	一一二〇〇〇担

參閱上表，事變以後，全縣農業品之產量大減，尤以米量之產額，竟減去其半。其他如棉，麥，黃豆等產量成數，亦莫不銳減。考其原因，厥為治安問題不能解決，及農村金融之無法調劑也。

二、工業 電氣事業—民國二十五年，南翔北市，設有華成電氣廠，資本六萬元。城外西門，有華興水電氣公司，於同年七月，與上海閘北水電廠，訂立合同，城內電氣，全由水電廠供給。事變後被毀，中止發電，現日軍於嘉興紗廠內，裝置發電機，祇供給城廂內外用戶。此外染織廠—民通染織布廠，資本四千元。九霞染織廠，資本一千八百元。大豐第一染織布廠，資本一萬元，第二廠資本五千元。大豐恒染織布廠，資本二萬元。戰後因廠屋被毀，機器失散，均無法恢復。他若五金廠，資本三萬元。合作五金製造有限公司，資本二萬二千五百元。戰後房屋，機器，亦均已毀壞，廠主避難滬上，尙難恢復。

三、手工業。

甲，土布—為農家婦女之副業。戰前頗發達，每年產量甚巨，約

百萬疋以上。戰後產量減為六十萬疋，每疋價洋伍角。

乙，毛巾一為嘉邑有名之土產，戰前每日可出四百打左右。戰後

因廠主避滬，無資復業者甚多。故產量較戰前減少二分之一以上。

丙，黃草品一為本邑徐行鎮附近特有之名產。該地適臨戰區，產量略減，年產一百萬件以上，每件拾元。戰後價格稍昂。

丁，竹器一石關附近之地素為繁盛，該地居民，均操竹業，年產十萬件以上，價格以貨論價。

四、商品流通狀態。

甲，餘剩物資一棉花，麥類，蠶豆，毛巾，土布，黃草編織物，薄荷，醬瓜，園蔬等物。

乙，不足物資一米，農產物肥料，豆油，鹽，糖，煤炭，以及一切日用消耗品物等。

五、交通。

甲，鐵道一京滬鐵路，經過縣境南翔鎮之東南，距鎮約半里許。

乙，水運一蘇州河為本邑最大之河流，橫貫於黃渡鎮之間。戰前滬嘉水運，以此河為最發達，戰後稍減。橫涇，練祁，鹽鐵，走馬塘，瀏河，等河流，為縣境內主要幹河，農產品等之輸運，均利賴之。

丙，公路一滬太公路之嘉羅段（東門至羅店）係本縣前建設局籌建。後由滬太長途汽車公司承駛，錫，滬公路在本縣轄境，北起

葛隆經外岡，繞縣城西南門，通馬陸，達南翔。該段路基，由縣設計建築，計費銀一萬八千九百廿六元。戰時被毀甚多，經縣署修築，計費銀一萬餘元，現徵收養路經費，作為修路基金。

六，地方金融 戰前有嘉定農民銀行，對農民施放信用借款及定期，活期，等存款，藉以調劑地方金融。該行現尚未復業，是以戰後農村金融，已趨於呆滯之狀。

七，合作社 民國二十三年嘉定農民銀行，縣政府，農業推廣所，三機關，合辦棉花產銷合作社，四鄉先後成立的棉花社，共計十七所，秋收後，各社社員，至四鄉收賣棉花，整軋整銷，尚有成績。

其他養魚和信用合作社，因規模甚小，成就極少。

事變後，第八鄉首創馬陸產銷合作社，社址設於第八鄉鄉公所內，資本三千元，股份預集三百股，每股納金十元。（現尚未認足股額）營業概況，以推銷籽棉及花衣為主，每日可銷二三百担，因限於資本，營業不易擴充。

(六) 教育與宗教

五、教育人才——事變後，優秀之教育人才，均避居租界之內，無法羅致。

事變前後之對照（教育）中等教育——本邑事變前，原有縣立初中一所，縣立，私立職業中學各一所，崑，嘉，青，三縣鄉師一所（崑山，嘉定，青浦）戰後公私立中學，房屋大部被燬，校具失散，全未恢復。

一、初等教育——全縣事變前，計有縣立小學一四〇所，（內設中心小學九所）義務代用小學二〇所，私立小學十二所。戰後縣立小學全未恢復，惟有私立小學七十一所，男女學生共四三六三人，教員共一二人。學校數量，戰後祇及戰前之三分之一。

二、社會教育——事變前，原有縣立圖書館二所，公共體育場一所，（嘉定。南翔）公共演講廳一所，（由奎山民衆教育館辦理）

戰後大部被毀，器具完全失散，因經費無着，尙未恢復。

三、日語教育——戰前抗日教育劇烈，無日語之學校，戰後設日語補習學校於西門外棉業公會，由宣撫班陳榮慕先生擔任教授。

四、教育經費——事變前，教育經費來源，大部山田賦收入，總計約十八萬三千三百元，支配情形，行政費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元，普通費九萬一千六百五十元，義教費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元，社教費五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事變後教育經費除行政費外，絲毫無着。

(七) 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最近由石岡鎮居民浦季良等十餘人，發起組織鄉民耆老會，藉以聯絡鄉間長老之感情，謀各鄉慈善事業之復興。

二、民衆希望——目下農民，於惡劣環境支配之下，他們唯一的希望，當然為解決最急切的治安問題，故極誠的希望維新政府勢力強化，使綏靖部會同本縣自衛團，努力進行清潔工作，以維持農村安全秩序。同時對於目下苛捐雜稅之繁多，實有不勝擔負之苦，如貨物通過稅，採辦證等，皆應及早取銷。次如通行證手續費，並望酌予減低，直至免費為止。其他如農村教育之復興，及農村金融設法調劑，皆翹首以待也。

三、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戰前因受黨政府抗日教育之鼓吹，反日政策之宣傳，故一般民衆，對日人惡感甚深。事變市定，秩序紊亂，亦予民衆不良之印象。嗣後治安維持會宣告成立，人心稍定，迨至去年六月下旬，由宣撫班協助之下，縣公署正式成立，其他各行政機關，亦相繼設立，大民會支部，亦於去年十一月間成立，宣述此次中日事變之真諦，惟一般民衆，頑迷不醒者，仍屬多數。蓋中日相處之人士，尙未達到真正『人格平等』之地位也。

句容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句容古之華陽也，明清之季，復稱句曲，爲建平郡之屬邑。

二，位置 句容位於揚子江之南，京滬鐵路之側，適爲京杭國道之要衝，交通尙稱便利，東連鎮江，金壇，西接江寧，南京，南鄰溧水，溧陽，北達江寧，東南與丹陽相接，地位適中，物產豐富。

三，面積 該邑東西狹而南北寬，故東西僅闊四十餘里，南北之長，約達一百四十五里以上，全面積計五千七百餘方里。

四，地勢 邑內多山丘盤踞，致廣際平原，畊地，四境與水源連接，致地位較低，多水田連壤，釀成中央高凸，四周低凹之勢。

五，人口及職別 全縣人口，約三十萬左右，因該邑適合農產，致農民佔三分之二，達二十萬以上，餘下均爲工，商，政，學等界，經此兵燹之後，無職業者，約五千餘人，貧苦無維持生活能力者，四千餘人，故急待救濟焉。

二、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 現在句容之區劃，仍恢復如民國元年之九區制，分：

城廂及近郊爲第一區

東一鄉爲第二區

東二鄉爲第三區

南一鄉爲第四區

南二鄉爲第五區

南三鄉爲第六區

西一鄉爲第七區

北一鄉爲第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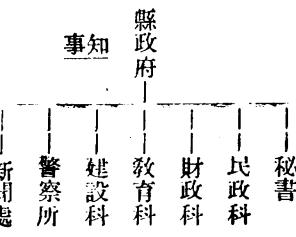
北二鄉爲第九區

各區之分配，或十一鄉鎮至十五鄉鎮不等，然面積最廣，鄉鎮最多者，則推北二鄉之第九區也。

二，行政組織 行政之組織，可分爲縣政，鄉政兩大類，列表示之

1，縣政組織

菸酒稅、鹽稅等，每年總收入四十五萬元左右，收出約四十萬元之豫算，尚餘五、六萬元。



2. 鄉政組織



『註』城區內稱坊，郊外統稱村。

三、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
事變前之稅項，田賦每年之收入，約四十萬元左右，每畝計算『銀』，以八角二徵收，『米』以三・四升征收，屠牙稅每年約收八千七百餘元，雜稅約萬元，餘如營業稅，典當稅，

四、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
句容遵照省頒各縣鄉區自衛團組織章程，而組織鄉區武裝自衛團，縣設總團部，各鄉區組織鄉區分團，及自衛團班，利用原有之民用槍械，經烙印給照後，仍歸各鄉區之團丁使用，現已組織成立者，有城區鄉團，及各分團，例如南二鄉二分團，西一鄉四分團，北一鄉一分團，其餘各鄉，均在着手推進中，但因土匪

可得二千三百餘元，其中鹽車捐每月約七百四十元，米捐二百十四元，屠牙稅一百二十元，通行證費八十四元，禁煙費一千元，營業稅一百五十元，菜場租五元，田賦擬暫行借賦法。（從五十畝起，至千畝以上者，則分別情況，酌量借之。）

二、收入及支出之消長
每月經常費及臨時費之支出，約一萬四千四百餘元，除却維新政府補助之創辦費一萬六千元外，每月之收入，均不敷所出，其主要之原因，為鄉村治安未靖，加之天災，天禍，及兵燹之損失，多重租稅之擡取，致人民窮困，農村經濟破產，田賦不能啓徵，收入寥寥，進不敷出，影響縣署金融枯涸，建設遲緩，復興感困難也。

和游擊隊之阻碍，致進行稍覺遲鈍焉。

二、治安機關，該邑除却駐軍於各要鎮鄉，協同處理治安外，縣署也設有警察所一，警士五十人，女警一班九人，（爲分發各城門口，專任檢查婦女之職。）現下已經特務班准發七九式步槍二十枝，子彈百粒，以資防衛城廂，並協助駐軍警備隊，任綏靖工作，鄉鎮間，僅第九區設警察分駐所一所，餘下均因經濟不足，致未能普遍設立，日下正值籌備中焉。

三、保甲推行概況 城廂之保甲，益已編制完竣，各鄉鎮間，除已設施完善者外，餘均在着手推行中，其編組之制，以戶爲單位，戶有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保長承屬於鄉長，鄉長受區長之令，然各鄉保長之選擇，均由民衆所欽佩之才高德厚者任之。

四、匪賊活動情形 句容多山，適爲游擊隊之盤踞地，近於鎮江，句容兩縣交界處之前陵村，慕東村等地，組織縣政府，高懸『青天白日滿地紅』旗，自稱受命之新四軍，並分委各鄉鎮，假游擊之名，向民衆苛捐勒稅，或搶劫燒殺，蹂躪同胞，人民復受多重政治下之擗取，其痛苦可想而知矣，惟求治安早日解決，則復興之企望，指日可待矣。

五、產業經濟

一、農業 事變之後，治安未靖，人民逃散未歸，加之農具及耕牛

之損失甚鉅，資金崩潰，致已耕之地，僅十分之九左右，餘均拋荒

耕作面積 六三〇〇〇〇畝（拋荒者佔十分之一。）

收穫量 七八六〇〇〇石（烟地受蟲害。水田受水災。）

二、工業及物資流轉 事變前之工業，有水泥業，石灰業，煤炭業，鉛鑄，磚瓦業等，經戰爭之打擊，致資金崩潰，廠址及機械亦多半損失殆盡，停頓者累累，若賴個人之能力而復興，實非易事也。

現下復興之工業，僅有第九區龍潭鎮之水泥廠，已由日商奧山茅氏開辦，因原料現存，機械未損，無需重大之資金，致開辦甚易，目下每日可產三百桶（事變前日產五千桶）矣。每桶售價十二元，與事變前六元四角一桶之比較，可謂倍過也。其銷場，或南京，上海，以至全國境內各大省市。交通方面，因廠址連接鐵道，公路，鄰近揚子江，水陸均甚暢便，故物資之流轉與集散，亦甚活潑焉。

三、商業 經此萬劫後之餘生，爲謀生計之人民，不得不革業爲賈，致商業逐漸繁榮，雖不若昔日之茂盛，但於兵燹後之復興，能達如此之狀態，亦非易事也。

現下商品之流通狀況：

外方輸入 棉布 上海，南京，常州等。豆油 上海，常州。

浦口等。糖 鎮江，寶壠等。

鹽儀徵，十二圩。（鹽棧。）

內地輸出酒南京，鎮江等地。

四，交通陸上之交通，有京滬鐵路，經第九區之龍潭下蜀等鎮而達鎮江，上海各地，公路有京杭國道，穿過句容城廂，及句丹路（

句容至丹陽），句鎮路（句容至鎮江），麒麟路（麒麟門至龍潭鎮），土坯已成，未鋪石子者，有句土路（句容至土橋鎮），句蜀路（句容至下蜀鎮）者，勢成交通網，故旅行便利，交通更無困難之感也。

水上之交通，除却第九區接近揚子江，水運便利外，餘下僅有由南京流至三岔鎮之秦淮河一條，然歷時已久，多半汙塞，惟大時，可通民用船舶而已。

通信方面，句容之電業尙未復興，電線及桿，均為匪類破壞，損失殆盡，目下於計劃復興中，郵政經戰爭之影響，曾停頓年餘，隨各鄉鎮公所之成立，已逐漸恢復矣。

航業方面，因縣城之北，有周圍數百方畝之飛機場一座，戰爭時，為黨軍自己破壞，現在已恢復如故，並常有友機於此停滯矣。五，地方金融 縣署特設款二千五百元，為城廂商民復興商容之借貸，每元祇取月利一厘，款數雖少，受効却大，現在已歸賑濟分會辦理矣。

六，合作社 縣署財政科，擬設合作社，為農民之農本貸款，拯救

破產零落之農村，其組織法，以財政科為總，其城廂擬設分社二所，其餘八區，每區各設分社一所，預計共設十處，每所資金至少以二千元為單位，俟經濟富裕，再行添設。

六、教育宗教

一，其統計及趨勢 事變前，有縣立中學一所，學生約三百人，小學二百所（民眾夜校及識字班附屬），其教學之趨向，多傾於抗日教育（黨政下之指揮）。

事變後，經特務班之協助，已創設之學校，共有四所，一曰青年日語學校，學生五十名，一曰句容班小學，學生八十餘人，一曰句容第一小學，學生一百二十人，一曰天王寺小學，學生四十餘人，其教學之趨向，及兒童之思想，皆傾於新政之勢下，而促『東亞和平中日親善』。

宗教方面 除却事變前外（英，美，法）人在邑內創設之天主教，屬於文化之侵略外，其餘如儒，釋，道等教，多半以道德，及慈善為立教之本，現在儒，釋，道，回四教已創造東亞宗教興進會，分會，其宗旨為促進中日提携，而共存共榮，並賑濟受難之災民，今屆初創之期，組織不完全，活動力薄弱，倘努力以後，不難奏効焉。

二、文化事業之概況 本邑目下所創設之文化事業，惟有新聞報社，名曰甦報，因材料之缺乏，及刊印之困難，每三日僅出版四開之新聞紙一頁，文意之中心，為『實行中日親善』，『奠定東亞和平』，『擁護維新政府』，『澈底倒蔣反共』，其他為引導民眾尊崇孔子，恢復固有之道德等々。

七、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

甲，大民會支部，奉行民德主義，保持中國固有道德，建立新中國國民精神，連絡政府與人民，溝通政府與人民之感情，釀成一個上接政府，下接民情的機關，革除不良習慣，努力復興建設，增加人民生產，促成中日永遠提携，謀定東亞永久存榮，設支部長一人，幹事一人，幹事員一人，共同協助，辦理一切會務。

乙，長老會 以本邑才高德厚之長老，為該會之會員，而主持一切，並推進及創設慈善機關，為『孤兒院』『育嬰所』『養老院』等以救濟苦難之民衆，及孤零之幼童。

二、民衆希望

1，普及教育，救濟失學兒童。

2，廣設農民銀行及合作社，便利農民貸款以調劑農村金融。

3，值此兵燹以後，復經天災，及多重租稅之擗取，農民經濟枯

涸，希求田賦免征。

4，實行綏靖工作，奠定治安，俾人民得安居樂業，免『春耕失時』。

5，原有之私人經營事業，求仍發還私人經營，以資保重『私人產業權』。

6，於各鄉鎮間，創設醫院分所，便利農民診療。

7，設立小工廠，救濟失業農民。

8，中日兩民族，人格地位，應澈底平等，求共存共榮。

9，修理公路，添置車輛，便利運輸。

10，軍用手票之不便，應設法救濟。

三，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一般人民起初受黨軍誣傳云，日軍在占領區內，施以武力之壓制，民衆多以仇視，及至日軍到來，維持會成立，再經軍特務部宣撫班之招撫，民心方定，更有憲兵隊襄助，維持治安及秩序，縣公署在宣撫班之援助下成立，並得其政治之領導，各機關方能逐漸創設完善，政治方能上軌，復得警備隊之協助，實行綏靖工作，俾人民能安居樂業，故民衆多友誼日本人士，並盼能以經濟合作，而辦理各種事業，以發展生產，其相處感情之深，可想而知矣。

丹陽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丹陽古曲阿也，爲京口郡之屬邑。

二，位置 東連常州，西北至鎮江，南接金壇，西南隣句容。

三，面積 東西長八八華里，南北長六五華里，面積計五七二〇方里。

四，地勢 西北略有山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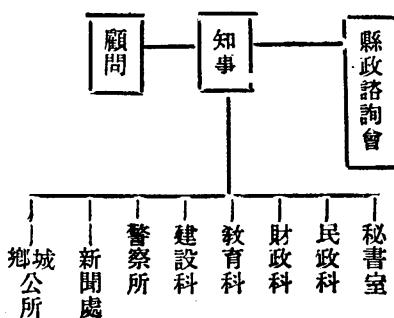
五，人口 有五十餘萬，城廂佔四萬餘人，此次災時，城廂罹災奇重，房屋毀者，佔十分之九，現城區內，只有二萬餘人。

六，職別 該縣係屬一農業地區，故農業爲多，次則經商，作活。

(二) 地方制度

一，地方區劃 事變前，劃全縣爲八區，現在亦劃八區，與前無異。

二，行政組織 事變前爲縣政府，內分四科，及教育局、建設局等機關。事變後，組織自治會，內分行政部，文教部，財政部，交通部，警察局，各自治分支會等組織。現在之組織列表如下：



(三) 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 事變前，該縣收入之稅項，分爲田賦，牙稅，契稅，屠宰稅，營業稅，典當稅，菸酒稅，繭稅，釐課稅，雜辦稅等數種。稅率方面，田賦稅率，係以每畝計算征銀每畝爲八・二〇九六，征米以三・四八〇三九升。征收牙稅，以戶計算，內分一等五四・四元，二等三四・二元，三等二二・八元，四等一三・六元。契稅以元計算。屠宰稅以頭計算，猪四角羊三角。營業稅，以貨價按照定率計算。典當稅，按典征收七五元。菸酒稅，以石計算，黃

酒每石征收八角，白酒每石征收一元四角。繭稅以石計算，每石三元。至於雜辦銀，釐課銀等之稅率，皆因災後卷宗散失，一時無從查考。現在該縣之收入，以貨物通過稅為大宗，至於田賦，契稅，營業稅，菸酒稅，因種種關係，均無法征收，所有屠宰稅，牙稅等，亦祇限於城區，故收入甚微。

二，收入及支出之消長，事變前，該縣二十六年度之預算，總稅收入，計共八六〇〇八七元，支出為六〇二九三六元。現在該縣收入，每月總額約一萬三千餘元，每月總支出，若七千餘元，兩相比較，相差太鉅，每年之收入，少收七一〇〇〇〇元，支出相差，五〇七九三六元。

(四) 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 戰前該縣設有保安大隊，警察局等，武裝整齊，警備嚴密，地方向靖，人民非常安謐。戰後，自治會在特務班協助之下，創設保安團，以維治安，現已改為警察所，對於武裝方面，除特高係數十名，曾由特務班配給武裝外，餘皆徒手。

二，治安機關 起先皆賴駐軍警備隊等友軍負責維持，迨自治會成立，創立保安團後，積極訓練警察，現已改稱警察所，招有警士二〇九名，精神尚健，於友軍領導之下，對於緝捕盜賊，服務地方，尙能盡職。

三，保甲推行概況 分為十一鎮，現在改編為五坊，編製戶口，推行尚佳，至於鄉區，萑苻遍地，諸多顧忌，致無成績。今年該縣公署已奉省令，將各鄉區自治分支會，改組為城鄉公所，推行保甲，編製戶口，因係最近成立，尚無成效可言。

四，匪賊活動情形 游擊匪，約有五六百名，每十人中撫有步槍三枝，短槍一枝，共分十五六處駐紮。敗殘兵，約有一千二百餘名，撫有大炮一門，機關槍六挺，步槍二百餘枝，短槍一百餘枝，地點流動不定，勾結游擊匪，收容土匪，莠民，危害地方，莫此為甚。土匪約一百五十餘名，每十人中撫有步槍二枝，短槍一枝，完全流動不定，焚，燒，掠，奪無惡不作，農民叫苦連天。上述諸匪，雖曾蒙友軍及特別警察大隊等下鄉一再痛剿，匪等聞風，盡皆逃避，此來彼竄，不易拿獲，迨剿軍一旦離開，仍又出現，魚肉鄉民，胆敢偽設縣政府，徵收錢糧，每畝洋二角造謠撞騙，欺壓民衆，鄉民力弱無可奈何。至於其政治工作，據丹陽憲兵分遣隊云，現尚在混亂中，均為敗殘兵中共黨份子所惑。至於游擊隊及土匪等，均為生計驅使，不足為慮。

五，對於治安縣公署方面的對策和推測，該縣對治安方面，積極籌劃，現已設立城鄉公所，並設立鄉鎮特別大隊，聲同友軍駐鄉防守，隨時進剿，而安民衆，以便田賦有征，市面復興。所有失業所迫盲從之徒，自可脫離為善，至於少數共黨，均不難次第而消滅之。

也。

六，連絡民衆及其情況，鄉民智識簡單，多喜安居，故力量散漫，時遭游匪等之脅迫，且又聽聞各項謠傳，時懷恐懼，現雖設立鄉公所等，以資加強聯絡，但於短時間內，保障問題，實難奏效。

(五) 產業經濟

一，農業 耕地面積，一二三九九五三畝。產量，二千四百餘萬石（事變後，因種々關係，約歉收十分之三）。種類，米麥，荳，雜糧等（與現均無甚差別）。

二，工業 該縣對於機器工業，絕無僅有，對於紡織等項，完全為手工業，該縣東北兩鄉，農民自備鐵機，木機兩種，人工織造丹陽綢，及土布。至陽綢之原料，係採溧陽等縣及本地出產之白絲，全數統計，鐵機約有五百隻，木機百餘隻，全盛時有二千餘隻，年產陽綢十萬餘疋，事變後，因原料缺乏，銷路不旺，停者有七成之多，現在交通恢復，市面稍興，人民重行開機者有三百餘隻，出路尙稱不惡。

三，物資流轉 該縣係屬農業區域，糧食方面，尚堪維持，至於不足物資，則為棉布，煤炭，木材及日用品等。

四，交通 鐵道，有京滬鐵路，現已通車。水運，有運河，通鎮江及常州。香草河，通延陵及寶壠，九曲河，通訪仙橋。越瀆河，通

鎮江。現有航運，為丹錫輪船，丹金班船，鎮丹班船等。公路，有丹金公路（完整可駛車輛），丹鎮公路，丹句公路（均尚在修復中）丹常公路（在興築中），丹延公路，丹訪公路（新設中）。通訊郵，除政早經恢復外，其餘尙在初部建設中。

五，地方金融 該縣戰前，商業尙稱繁榮，店戶計一千餘家，兵燹後，街市為墟，所有以前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各錢莊等，完全停閉，至於貸放信用款項，一律均無，現在完全小本經營，最多經營資本，不足千元。現除大民會丹陽支部，有貧民貸款，稍資流轉外，餘甚呆滯。

六，合作社 該縣最近設立產業合作社一所，資本為五萬元，官民各半，係為縣公署及民眾，共同組合，尚屬初創，並未有何成績，惟內部職員，多係辦事老手，來日救濟農村，貸款建設市房等工作，定可收良好結果。

(六) 教育宗教

一，教育統計及趨勢 事變前，有縣立中學一所，女子中學一所，小學二百餘所。學生，中學五百餘人，小學二萬餘人。教育用費，每年計十三萬二千元。事變後，先後設立旭昇第一小學校，旭昇第二小學校，明德小學校，峻德小學校，日語專修學校，教師養成所等。尙有青年補修學校及縣立中學，均在籌備開辦中。至鄉村，已

設有延陵小學，呂城小學，珥陵小學，皇塘小學，導墅小學等數所。學生共計約三千數百人。至教育費，經常臨時兩費，合計一萬五千餘元。上述學校，皆灌輸東方固有道德及中日提携之主旨，中國現狀及應趨之動向，與新政權之確立。教師固諄々善教，學生亦非常努力求學。

二、宗教統計及其趨勢。事變前之宗教，可分爲佛教，道教，儒教，耶穌教，天主教，回教，白蓮教等數種。現在由儒，道，釋，風等四教教徒，組織成立東亞宗教興進會，對於四教徒之聯絡，力臻善良，對於勸人爲善，亦稱努力。至所發會證，亦可代表良民證，對於進出交通，亦稱方便。

三、文化事業之概況。新丹陽報，係丹陽縣公署新聞處所辦，每日出版一次，新聞報道，尚稱迅速，對於東亞新情勢及合作事業，中日提携之文章，皆儘先登載，雖報型較小，然屆此災後，百廢待舉，有此成績，亦可告無罪矣。青年團團報，係青年團定期出刊之讀物，月出一次，對於糾正過去錯誤之思想，及灌輸東亞之新認識，青年立身之根本，靡不闡發無遺，收效頗大，實爲青年現階段正確之良好讀物。

(七) 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青年團，該團爲丹陽班阿部義昭先生領導組織，皆

係純正青年，內設總團長一人下分二分團，各設分團長一人，共有團員百餘名，其宗旨爲鍛鍊青年體格，增進青年智能，陶冶青年身心。並設有青年團娛樂室，以正當之娛樂而陶冶青年身心，並出月刊一種，名青年團報，內容精美豐富，爲現代青年，唯一良好之讀物。大民會：該會對於新政權之確立以及中日提携，東亞協同體等之宣傳，確不遺餘力，人民思想賴此糾正者，爲數不少，故現來該會，請求登記爲會員者，非常踴躍。該會並組有宣傳隊，每週外出演講一次，對於倒蔣，反共，以及復興農村等宣傳工作，異常努力，民衆來聆聽演詞者，爲數甚衆。該會並設有貧民貸款所，貧民受惠匪淺，惜資金只有三百元，如能擴充資金，工商得其救濟之益，致無凍餒之虞，誠善政也。安清同盟會，尚在籌備期中。

二、民衆希望。該縣民衆，俗被泰伯季子之遺風，多崇謙讓而薄爭競，且業農者多，皆喜安居，惟此次災後，房屋多被燬壞，盜匪蜂起，民不聊生，且各種貨物，亦受運輸之限制，及通過稅之征收，增高其值，甚感痛苦，其最大希望，在地方之治安，多設立合作事業，以便貸款，建築房屋，一切皆免剝削而能安居。

三、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事變前，黨政府專權，以種々麻醉人民，復乘青年意志薄弱，施以不良教育，故對於日本情感，發生仇視，迨此次經友軍來境宣撫，各項情形，皆如以前聽聞所異，現已逐漸明瞭，政府之欺騙，向中日親善之途進行。至於鄉民智識，比較簡單，多喜安居，故力量散漫，又時受游擊匪等之誣傳，尚在彷徨中。

如皋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如皋負海抱江，廣袤數百里，固雄勝之區也，虞夏商周
蒞揚州之城，春秋爲吳地，戰國屬楚，秦隸九江郡，漢爲海陵，地
屬臨淮郡，隸徐州，後漢爲東陽縣，地屬廣陵郡，隸徐州，三國爲

魏地，後屬吳，晉爲海陽縣，地屬廣陵郡，隸徐州，東晉改稱如皋縣
(晉安帝南畿志云，如皋縣本廣陵郡地，東晉始置縣)

清雍正二年改通州爲直隸州，以如皋屬焉，隸江蘇布政使司，乾隆
二十六年改隸江寧布政使司，中華民國成立後，如皋縣直轄江蘇
省政府，

二、位置
如皋位於揚子江之北岸，南通縣之北，東臨東海，南臨
揚子江，西與泰縣交界，西南有靖江縣及泰興縣毗鄰，北接東台
縣，
三、面積
全縣面積約二千餘方里，

四、地勢
縣地居於全境之西北隅，縣公署處於縣城中心繁盛重要
之地區，
五、人口
過去全縣人口在百三十萬以上，事變時秩序大亂，以至

人口方面，無法統計，就現之縣城內已登記者，僅三萬六千餘人(小孩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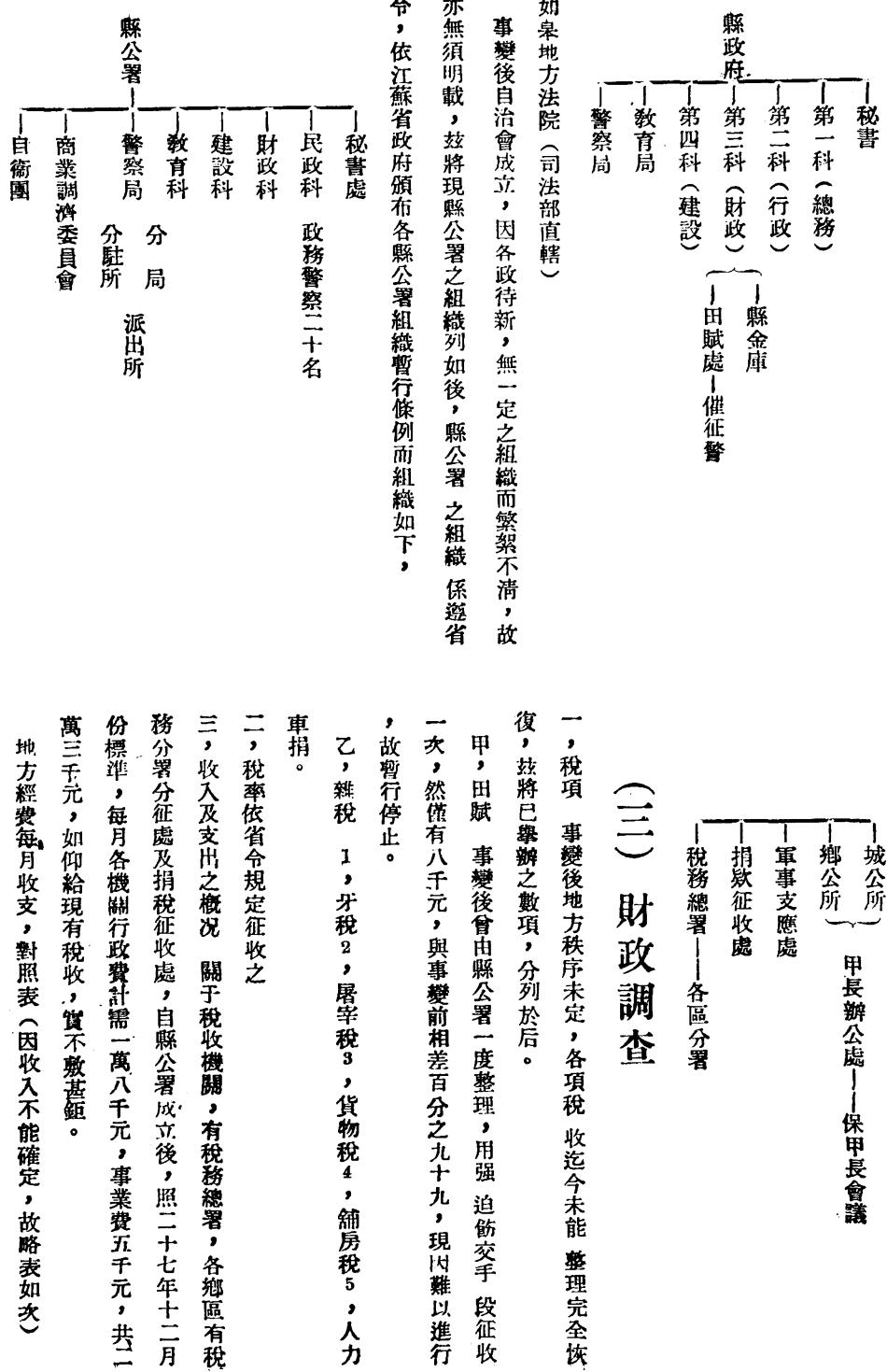
他如已收復之四鄉鎮區域，尙未有確實之人口統計數，較遠之村落，均爲游擊隊匪所盤踞，更屬難以查考矣。

六、職別
除公務員外，商人佔大多數，次則小工亦屬不少，無業者亦復多數，學齡兒童千餘名，深望當局設法救濟失業青年。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
事變前共分全縣境爲十五區，每區有區公所及警察
分局所等地方行政機關，援用保甲制度，以維持治安，事變後，未
收復之各區，仍有此項組織，但今之縣公署仍擬恢復改全縣爲十八
區，現僅收回四區及城區共五區，城區設城公所，鄉區設鄉公所，
設董事一員(即前之區長制)掌理區內一切之保甲事宜，治安方面
由警察分局所負責，城公所及鄉公所內並附設戶籍警若干人，負責
戶口異動之調查，現縣公署行政之區劃，僅五區，因其餘之區分未
能收回，故行政效力只能達到所現屬五區，此大概之區劃如此，因
尚未辦理完整之故也。

二、行政組織
事變前之縣政府，其組織如下，



地方稅收入	一四〇〇〇元
經費支出	一八〇〇〇元
收支不敷	四〇〇〇元

四、匪賊活動情形 未收復各鄉區仍爲該匪類盤踞，作流動性之騷擾劫掠，無一定駐所，專施剝削，民衆不堪痛苦，持械互鬥等情，時有所聞，彼等之工作情況，除征收苛稅以外並迫使民衆抗日。

上項經費不敷者，已由南通特務機關允代向省府請按月撥助縣公署經常費五千元，本縣地方秩序，日漸恢復，一切事業，亟待振興，而財政之整理及來源，尤爲切要問題，故關予財政之計劃，是

爲目前刻不容緩之急務，現經于縣知事擬具救濟辦法如左。

甲，恢復戰前各項稅項（1）田賦（2）稅契（3）營業稅（4）菸酒稅

事變後因交通阻梗，農產物不能外銷，如邑經濟，因之漸於破產。又因受戰事影響，所有耕牛，大部損失，於耕作方面，頗感困苦。且全縣民衆，多以猪羊雞鴨等之畜養爲其副業，今受此戰爭之影響，此項副業已消滅於無形矣。

乙，整理地方公產收入（1）粵產（2）公有產業，蓋事變前田賦收入共壹百十餘萬元，關於此項大宗稅收，因戰禍而停頓，故亟須整理也。

（四）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 除駐屯之日軍外，警察局均無槍械，執勤時間雖有少數攜帶，但勤務畢時，仍須交還，猶無武裝可言。

二，治安機關 有警察局，自衛團，冬防辦事處等數機關。

三，保甲推行概況 保甲事宜由城公所負責，城區之保甲調查，每五日由董事召集各保甲長於城公所舉行會議一次，共商應興應革諸事宜。

一，交通（1）鐵道 在民國二十年間，黨政府曾有自南通達海州道經本縣築通海支線之計劃，但未實行，
 （2）水運 全縣之河流均爲運河所分支，南接南通，北通泰縣東台，東通縣屬之掘港區至東海，西南通新生港及泰興等處而達長江，

（3）公路 自南通至白蒲而至立發之線曰蒲發路，自如城至李堡鎮經丁所鎮之線曰如李路，自如城至石莊新生港之線曰龍游路自如城至縣屬岔河之線曰岔南路。

二，地方金融 事變前有縣金庫，農民銀行，交通銀行等金融機關之設立，但事變後因社會經濟之凋落及秩序紊亂，一時猶無恢復

之望，

三，企業 發電所供給全城居民之電火，江北汽車會社每日開往南通往復一次，小輪一艘每三日開往南通一次，

(六) 教育宗教

一，教育調查 戰前本縣教育夙稱發達，全縣有普通小學公立者二十六所，私立者一所，義務小學公立者二百三十二所，私立者十一所，江蘇省立師範學校一所，縣立初中一所，私立中學一所。

戰後計恢復城區小學三所，鄉區小學三所，茲立表於后，

區別	學校名稱	地 址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城區	縣立第一小學	縣府後巷	十一人	三三八人
同	縣立第二小學	孔廟	十一人	三三四人
同	縣立第三小學	西門焦家橋	十一人	三三三人
鄉區	白蒲小學校	白蒲鎮	不 詳	四一七人
鄉區	石莊小學校	石莊鎮	不 詳	二〇〇人

備啟 以上五校入學兒童之學雜書籍等費一概免收。

社會教育方面，僅圖書館一所，備少數報紙供人觀覽而已。

鄉，宗教調查 自事變以還，各宗教團體均無若何活動，茲就各宗教機關，列舉於左。

(1) 儒教 祇有孔廟一所，已由如皋班贊各團體協同修葺恢復，規定每年春秋二祭。

(2) 釋教 素來本邑信仰佛教者為數甚多，故寺廟林立，不勝枚舉叢林，以定慧寺為最大。

(3) 道教 以火廟為較大，道士亦較多。

(4) 天主教 城之東隅，有天主堂一所，戰前教徒有千餘人，事變後，司鐸華人居於中地來回，故現勢稍衰。

(5) 耶穌教 城內有長老會，由美人主持一切，並有福音堂禮拜堂等數所，教徒現亦無多。

二，文化事業之概況 除學校外，對於警察方面之訓練，有警察敎練所之設立，以陶養純正之警察，以服務于地方，日語傳習所現因教師缺乏，暫時停辦，新聞事業，只有新皋報社一處，每日出六開張報紙一張。

(七) 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 自衛方面有自衛團及青年團兩種組織，商業方面有商業調濟委員會之組織，以上之民衆團體，均受行政權之指導，但創辦未久，尙無成績可言。

二，民衆希望 民衆因受政局未定之威脅，加之游擊隊之搶劫，已不堪其痛苦，且納稅甚重，生活尙難以維持，兼之一般生產事業之不能恢復，經濟已瀕於破產之途，故一般民衆，均極希望新政權實力之強化，並以全力剿滅游擊隊及土匪，以免再遭其蹂躪，

並希望友軍對民衆以和平態度，互相提携，以完成東亞樂土之建設使命，以期和平之早日實現。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現已日趨於好，但一般民衆對於日本軍人尙存畏懼之心，蓋因語言文字不通，動輒發生誤會故也。

江浦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江浦於明季萬歷年間方將縣境規劃，此爲江浦立縣之肇始，此後四百年來，並無特殊變遷。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事變後，舊城被毀，縣城遷至浦鎮。

二，位置 江浦位於長江北岸，與南京隔江峙立，其東北毗連六合縣，南以長江爲天然界限，西與安徽省全椒縣接壤，西北則以縣之東葛鎮爲安徽省滁縣之分界點。

三，面積 全縣面積計一，四〇〇，〇〇〇畝左右，山嶺及可耕地，各佔其半，而可耕地中，尚有半數未墾熟者。

四，地勢 縣境內多山嶺，尤以西北爲最，故西北特高，東次之，東南即爲長江北岸，低窪異常，俱沙質土壤之圩田。

五，人口 江浦全縣人口戰前約在三十萬人左右，戰後，治安尙未恢復常態，尙無統計。

六，職別 全縣人口中以務農者爲最多，約佔半數，依商業，工業

爲生者，亦佔半數。事變後，無何特殊變遷，惟小本經營者，及苦力，較前增加。

二、地方制度

縣政府內部，分爲三科，1，民政科，2，財政科，3，教育科另設秘書室，由秘書綜核各科事務之進行，及機密案件之處理，縣政府管轄區域下，劃爲五區，每區設區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事項，區下分若干鎮，鄉，各設鄉鎮長一人，下置保甲，保甲長承鄉鎮長及區長之指揮，辦理各該保甲內自治事宜，各鄉有自衛團之組織，均爲民衆自動。

三、財政調查

江浦之財政方面，因田賦尙未開征，現僅特契，牙，烟，娼等雜稅，爲縣行政經費，目下是項稅收，財政科亦無確實統計。

畝田糧串，戰後失散，現正着手整理，各種冊串，預備開征田

賦。

四、治安調查

牧畜業 有養豬，羊等每年產額尚多。

手工業 因縣土質多沙，故多磚瓦窯及石灰窯。
交通 陸運：

鐵路—津浦鐵路，以邑境浦口為終點，北通天津及舊都。

公路—浦揚公路自浦口至六合儀徵揚州通蘇北各縣。

浦定公路自浦口經滁縣至定遠縣通皖東各地。

浦椒公路自浦口至全椒通皖東各縣。

江浦境內多山，峰巒起伏，乃蔚為匪徒出沒之淵藪，故治安較他縣為難，雖屢經痛剿，因天然之障礙，東剿西竄，勢難消滅。故目前鄉鎮匪賊仍多，治安不寧，縣府方面，正在策劃會剿中，現下治安機關有：

甲、警察局 有警士百餘人，而槍械甚少，故治安方面，缺乏實力，距城數里，即有白晝行劫之事發生，鄉鎮可想而知。

乙、特別警察大隊 在最近成立，警士五六十人槍械整齊，縣城治安實力得增加不少。

丙、自衛團 鄉民自動組織，惟組織不甚健全，而鄉鎮組織自衛團者尙少，現正積極進行中。

丁、保甲制 全縣保甲已編竣，城區及重要鄉鎮，已有成績，其他鄉鎮，最近縣府雖已派員分頭抽查，礙於治安未恢復，不能積極進行。

五、產業經濟

水產業 縣東南北瀕長江，低窪異常，農民俱利用池塘養魚，但每年產量無統計。

六、教育及宗教

事變以前全縣共有小學校二十餘所。事變後因行政費拮据和破壞，至今僅成立縣立小學一所，學生三百餘人，教職員十人，學生之學費書費全免，教師待遇，平均二十餘元左右，學課，注重國文，以四書為教本，均繕寫講義分發，並每週添授日語六小時（四年級起）教師由宣撫班派員擔任。現下因縣城人口漸增，故在籌設縣立第二小學校，不日可開學，並擬以後逐漸開設，以減少失學兒童，

民衆教育方面，有體育場之恢復，以戰前體育場舊址，略加修建，並購置運動器具。新聞事業，目下尙無，將來或有恢復之希望。

江浦原有耶穌教堂數處，現因主持者他去，故在停止活動中。

七、民衆團體與民衆希望

事變前有商業團體，如商會，各業公會等。慈善團體如救濟院，貧兒院，紅卍字會，救火會等，現下均已停辦。最近地方紳士擬成立大民會江浦支部，現正着手進行中，再如合作社，小本借貸等經

濟金融機關等亦在一般民衆進行籌備之中云。

八、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江浦附近南京，交通便利，而日本人民，居住甚少，現下少數經商之人而已，中日人民混居，因言語習慣種々不同，不免發生懷疑或猜忌，且有出乎意外之爭論，但因宣撫班，憲兵隊之苦心維持，尙無若何顯明之黑感表現。

崑山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實態總括調查

十三里，

一，沿革 崑山古爲婁邑，梁時始稱崑山，清朝雍正間，復析置新陽而崑山新陽二縣，民國成立，改建一縣，仍名崑山，古崑崙山產玉，山海經以爲帝下都，而吳郡東七十里，有馬鞍山產山如玉，土人亦呼崑山，而縣以是名。

四，地勢 本縣南北高低不等，大概以吳淞江婁江爲界，吳淞江以南，地勢較高，吳淞婁江間，地勢較低，婁江以北，則益形低窪，田畝之肥瘠，民力之澆薄，均因之而判。

五，人口 事變前總人口二六六一六六人，男佔一三八八三四人，女佔一二七三三三一人，事變後總人口，二五四一一四人，其中以農民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位置 本縣係屬江蘇省，在長江以南，東南界青浦，東接嘉定，東北達太倉，北隣常熟，西連吳縣，南沿澱山河，與浙之嘉善昆連，

三，面積 本縣東西四十五里，南北八十三里，面積爲一千六百五

地 方 制 度

一，行政區劃 事變前分爲八區，玉山市，蓬閭鎮，菉葭浜，茜墩

楊湘涇，張浦，正義，巴城，事變後第一區改爲城公所，其他七區均改爲鄉，復置陳墓與周墅二鄉共一城公所九鄉，城公所下設坊及村，共五坊五村，鄉下設村，受轄於鄉公所，計五十六村。

每年以七成計算，事變後既遭兵變之災復殃洪水之患，故各鄉收成，均較往年爲遜色，減少最低度約百分之三，最高約百分之三十。

一，行政組織 縣公署下設三科，第一科民政，第二科財政，第三科教育，三科上置縣政諮詢會，由地方上公正人士組織之，負監督及決議責任，第一科下轄有地方自治，保安警務，警察隊，戶籍保甲，慈善公益救濟，衛生，積穀，風化，第二科轄領田賦，地方款產，捐務，雜稅，第三科下置學校與建設二項，學校下有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建設下分，甲，道路橋樑，乙，電燈電話，丙，水利工程，丁，農工商事項，戊，合作事項，己，蠶桑種植。

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
(一) 田賦，(二) 營業稅，(三) 屠宰稅，(四) 牙稅，(五) 煙酒牌照稅，(六) 契稅，(七) 漁烙稅，其中以田賦收入佔百分之五十，營業稅佔三萬多元，屠宰稅六千元，牙稅九千元，酒煙牌照稅約一萬六千元，契稅約一萬元左右，漁烙稅約五千一百元左右(以上以民國十七年之統計)收入數(事變後)，一，田賦，自征稅迄今，已達十四萬元，二，貨物稅 每月一萬三千餘元，自縣公署成立迄今，共收入銀七萬二千餘元，支出計八萬五千元另，不敷數於田賦之收入而歸還，本縣向賴田賦之收入，

一，地方武裝 戰前本邑治安狀態，尙屬綏靖，戰後則匪徒纂張尤以鄉下爲甚，劫掠縱火，日有所聞，最近城區有武裝警察隊之組織。爲一大隊二中隊，大隊長以縣長兼任之，復另設一大隊，附各中隊，下分三分隊，分隊下又分各九班，總計九分隊十八班，警長警士計一九八名，槍械則僅有步槍三十三枝，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爲不堪使用之武器，子彈則於警備隊處領取，

治 安 狀 態

一，自衛團之組織 依照江蘇省政府所頒佈之自衛團暫行組織法組成，

一，治安機關 警察所爲本邑之主要治安機關，他如日軍之憲兵隊，警備隊爲協助維持本邑之治安，

關於警察所之內容及組織，本邑各鄉分駐所尚有西墩，蓬閔鎮，楊湘涇，周墅等處，因限於經費，尙未成立，已成立者，除城區外，有張浦分所，巴城分所，菉葭浜分所，陳墓分駐所，正義分駐所，警察所下轄總務課，行政課，司法課，督察處及各分所，總務課設課長一人(徐昌慈)，課長下設課員三人，書記三人，由課長任

之，行政課同上，司法課則除課長課員書記外，又設偵緝組，組長書記探長各一名，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長下轄通譯員一名，

督察員二名及書記二名，各分所下設巡官書記及長警佐若干名，

一、警察所中各課之任務：

總務科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及調遣區設計事項，(二) 關於員警之進退升降功過及請假事項，(三) 關於收發文書編纂報告

掌管印信及編制預決算統計事項，(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一、行政課 (一) 關於保安及正俗事項，(二) 關於衛生及戶籍事項，(三) 關於營業之取締事項，(四) 關於農業之保護協助及

取締事項，(五) 關於交通及建築管理事項，(六) 關於外事及消

防事項，(七) 關於保護救濟一切特種警察事項，(八) 關於警察

各項之統計。

一、司法課 (一) 關於緝捕事項，(二) 關於偵查事項，(三)

關於違警審理事項，(四) 關於人犯贓物收解事項，(五) 關於其他司法協助事項，(六) 關於違警處理案件月報等事項。

一、農產物 本邑以米麥油菜為主，其中尤以米之產量為最多，約一百五十萬石以上，以全縣人民所需糧食計算，餘多十七萬石過剩，水產業以魚蝦蟹為最多，尤以陽城湖之蟹，聞名遐邇，牧畜業有牛猪羊雞鴨鵝等，事變後損失頗巨。

一，督察處 (一) 關於外勤員警之督察糾正事項，(二) 關於妨礙公安稽察及報告事項，(三) 關於臨時偵探及彈壓事項，(四) 關於其他情報事項。

事變前各城鄉區，保甲之推行收效甚大，事變後戶口之更動異常複

雜，或自城遷入鄉下，或自鄉下遷居城區，因情形之復雜，故對於人口之調查，難於着手，因此保甲制迄今尚未推行。

匪賊活動情形

本邑四鄉除正規之海擊隊，蟠踞東南之一部外，其餘皆為土匪棍，藉游擊隊名而行游劫之實，目下張浦，巴城，周墅一帶，逐有歸順，而改編為武裝警察隊，然各鄉仍不免有劫掠時聞，此則因匪團之未能積極推行，及失却其自衛之作用耳。

產業經濟

一，農產物 本邑以米麥油菜為主，其中尤以米之產量為最多，約一百五十萬石以上，以全縣人民所需糧食計算，餘多十七萬石過剩，水產業以魚蝦蟹為最多，尤以陽城湖之蟹，聞名遐邇，牧畜業有牛猪羊雞鴨鵝等，事變後損失頗巨。

一，工業 甲，平民工廠內設印刷工場染織工場二部搖紗機七座，乙，華莊濱之三友實業社分廠，丙，亞細亞美孚油公司，丁，油廠二所，戊，電氣廠一所，己，電力米廠一所，庚，正義之月華織綢廠，辛，陳慕巴城之磚窖，惟於事變後大部均為燬損，現今復業者僅電氣廠與陳慕巴城之磚窖先後復業。

交 通

教 育 一 班

甲，鐵道 滬寧鐵路橫貫城之南部

乙，水運 本縣係屬水區，全境港汊紛歧，故交通上以船舶佔重要，事變前，常熟蘇州再直陳墓周暨間，均有汽船往還，故交通尚屬便利，戰後汽船遺失，或被毀不一，故均以民船相代替，最近各鄉間來往之汽船，又呈活躍，誠爲慶幸，

丙，公路 內分省道與縣道二項，

蘇崑路 蘇州齊門外蘇常路元和塘橋，迄崑山度家橋，長

度四四，七七八公里（現在不通）

崑太路 接本縣置城路，迄接錫瀘路，長度一四公里（現

在不通）

崑滬路 上海閘北寶山路 迄城中心 長度四四公里（現
在不通）

通城路 東南門興學路，迄東門崑太路長度一，七八里

縣道 青陽港支線 蘇滬路，迄鐵路花園飯店，長度一，〇五公
里

戰事以前全縣分爲三個學區，兩個中心小學區，第一第八兩個自治區爲第一學區，第四第五自治區爲第二學區，第六第七自治區爲第三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第二第三自治區因實驗政教合一中心小學區制爲期一年，以第二自治區爲遼闊中心小學校區，以第三自治區爲徐公橋中心小學區，全縣之學生數目，受學兒童一五一，五四名，失學兒童三五一名，全縣教員數四一八人。
教育經費 民國二十五年收入二五，七七四，八三元，支出二五，七七四，八三元，二十六年收入二六七，八九六，八四元，支出二六七，八九六，八四元，二八年收入八，一二七，〇〇元，支出八，一二七，〇〇。
學校數 城區小學六所，中學二所，鄉區小學九所，中學一所。戰後一般教育 自治會成立後，約三四月後，即着手整理全縣教育，然限於經費，兼此次崑邑學校受災特重，諸事棘手，祇於原吏庫小學舊址，略加修理開辦，入學兒童寥寥，縣公署成立，乃積極恢復，故現今已呈蓬勃氣象。

戰前有崑山銀行，農民銀行，久餘錢莊，新裕錢莊等，戰後均遭燬壞，合作社於戰前有正陽合作社，戰後亦在停滯中。

地 方 金 融

一，學區劃分 以一區，二區，三區，九區，十區爲第一學區，以四區，六區，八區，五區，七區爲第二學區。

一，學校一般 城區方面，有西塘小學，留暉，麗澤，全部被燬，

其餘玉山中心小學，近民中心小學，培本，迎薰樾閣，崑山中學，

女子職業中學，崑嘉青三縣鄉師，均殘破不堪，鄉區方面，除西墩

及正義小學二校舍損毀外，其餘各校舍用具已大部不全。現今

之學生數，全縣計一八九〇人，教員數五三人，學校數，完全小學

一所，初級小學十四所，每月經常費總計一，一二七元，臨時費四

八〇元。

教員之待遇 校長每月二四元至三十元，級任教員，每月二二元至二四元，專科教員，每月十六元至二〇元。

文化事業之概況

(一) 新聞有民報及新崑日報二項，前者為縣黨部所主辦，後者係

商報，每月發行三百份，戰後僅崑山民報，由縣公署方面主辦。(一)

(二) 圖書館創立於民七年閱覽者，頗不乏人，藏書二萬多冊，今僅

賸一千五百二十九冊，今着手積極恢復戰前狀態，然頗非易々。(一)

(三) 農民教育館二所，體育場一所，戰後尚未恢復。

宗教

縣下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回教，天主教等，就中以佛教為老年及中年婦女所信仰，基督教為一般兒童及青年所崇拜，天主教為一般漁人所敬仰，以人數論，佛教之信仰者佔多，每值朔望及節日，

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 (一) 俱樂部，有壬戌，琅環，南社等，由當地一

般紳僚階級組成，專事消費，煙賭之盛行，雖警察亦不敢稍加觸犯，實社會之蠹，事變後紳僚輩風流雲散，此項組織，遂無形解散。(二) 茶社，事變後，茶社勃興，為一般游民及勞動階級所集

合處。(三) 娛樂場，事變前有崑山大戲院，老同春，暢樂園，春園等書場，事變後，僅老同春，春園及小西門外民衆大戲院三處復業。

民衆希望

民衆之希望，是在任何政府統治下，祇求生活上能够不感意外之脅迫及治安完全恢復戰前狀態，並無特別之奢望。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因言語之不通，及各堅執存見，故一時難達融々之狀態。

吳江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吳江自梁開平三年，從吳越王錢鏗請，割吳縣南地，置吳江縣，縣之置自此始，當時屬蘇州，至清雍正二年，江總督查弼納，以吳江糧重獄繁，請分爲二縣從之，四年，遂分吳江西偏地，置震澤縣，其東偏地，仍爲吳江縣，民國成立，復併江震爲吳江一縣，直至至今。

二，位置 吳江縣西濱太湖，南接浙境，東界青浦，東北連吳縣，蘇嘉鐵路及公路縱貫南北，水道則有運河及蘇州河，南北東西，相交於吳江城東北門外，本縣爲江浙毗連重要之所，歷稱軍事重地。

三，面積 吳江全縣面積四千二百方里。

四，地勢 本縣全係平陽之地，並無山嶺，多湖泊河流，雖無險峻之處，但當江浙之衝，故爲車家必爭之地，又因東有澱山湖，西有太湖，易爲匪徒容身，且陸路交通不便，肅清不易。

五，人口及職別 本縣人口，據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之調查如次：

吳江城區	一，一五一戶	四九，四五三人
盛澤區	五，一六五戶	四一，九三一人

黎里區 一〇，五八四戶 四二，一四四人

嚴墓區 一六，七九三戶 七〇，〇九〇人

同里區 一〇，一五四戶 六八，四〇五人

震澤區 一九，八〇八戶 一一三，七二二人

莘塔區 一四，六〇〇戶 五七，三三二人

平望區 一六，七一戶 五六，六四六人

事變前約 五〇四〇八人 事變後約五〇一八〇二人

其職業表列如次：

農業 三〇九，一一九人 工業 二九一四九人 商業 四六四

七〇人 公務員 一七三〇八〇人 自由職業 一六七七人 無

業 五九七人 失業 一二九三人 寺廟 一七二四人 兒童 九六二八三人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 民國紀元，分爲六市十二鄉，民國十八年，改爲劃十區，民國二十三年改劃爲八區即

第一區 吳江，湖東西，南庫，北城。
第二區 同里。

第三區 盛澤。

第四區 黎里。

第五區 震澤，五都，吳樓。

第六區 蘆墟，周莊，莘塔，北庫。

第七區 嚴墓。

第八區 平望，橫塘，梅堰。

民國念七年二月，仍依八區制，七月改復元年制度，設六市十二鄉，十二月改爲一城十七鄉，城設城分所，鄉設鄉公所即：

吳江城，同里鄉，黎里鄉，盛澤鄉，震澤鄉，嚴墓鄉，南庫鄉，湖東西鄉，莘塔鄉，周莊鄉，北庫鄉，平溪鄉，梅堰鄉，橫塘鄉，五都鄉，八坼鄉，吳樓鄉，蘆墟鄉是也。

(二) 行政組織 吳江經事變後，即成立維持會，旋改組爲自治會，自治會除各區設分會外，總會分秘書，內務，總務，財務四科及警察教育二局。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改自治會爲縣公署，其組織設知事一人，下設秘書一室，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科，秘書室下設管卷，庶務，書記，收發四室。

(三) 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 稅收一項，於事變前後，略有不同，事變前以田

屠宰稅 猪每只省稅四角，縣稅六角，羊每只省稅三角，縣稅二

賦爲主，因治安關係而未得征收，因之遂加重雜稅以圖補救，即通行證費，住居證費，船舶捐等，均爲戰後所加者。

田賦於事變前每徵約一百二十萬元，其中八十萬爲正稅，四十萬即附加稅，正稅中半解省半解縣，附稅中如教育捐，建設事業費，難民救濟費等甚多，事變後到僅收省縣正稅，並無附稅。

雜稅 事變後之雜稅，與事變前大抵相似，惟船舶捐，通行證捐，住居證費等爲事變後所獨有，但不日亦必取消，其他如屠宰稅，牙

行稅，營業稅，舖房捐，茶執照稅，茶烟牌照稅，船舶登記費等，住居證費等爲事變後所獨有，但不日亦必取消，其他如屠宰稅，牙行稅，營業稅，舖房捐，茶執照稅，茶烟牌照稅，船舶登記費等，事變前即有云。

稅率 田賦分上中下九等，山田賦征收處征收，約上上田每畝爲一元二角半，下下田每畝一角，事變前後相同，惟事變前另有附加稅，而各時各地不同。

雜稅 事變前由稅局或區公所警察局協同征收，今設有雜稅處征收。

牙稅 以等級計分四等，收四十元，二十四元，十六元，十元不等之登錄稅。同時收十元，七元五角，五元，二元五角不等之營業稅。縣附稅以等級計，隨登錄營業稅帶收一成，契稅省稅按買六典三征收，縣稅依賣六征收，

角，其他如房捐每月按房租十%。主客各半，茶捐按月營業之5%，航船執照費，每艘征三元五角，以三月為期，營業稅另有營業稅局及稽征所征5%—2%之從價稅。

二、收入及支出之消長，縣公署自一十七年七月成立以來，共六月間，計收入一七七八四五元三角八分，其中以絲綢附捐及屠宰稅為主，每月共計收入最多者，達三六三三三元七角餘，最少亦二千餘元，支出為建設及復興二途，如江同路之興築屬建設，舊事業如絲綢業之振興，為復興事業，他如各公共機關之事業實往常費等。自縣公署成立以來，至十二月底止，共支出約一七七六〇二元，以收支相抵，廿七年度僅餘二百餘元。

(四) 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 自衛團奉省令由二十二歲至四十歲之男丁，加以編製並訓練，以充自衛團之員，由城公所辦理，第一期得八十人訓練，二月十二日中，有七十名合格畢業，惟乏槍械，而無武器自衛之能力。

二、治安機關，

警察所有警士三百三十七名，分配全縣，以維持治安，協助收稅，調查戶口等為務，他如衛生事業娛樂事業等，為其兼理之務，有槍二支彈百發，每年經費有九四·一〇二五元。

武裝警察大隊 為招安游擊隊而編成者，均有三百人，專治安維持之務，兼有一分隊編為工程隊，負責修築橋樑等務，有步槍一百三十三枝，彈五千八百餘發，分駐鐵路沿線及盛家庫，北坎，南庫，同里，西門外等處，有汽船一只及民船六隻，藉以往返各地水道巡査，四鎮皆設置情報人員，以報告消息。

綏靖隊 為前程萬軍之游擊部隊，近日始歸順，駐江邑者有四千人左右，其他則如蘇州等地亦皆有，有盒子砲，步槍，輕重機槍，小鋼砲等甚多，現尚未編竣，待編竣後分駐各地，維持治安。

(三) 保甲推行概況 江邑因匪徒四出，故推行保甲極力，以促進治安之安寧，惟四鄉匪徒盤踞，故進行保甲困難，有駐日軍之各鎮，則皆已推行，並組織自衛團以自衛。

四、匪賊活動情形 匪賊之活動，甚屬神速，令官軍莫測，彼等除四處搜捕民衆外，更燒斷橋樑，破壞公路，以阻交通，隔絕電線，以斷通訊，造謠言以亂民心，並組成暗殺團，造成恐怖世界，又如襲擊日駐軍等，其經費均向農民勒索而得，即如江邑，同里鎮，邨村之鴻橋口，有匪賊設一里卡，以收過道稅，今江邑自綏靖隊歸順後，僅少數烏合之股盜匪，日耕夜劫，恣意擾亂，但不日自衛團成立，即可肅清矣。

(五) 產業經濟

一、農工商(物產工業及物資流轉)，

物產，未為本縣出產之大宗，以同里鎮為集合市場，年產一百七十萬石。魚：有養魚、捕魚二種，年約三萬一千三百六十餘担。桑：全縣產量約一萬五千担，專供飼蠶之用。木梳：產於嚴墓區各鄉，年約一百三十萬只。蜜桃：產於邑城西門外，年約十五擔。蜜蠟：嚴墓各地近於事變前始養蜂取蜜，每年有一百二十擔之數。竹器：產於同里鎮，為手工副業。產品為竹椅，竹櫈，竹籃，竹牀等物。

工業 江邑以絲綢二業最特，為農澤絲有限公司及震豐紗廠，震豐廠於事變中全部燒壞，該廠原有資本二十萬元，廠屋一百四十餘間，廠面積約三十一畝，機械四百六十座，一機每日處理絲七十益斯，可得生絲十三兩，絲每擔賣出七八百元，開弦弓生絲運銷合作社，則為合股者，共六百六十股，資本一萬三千二百元，機三十二座，每機每日處理繭量約四斤，生絲一斤。盛澤有家庭網織業，多者每戶二三十座機，少者一戶一機，每機一日出綢一匹，全年可出綢一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匹，得年利約一千萬元，事變後僅得利三四百萬元，以上為江邑工業概況。

物資及流轉 米，魚，桑，桃子，竹器等物，除自用外，更有餘多，而運往蘇州，無錫，杭州，上海等地出售。綢，木梳，蜜臘則本

縣甚少自用，多輸往上海，南洋群島等地出售，或由上海之商人來鄉收買，他如一切日用品皆賴外地供給，本地並無製造廠場。

至於流轉物資之商店商人，則一因交通不便，二因產品無重大需要性，三因人民缺乏購買力，故商業亦因之而不得發展，如同里因米，盛澤因綢，商業較為繁盛外，他地皆甚蕭條。

二、交通 本邑為蘇嘉鐵路之中段，南達嘉興，北接蘇州，今由日鐵道省經營通有客車，公路有蘇嘉公路，與鐵道並行，今由大直汽車公司經營，仍照常通車，尚有江同路，正在建築中，不日即可完成通車。水道有航船及輪船，二種，除一艘輪船為蘇州官辦外，餘皆商辦，航船有一百七十多艘，行於江邑境內，運貨載客，輪船共九艘往來本縣或吳縣吳興縣等地，今日唯一之交通利器，通訊有郵政及電話兩種，郵政局由南京總局分出，通各鎮及外縣，電話局初屬自治會，今屬華中電氣公司，已有長途電話通話。

三、地方金融 江邑之金融機關，有二，一為官辦，一為商辦，官辦者有中國銀行分行，農民銀行分行等，但銀行不作小本借款，故僅為一般大商人之借貸，次如商辦則有典當及錢莊，為一般人民之唯一金融調制機關，故雖重利，但不失其重要性，而為一般人民所信仰。

四、合作社等 事變前則有綢綱運銷合作社，即合十數家或數家資

乏無資織網者訂立合同，互相幫助，共同向農民銀行借貸，分頭

製造，以產品共同運往上海出售，以所得而還銀行借款，而分紅

利，此等合作社，甚守信用，故甚為一般金融機關所信仰，事變後則有中國產業合作社，今尚在籌備中，不日即將完成。

(六) 教育與宗教

一、統計及趨勢 事變前，本縣小學有一九一所，悉遭浩劫，廿七年七月縣公署成立，方議恢復，由教育科振興者凡十八所。事變前學生數有一六九九三人，事變後僅四三五人，教職員數，事變前有四五六人，事變後一二二人，關於公私立中學，事變前有縣立初中一所，縣立初級絲織科一所，事變後均損壞不堪，私立者則有育英高中及農屬初中，事變後亦停止，現有進德學社者，雖為補習學校，然組織等種々方面，皆似中學一樣。

宗教 佛教方面由各地善男信女組織有佛學研究會，該會附設於各大佛寺內，時或聘有名之法師講道，基督教方面各市鎮設有教堂，於星期日講道一次，道教有廟宇很多，民衆信仰較次，事變後損失尙少，惟人員四散，一時尙難復舊觀。

(二) 文化事業之概況 本縣新聞界有新吳江報，五日一刊，為江邑唯一之新聞事業，由建設科辦理，每次可銷五百份。

(七) 民心動向

(一) 民衆團體 有大民會吳江支部，以振起民德，連絡政府與人民為任務，成立數月，已辦多次宣傳工作，直隸於蘇州大民會支部聯絡會，每月有百元之經費，但甚覺不敷，目下要務為募集社員，成立各地分會。

青年團有男女二種，亦作宣傳工作，以修養個人之品格為主，而藉以喚起一般未覺悟之人民。

(二) 民衆希望 江邑民衆，今日在鄉者，苦於治安，在鎮者苦於經濟及通行，在鄉受一般游擊隊之搜括，在鎮受通行證之束縛，加之因經戰後，經濟收入大減，生活難以維持，是故今日之民衆所望於政府者。一，治安即日得以解決，二，民生問題得安定，三，望交通得自由，庶幾人民得安居樂業。

(三)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中日事變後，江邑因日軍之駐防，治安為之稍定，故一般人士對日軍感情甚為和洽，又以宣撫班之處體憫民心，適應人民之需要，頗得民心信仰，總之，江邑之中日人士，如同國同地同家之兄弟姊妹，感情自屬良好，更望更進而得人格平等，實可作中日親善之本部。

吳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二) 沿革：昔曾稱吳國，會稽郡，吳郡，吳縣等名稱，至隨文帝開皇九年，平陳，取州西姑蘇山爲名，蘇州之名自此始。光緒十二年，城南青陽地，闢爲商埠，山沿城角之相王坎對岸起分界，西爲商務局，東爲日本租界，惟沿河劃出十丈，仍爲中國界，現仍名吳縣。

(三) 位置：本縣居京滬鐵路中段，一面與浙江省接壤，東接崑山縣，東南接青浦縣，南鄰吳江縣，西接武進縣，西北連無錫縣，北靠常熟縣。

(四) 地勢：北枕長江，西南濱太湖，群山簇於其西，重湖環抱於東。

(五) 人口：事變前，全縣達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九十八人，事變後，各鄉治安未靖，尙難獲得正確數目，但城廂內確已有二十八萬餘人。

(六) 職別：縣以商人爲最多，佔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七，工人佔百分之二十一，事變後，商人佔全縣人數百分之五十一，工人佔百分之二十八，政界佔百分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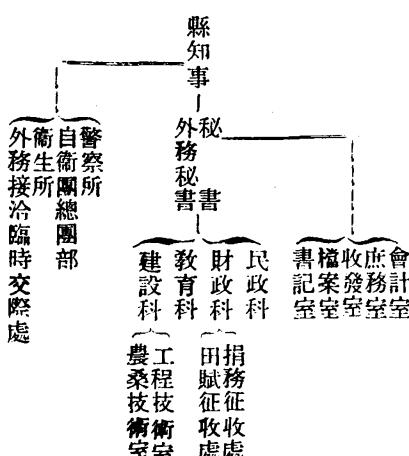
(二) 地方制度

(七) 行政區劃：吳縣地區遼闊境內河港縱橫，民情，習慣，地勢

，交通等，差異殊多，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全縣區分爲二十三區，二十三年三月，重行劃分爲十三區，一百零五鎮，一百七十四鄉，事變後仍未更變。自本年度二月一日起，將重劃區域，更定爲城廂三區，鄉鎮二十七區。

(二) 行政組織：

一、縣公署組織：事變前後之縣署組織，大抵相彷彿，前之教育局與建設局即今之教育科與建設科，今以事變後縣署之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五四)

制，以區爲單位，區以下設保，每保編十甲，每甲編十戶，保以上區以下有鄉鎮，以區長總轄一切民事糾紛，自廿八年二月一日起，重行公佈城鄉組織，並於同日實行，其組織除城區外一律稱鄉，城鄉應各就其範圍，劃分爲若干坊及若干村，城公所設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或二人，鄉公所設鄉董鄉佐各一人，坊設坊長一人，村設村長一人，承上指揮辦理區城內行政事宜。

(三) 財政調查

(一) 稅項及稅率 事變前有田賦，牙稅，屠宰稅，營業稅，房捐，車捐，娛樂捐，筵席捐，旅館捐，糞段捐，菜場捐，茶館捐，浴池捐，廣告捐，石屑捐，菜蔬捐等，田賦每畝收一元四角左右，事變後，金融緊縮，所征收者僅田賦，通過稅，屠宰稅，車捐，清潔捐，商業捐，菜館捐等，田賦分四等十二則率，一等中之上等，每畝徵銀一元二角三分，中等一元零九分，下等九角八分二等中之上等八角九分，中等七角七分，下等六角八分，三等中之上等五角五分，中等四角二分，下等三角，四等中之上等二角五分，中等一角，下等一角二分，通過稅抽百分之五，其他捐稅均無定

(二) 收入及支出之消長

項目 事變前

事變後

相差數

消長

田賦 一〇四〇九一五，三六四 一四五八〇〇 八九五二五 消

(三) 保甲推行概況事變後仍沿用保甲制，迄廿八年二月一日，保

	牙稅	一三四一五六	三〇〇〇	一三一—五六 消
其他		三八八四〇九		八二四〇 三八〇一六九 消
共計		一五六三四八〇	一五七〇四〇	一四〇六四四〇 消

(四) 治安狀態

(一) 地方武裝及治安機關 本縣有省會警局，吳縣警局，省警察大隊，第三區綏靖司令部，各鄉區自衛團等五種，省會警局有步槍十八枝，男警九百十一名，女警三十三名，縣警局無武器警士五百餘名，省警察大隊有二大隊，均備有武器，第三區綏靖司令部，原爲自治會成立時之水上警察局所改組，其組織，司令部以下設參議處，顧問，副官處，第一二支隊每支隊下設三大隊，並設有水上警察大隊，特務大隊，偵探大隊，士兵三千餘名，步槍一千四百餘枝，機關槍十餘挺，此外自衛團之槍械均自備。

(二) 匪賊活動概況 本縣近來土匪日漸減少，各重要鄉鎮之治安，均漸趨明朗化，惟尚有一小部份（約二千人左右）出沒於太湖附近，武器尚充足，其活動狀況爲破壞交通建設，並於勢力範圍內抽捐徵稅，以充軍費，日來因糧餉缺乏，難以支持，故漸有歸順之意。

甲制已改爲城鄉區制。

(四) 對於民衆工作情形 連絡民衆爲目前日華高級機關最予注意之事項，然民衆皆以日軍之良善與否，爲去就之標準，上級紳士對於各機關連絡上之感情，頗爲融洽，下級民衆及小販類均因捐稅過苛，因妨其生計，故有表示不滿者。

(五) 產業經濟

(一) 農業 吳縣位於三江五湖之城，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年來農民智識漸開，購用新式農具者日多，耕田全面積一百八十一萬四千六百廿八畝，內中水田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三畝，旱田六萬一千八百六十一畝，山田十四萬五千五百三十九畝，湖沼十一萬九千八百四十五畝，農民種稻者，計稻田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三，八，稻田而種植豆麥類亦有之今將事變前出產量錄於左，(年額)

米一一八一九六九七石	小麥十五三三三九九石
豆類一一四四二二九石	菜子一六八九〇〇石

(二) 副業 蟻絲爲副產品之大宗，蠅戶總數約三二二〇〇戶，鮮繭生產量，春爲一九〇一市擔，合洋三八〇二二〇元，秋爲三四六市擔，合洋五一九〇元，土絲生產量，春爲一九六三市斤合洋五四五元，秋爲四七六市擔六八市斤，合洋二〇〇二〇六元。

濟寧關區	席(七萬箇)，小猪(八千頭)，蠅種(六〇萬)草繩
光福區	鹽漬梅子(七百五十擔)桂花(二千五百擔)
橫涇區	枇杷(一百四十擔)，小猪(八千隻)，蠅種(六千張)樹柴(三千擔)
黃埭區	夏布(二萬七千疋)，燒酒(二萬担)，家鴨(十萬只)

湘城區	磚瓦(二百七十萬塊)，蓑衣(二萬件)蝦簍(一萬只)
尹郭區	蓮蓬(十萬只)，荷葉(三萬担)，荸薺(八千担)茭白

(三) 合作社 合作社有信用，生產，供給，運輸四種，計合作社五十六所，社員二二七五人，事變後，自戰事西遷，鄉區農民，絡續返鄉，從事耕種，有一百八十三萬有奇市畝，耕種農民有三十四萬二千一百餘名，今以各項產物錄於左：

甲 農產品 (年計)

糙米	一六二一〇〇〇石，小麥，三七八〇〇〇石，
菜子	二八二〇〇石，
桑葉	一五一五〇〇擔，蠅豆，二六二八〇石，

乙 副產品	蠅繩，一七〇〇〇擔
-------	-----------

木瀘區 樹柴(二千擔)

光福區	鹽漬梅子(七百五十擔)桂花(二千五百擔)
橫涇區	枇杷(一百四十擔)，小猪(八千隻)，蠅種(六千張)樹柴(三千擔)
黃埭區	夏布(二萬七千疋)，燒酒(二萬担)，家鴨(十萬只)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五 六〕

(五千担)，茹姑(三千担)

甪直區 (西瓜七千担)

東山區 枇杷(六千担)，楊梅(一千担)，石榴(八百担) 枇子(一千担)，栗子(五千担)，桃實(二百担)，

樹柴(一萬担)，蘆桿(三千萬捆)，羊毛(二百担)，銀杏(一千担)，茶葉(五千斤)

西山區 茶葉(七千担)，枇杷(三千担)，楊梅(三千五百担) 梅子(一萬二千担)，栗子(一千担)，油柿(三千担) 石榴(六百担)，櫻桃(七百担)，桃子(五百担)，羊毛(三百担)，銀杏(四百担)，

蠡野區 箕衣(五萬件)，荸薺(二千担)，茭白(三百担) 燈草

千担)

縱上觀之，就表面上，生產量已甚可觀，然其收獲量已較往年遜色。

(二) 工業

事變前 全縣有電汽廠六處，造紙廠三處，火柴廠一所，噴嘴水廠一所，鐵工廠一所，肥皂廠一所，織綢廠十八家，紗廠一家，織布廠十二家，絲廠一所，玻璃廠一所，農具製造所一家，油廠一所，麵粉廠一所，碾米廠六所，毛巾廠一所，冰廠一所，

事變後 復業者僅電汽廠，農具製造所迄今仍被封閉，現吳縣合作社準備出資收買，再行轉借農民應用，此外尚有蘇倫紗廠由日軍部，商托南源公司辦理，將行復業，火柴廠現已復業，餘皆于籌備復業中。

(三) 交通

甲，鐵道 有京滬線與蘇嘉線，均已通車

乙，水運 分輪船及航船二種，事變前有小輪船公司二〇三家，事變後恢復一二五家，航船百餘艘，現均已恢復。

北橋區 酒(五百担)，羊(四百頭)，夏布(二千疋)

東坊區 蘆草(八千担)，蒲包(一萬只)，蓑衣(五千件)

斜塘區 荸薺(二萬八千担)，蘆蓆(二十萬件)，蓆草(一萬四

千行。

丙，公路 事變前，原有蘇福，蘇滬，蘇昆，蘇常，蘇嘉，蘇錫等六線，事變後，僅有大直公司主辦之蘇滬線及商辦蘇福公司之蘇

丁，通信原有通信機關如電報，電話，郵政，今已恢復。

(四) 地方金融

事變前 貫通商業之金融者，有十九家銀行，貫通農業押貸金融之典當，有三十八家，錢莊有十餘處。

事變後 銀行，典當，錢莊，均告停業，因而農工商之金融流通性，異常停滯，直接有碍農工商業之發展，雖曾一度高唱設立地方銀行，拯救農商，然迄今尚未見諸事實。

(五) 合作社

現有蘇州中國產業合作社籌備會。

(六) 商品流通性

本縣商品流通狀態，以各鄉區之農業原料品，運輸至各都市，由各都市中，販回工業品，流通商品之主要都市，以上海，無錫，南通，常熟為最多，各區餘剩物資，以米麥豆類等，不足物資以棉布，夏布，食鹽，食糖，麵粉，豆餅，煤油，食油，煤，獸皮等。

(七) 教育宗教(甲) 教育

(一) 普通教育

程度 事變前 數量 事變後 比例

中學 縣立者 一二 一 六：一 強

吳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小學	縣立者	二二〇	二一
全部學級	七六四	一二二二	三三一
經費	五三九八五〇元	五八五〇六元	五五：

(二) 社會教育

機關	事變前	事變後	比例
五十餘處	十餘處	四，一	

私塾	事變前	事變後	比例
三二九所	七七所	四，一(強)	

學生	事變前	事變後	比例
三九三七	八六四	四，一(強)	

(乙) 宗教

佛教	事變前	事變後	比例
一五三七所	一九六所		
回教	一所	耶蘇教	一九所
天主教	五所	其他	四三七所
合計	二一九五所	(事變後損失甚微)	

(丙) 文化事業

1，蘇州新報 日銷七千份，夜報日銷五千份，維新政府每月補助五千元

2，江南日報 日銷五千餘份，銷運華中三省，此報為商辦。

(丁) 民心動向

蘇州民情溫和聽憲，無暴躁氣氛，自黨軍後退，日軍抵達

後，蘇州民衆，均明瞭此次中日事變之真相，故於極短時期中，即成立大民會，反共同盟會等，盡力宣傳日華提携之真締解釋日華間之誤會，大民會每週出版大民會週刊，宣播共黨之罪惡，使民衆不致再誤入歧途，日華人民因言語之隔膜，難免誤會之發生，惟感情

之和諧則可時觀，民衆所希望取消之通過稅今已實行，此外希望通行證能易為長期有效證予以便利，更希望日本軍人能予民衆處之便利，則日華親善之基礎，將由此而益鞏固也。

無錫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月別	人口統計	
	城內	城外
一月	二八五八四	二二五八四
二月	二二八一三	二二八一三
三月	三一五三九	三一五三九
四月	一〇〇五六	三六八五三
五月	一一四九六	三八二〇〇
六月	一一七六七六	三九五五九
七月	一二二六七七	四一七一九
八月	一三四六五四	四四三〇六
九月	一四五四八七	四六五九九

又見某報告書載，最近本縣城區人口之統計，已達十六萬九千餘口，五萬二千餘戶。至於職業，最多者為農業，次為工業及商業，歲一月至九月之人口統計，列表如下。

惜無統計表爲參攷耳。

(二) 地 方 制 度

一、行政區劃 最近無錫之行政區劃，係恢復以前之十七市鄉制。

城鄉名 公所地址

景雲鄉 江溪橋

北上鄉 后橋

楊名鄉 東亭

開化鄉 南橋

新安橋 南坊泉

華大房莊 華大房莊

開化鄉 開原鄉

富安鄉 六區橋

萬安鄉 洛社

天上鄉 墩橋

天下鄉 八士橋

泰伯鄉 大壘門

南延鄉 蕩口

懷上鄉 張涇橋

懷下鄉 青城鄉 前洲 安鎮

二、行政組織 本縣行政組織，係由縣公署負責處理全縣政務，縣公署設知事一人，其下設秘書處，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蠶業指導主任辦公處，警察局，及城公所鄉公所等。

甲，秘書 綜合政務，兼管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乙，民政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丙，財政科 掌理財政事項。

丁，教育科 掌理教育事項。

戊，建設科 掌理建設及工商事項。

己，蠶業指導主任辦公處 掌理蠶業改進指導事項。

最近無錫盡力求民衆組織之健全，恢復以前之保甲制度，其規程係最近省頒，錫地現正按照推行矣。茲記其要點 除城區以外，一律稱鄉，城鄉各就本區劃分劃爲若干坊，村，城公所設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或二人，鄉公所設鄉董鄉佐各一人，坊設坊長，村設村長各一人，城鄉公所應辦之事務如左：

子，戶籍人事事項。
丑，慈善救濟事項。
寅，積穀備荒事項。

卯，衛生防疫事項。
辰，保衛治安事項。

巳，消防設備事項。

午，地方財政事項。

未，教育文化事項。

申，社會風俗事項。

酉，農桑水利事項。

戌，道路橋樑工程事項。

亥，其他委辦事項。

(三) 財政調查

一，事變前情態 中國歷來稅收，均仰給田賦，無錫自亦不能例外，無錫田賦，分正稅，省稅，解省加漕，縣稅，征收費，義務教育捐，普通教育捐，公安費，築路費，農業費，六分地方捐，抵押費，地方捐等。

二，事變後情態 事變以後，農舍爲墟，田畝荒蕪，而游擊隊，土匪等滿佈，征收田賦，實爲難能之事。而另一方面，無錫爲工商商業發達之區，四方商賈雲集，貨物之通行不絕，故征收貨物通過之營業稅，無錫商業興盛，收入頗豐也，稅率爲百分之二・五云。

(四) 治安狀態

一，民衆武裝 無錫之最足驚人者，爲戰後復興之迅速，最感不安者，即治安狀態也。現城區已有民衆自衛團之組織，然人數甚少，而所參與者，多老弱疾病，無業遊民，加之未經訓練，不備武器，故對於治安上，無多大貢獻。而一般民衆，對之亦並不信仰。

二，治安機關 日下之治安機關，可分爲二：（一）警察局，（二）綏靖隊，然事實上負治安之大責者，實爲駐屯軍隊也。

（一）警察局 其組織分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督察處，教練所，分局，及分駐所等，現正辦理武裝警察大隊，具有槍械武器。

（二）綏靖隊 無錫係屬於第二區綏靖部管轄，現正着手成立，舉辦游擊隊收編等事宜，但經費奇窘，故工作甚難進行，而游擊隊亦因是觀望不前，視歸順爲畏途也。

三，保甲推行概況 保甲制度，現已恢復，其內容與舊時保甲制度相彷彿，坊村公所下設保，保分十甲，一甲十戶，但就辦理成績言，遠不及從前之保甲制，而推行保甲之範圍，祇限城區一帶，城區以外鄉僻之區，皆爲勢力所不及，因此土匪，游擊隊得藏身其間也。

四，匪賊活動情形 當余入學時，無錫治安，甚為昇平，市面日趨復興，入校以來，則治安日益不良，搶劫，擲票，暗殺，襲擊之事，日有所聞，在事實上，無錫除縣城附近，交通路線之外，大部在游擊隊，土匪騷擾之下，財富者及服務於現政府者，一至其地，有極大之危險，即軍隊之通過其地，亦有遭襲擊之危險，最近城區範圍以內，恐怖團體，極為活躍，縣公署要員之遭暗殺者，已數見不鮮矣。

近聞各大商店，皆接得游擊匪之恐嚇函，係以『江浙行動委員會』之名義，按市勒助軍費，某者八十圓，某者六十圓，某者二十圓不等，各戶接得通知後，現正進退維谷，無法應付，如置之不理，則不免為游擊隊所騷擾，如若照付，則有通敵之嫌也。

四，治安不良之原因 無錫治安之不良，推其原因，可分二端。
甲，縣公署方面者。

1，日軍與宣撫班不能切實連絡。

2，日軍對待民衆，有不顧當地風俗習慣者。

3，通譯及一般公務人員未能廉潔奉公。

4，警察多不忠信，於日軍及遊擊隊之間敷衍塞責。

5，宣傳機關無根本主張，互相傾軋。

6，綏靖隊及民衆組織無力。

乙，游擊隊方面者。

1，得於日軍警備力不達之地，強征田賦，及營業稅。

2，強迫一般鄉村農民，及富有者，加入其組織。

3，勾結流氓遊民，增強勢力。

(五) 產業經濟

一，農業 無錫土壤肥沃，農業發達，為江蘇有名產米之區，全縣面積為三六四八方里，一二五八二九〇畝，人口為八九四六五九口，每人平均耕地一·四一畝，然受此次戰事影響甚大，大部農民皆避難他鄉，且四鄉治安不良，不能安心耕作，致放棄固有之農業，而從事工商者甚多，至荒地增漲至八十餘倍，為可歎也。

農民流通金融之習慣，可分錢會，義莊，抵押等，農民所最希望者，為治安之確保，土地之取得，及金融之流通。

二，工業 無錫工商，極為發達，為京滬線之冠，工業中最著者，又可分為絲廠，紡織廠，及麵粉廠等，茲分別一言之。

甲，絲廠 戰前絲廠有四十餘家之多，而薛姓所辦者，規模尤鉅大。事變後，由中日絲商，合組惠民公司，籌備復業，計先後復工者已達十家，因原料低廉，絲價高漲，故盈餘甚多，資本初為中日合辦，後由日方購買獨佔經營矣。

乙，紡織廠 計華勤，振新，廣勤，申新，豫康，慶豐，麗新等

七家，資本自一百萬至三百萬多寡不等，事變時七家皆被燬一空。

丙，麵粉廠 計茂新第一第二廠，九豐，泰隆，廣豐等五家，今復工者，祇邑紳楊翰西所辦之廣豐一家而已。

三，商業 商業之最繁盛者，爲米業，綢緞業，南貨業等爲最，北門一帶，尤爲其精萃，戰時雖被燬甚重，但現方努力復興，不難於短時期間，重復舊觀也。

四，交通

1，京滬鐵路，橫互南北，南經吳縣，以上海，北接武進，而達南京。

2，公路四達，錫宜，錫澄，錫虞，蘇錫路是也。

3，河道縱橫，南通吳縣，北通江陰，西濱太湖，及水陸交通之

便利。

五，地方金融 有銀行，錢莊，及典當等，銀行，錢莊皆便於富戶，貧民不能占其利，至典當雖便於貧民，而利息奇重，非貧民之福，但以上金融機關，均未復業，朝鮮銀行雖於無錫設有出張所，然其目的乃在便利日商也。

(六) 教育宗教

一，事變前之教育 無錫之教育，輿論雖稱不劣，其實全縣公共學校，祇三百餘所，全縣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九，無就學之機會。

甲，中等學校共十三所

縣立者二所，學生八九九名，教員五四名

私立者十一所，學生二七二一名，教員二〇七名

乙，完全小學校共六十三所

縣立者二七所，學生八二三四名，教員二六〇名

私立者三六所，學生九二八三名，教員三二二名

丙，初級小學校共三三九所

縣立者二八四所，學生二二二八一名，教員七〇五名

私立者一〇五所，學生四六二五名教員七七名

此外尚有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圖書館，農村改進實驗所，公共體育場，歷史博物館等，皆由教育局辦理。

全縣教育事宜，由教育局直接掌理，其組織分總務科，學校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及縣督學，教育委員會等，對於教育經費，每年達三十八萬五千餘圓之鉅。

二，事變後之教育 事變以後，各校停頓，絃歌久輟，縣公署成立後，即努力於教育之振興，現由縣公署主辦者，有日語專修學校一所，中學校一所，小學校三所，並正擬創設模範小學校一所，業已開始招生，各區核準備案之私立小學，計完全小學五十五所，初級小學六十六所，補習學社四所，職業中學一所，此外私塾百餘所，

全縣學生約二萬餘，各校教材之編審，課程之訂正，均山縣公署教育科主持，不另設局矣。

全縣教育經費，年需八萬圓，此數與前相較，相差尚遠，然值此大亂甫定之際，負擔此數，已屬不易，至社會教育方面，則圖書館，亦已開放，此外通俗教育，平民閱覽室，亦正在籌設中。

三、宗教

甲、基督教 耶穌教之在無錫市區者，本有四處，事變後，無何種活動，皆在停頓狀態中，四處者：聖公會，浸禮會，監理會，安息會是也，皆為美國教士所創設，藉以佈道，附設事業，大多為教育及慈善事業，以收攬青年，獲得民心，現聖公會及其所辦普仁醫院，已由司鐸美人李克樂返錫，恢復活動。

乙、天主教 實為耶穌教一流，教堂在無錫者僅一所，成立年代已久，建築雄偉，附設學校二，男校曰類思，女校曰稚納，鄉間分會十四所，事變後皆停頓。

丙、佛教 無錫信仰佛教者最多，寺院密佈四處，男者為僧居寺院，女者為尼居庵堂，茲分別言其概略：

寺院 城區約有三十所，散於四鄉者，約有百餘所，事變時焚燬者亦甚多也，其活動情形，為唸經拜懺等々。

庵堂 據最近調查，尼庵之在城區者，凡十一所。

丁、道教 無錫市區道院本有二十三所，在城廓附近者，祇一所，專事拜懺，送喪等，事變後，轉為商人者頗多。

戊、回教 無教堂，信教者多係客籍，亦並不衆多。

(七) 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 事變前民衆團體之狀況如下，職業團體，有律師公會，教育會，商會，各業公會，總工會等。文化團體，有學術研究會，圖書館協會等，婦女團體，有婦女會。學校團體，有學生自治會等，不下數百，此外尚有宗教團體，慈善團體等。

事變後社會團體，學術，宗教，婦女等團體。一無所有，祇職業團體，已有少數恢復者，如家庭製絲業公會，魚行業同業公會，肉業公會，成衣業公會，他如煤鐵業同業公會，輪業公會，建築業公會，菜館業公會，車業公會，烟兌業公會，印刷業公會等，正籌備中，由無錫大民會支會指導。

慈善團體，如紅卍字會，博仁慈善會，掩埋局等，均由縣公署協助進行。

二、地方輿論 現在地方出版物，有新錫日報，壁報，救國專刊，救國讀本等，均為協助地方政府，推行保甲建設等々工作，外論不易得，所有者僅轉載，故現在之地方輿論，可稱為偏面的，晨黎社會舉行思想測驗，以為對症發藥之根據，尚無結果。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六四)

甲，新錫日報 爲縣公署之機關報，創刊於二七年元旦，銷數約四千份，材料方面，有電訊，採自大上海電台，南京電台，中聯社稿，又有地方新聞，採自各機關，尚有社會新聞，專載，社評，其組織分編輯，營業，副刊主編三部。

乙，壁報 每日發行二次上午發行者為新聞，下午出版者為電訊，張貼於縣公署，晨黎社，公園，山門口，光復門，北門，西門等處。

丙，救國專刊 山晨黎社主編，每週一次，附於新錫日報，內容淺近，適合民衆心理。

丁，救國讀本 由『思想挺身隊』出版，為半月刊，內容分特載，半月時事，專載，雜俎，無錫文化情報等。

三，宣傳 宣傳方面，有宣傳部，大民會無錫支部晨黎社三組織，茲分述如下：

1，宣傳部 直屬於縣公署，設部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下設正副主任各一人，部員四人，辦事員二人，辦理壁報，編輯，調查，繪畫等宣傳業務，每月經費約五百二十圓，最近並舉辦鄉行政指導員訓練班，以便分發各鄉宣傳。

2，大民會無錫支部 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直屬於江蘇省聯合支部，其組織自支部長以下，設主任幹事三人，幹事四人，經費按月由聯合支部津貼一百圓，故異常不足，其工作為：甲，徵求會員，乙，籌設分會，丙，編造會員名冊，丁，張貼標語，戊，散發宣傳品，己，指導及整理民衆團體，現由義律師之李宗唐任支部長。

3，晨黎社 山無錫特務班指導成立，設社長一人，下設編輯，宣傳等股，並有思想挺身隊，隸屬於該社，經費由縣公署撥給，計每月五百圓，社長現由李行充任。

武進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自唐，虞，夏，殷，設置揚州後，武進即同時產生，後歷經周秦晉宋齊隋唐諸朝，均有名稱面積之改動，至明洪武元年，

武進縣為本縣之縣名。
二，位置 東接無錫縣，南接宜興縣，西接丹陽，北臨揚子江。

三，面積 廣九十餘華里，長二百六十餘華里。

四，地勢 武進全縣地勢均平坦，無險峻山嶺，惟多河流。

五，人口 本縣于戰前，全縣人口在百萬以上，戰後人口雖有流散，但大部分業已歸里，今城區人口據去年（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調查，為八萬八千另三十九口，至二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已增加至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口，鄉區因大部分為匪軍盤踞，調查困難，故無統計，但據縣府粗事攷查，各鄉並無減少，且有增加之處。

六，職別 全縣人民務農為多，次為商，其次為工，再次為教育行政等。

七，風俗之特殊性 本縣素稱文化發展之地，清時名人輩出，文學推行，幾及兩淮，風俗崇尚敦厚，不論農工商等，均能刻苦耐勞，於禮教上亦甚重視，但儀式繁多，如年節等，須全家合同團拜，及聚餐婚喪喜慶等，需費甚大，靡費財物，莫此為甚，近年雖經現代潮流之洗刷，如集團結婚等，亦有舉行，但年高者嗤為太簡，不足觀瞻于親友，提倡尙須努力也。

（二）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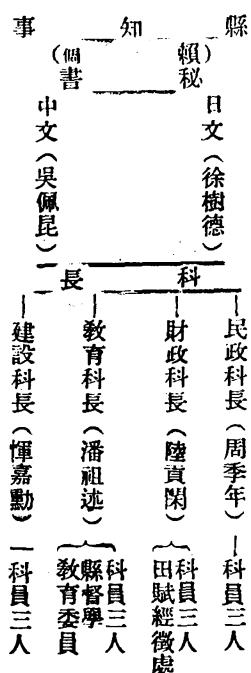
行政區劃本縣區劃，戰前為十區，縣城為第一區，第一區分十三

鎮，鎮下為保，保下為甲，甲下為戶，每十戶為一甲，設甲長一人，聚十甲為一保，設保長一人，聚保至十為鎮，設鎮長一人，每區設區長一人，鄉區以下為圖，每圖設圖董一人，助理行政。戰後城中改為城公所，下設十五坊，鄉分三十五，執行當地行政，鄉之下設圖，均直隸于縣公署，今將城公所屋下之十五坊名，列述于下。

城一坊 城二坊 河南坊 東直坊 南直坊 西直坊 北直坊
東左坊 東右坊 西左坊 西右坊 中右坊 懷南坊 懷北坊

新豐坊等十五坊，戰後自治會時代，為十五鄉，後省政府成立，以坊代廟，以前之廟董，現改為坊長，城區設城公所一所，設市董一人，副市董一人，辦理全城事務，每坊設坊公所，理每坊居民登記及戶口調查等事。坊長人選，則舉當地有名士紳出而任之。
縣知事—鄉公所—鄉董（一村公所（村長一人）

（三）縣署行政改組



(四) 財政調查

——武進縣現徵稅項稅率約如左列——

甲，田賦 全年收入計四〇八八六〇元

乙，牙行稅 每年一等九八・〇〇元

二等七一・八〇元

三等五一・二〇元

四等三二・〇〇元

丙，舖戶捐 按租額百分之五徵收

丁，旅館捐 每月一等四・〇〇元

二等三・〇〇元

三等二・〇〇元

四等一・〇〇元

戊，廣告捐 傳單招貼每百張四角，牆壁廣告每方十五元

己，娛樂捐 全年收入約三百元

庚，人力車捐 全年收入約一千另五十六元

此外尚有腳踏車捐，航船捐，營業執照捐，建築執照捐，屠宰稅等，除牙行稅，舖戶捐，旅館捐，廣告捐等外，縣署收入全年為四

二九七二〇元，其支出事項約如左表：

縣公署支應股 一二二六〇元

雜稅處 二四〇〇元
田賦稅處 三五四〇〇元

汽車用費 一三三二〇元
警察所 四七七二二〇元

女檢查員 四五三六元
市公所 八四八四元

各鄉公所 二二〇〇元
電話交換所 五九七六元

教育事業費 一六九，六六八・八〇元
以上合計三五三・四四二・八〇元收支相抵，計盈存七六・二八

(五) 治安方面

縣下概要 本縣戰前對於治安，原極重視，城中有公安局之設，並有警察隊一大隊及四中隊維持治安。鄉區有江蘇省保衛團第十四隊第四中隊第八小隊，及第五小隊駐守附近各埠，東南及西南方，有水警一大隊駐守，時四鄉盜案甚稀，戰後治安則處於無政府狀態，下，戰事西遷二月後，軍特務部派須山卓氏為班長，由須山班長委請當地名紳，邱育全等組織自治委員會，後再以邑人惲原雋氏辦理城廂自衛團，於去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縣公署以自衛團改編

警察隊，計城區分所及分駐所三處，派出所六處，各鄉除警察所外，另自辦自衛團，以達自保自衛之目的。

關於遊擊隊土匪方面 本縣各鄉游擊隊土匪等，約五千人，大部為黨軍殘部及當地土痞，另有正式游擊隊一小部，屬第三區游擊司令部，全部一大隊，大隊長張少華，能力薄弱，不能不駕驅其部下，在不久之內訖中，張氏已逃遁，其部下皆星散。

對於治安方面縣府的政策和推斷如下：

1、招撫 匪軍中一部均為受共產黨煽惑而出此，若能感以大義，使彼等悟所為之非，而歸順効力於新政府，則他日即可為新政府絕大之助力。

2、勸減 若使匪軍不能感悟，則出之全部肅清以安民居。本縣游擊隊皆組織不一，烏合之衆，專以奸淫擄掠為事，故人民

均視之為毒蛇猛獸，敢怒而不敢言，反觀縣府能處々為人民着想，故現今之人民對於新政府已有相當之認識，匪軍已失民衆之信仰，消滅定眉睫間事也。

自衛團除鳴鳳等五鄉舉辦外，餘皆存觀望，而舉辦者以尙無成立，故無何種概況可言，其組織規程，按照江蘇省政府自衛團暫行規程辦理。

(六) 產業經濟

一、農業 事變時本縣農村損失奇重，且現下地方欠靖，匪兵騷

擾，農民頗感困苦，大地主均避居城市或滬上，貧農則挺而為匪，中農亦受政府捐游擊隊捐二重壓迫，因捐稅增加影響到物價。

二、水產牧畜方面 本縣水產以魚蟹為最著，年銷數萬元，牧畜方面以產量稀少，無剩餘輸出。

三、工業 本縣輕工業以紗廠為中心，事變前有民豐，大成第一，大成第二，及同新等為著名，惜戰亂時已被燬，其餘之工業品，均為手工業無大量輸出。

四、商業 現登記營業之商店為九七三家，以城外西門為最繁榮之中心地，剩餘物品為土布，木梳，篦箕，油豆餅，蒲包，蘆菲等。

五、交通 鐵道有京滬線東至上海與滬杭線接，西至南京與津浦京蕪二線接連。

水道 大運河四通八達，北運河一至江陰，一至圩塘，一至孟河，三出口與長江合流，南運河至宜興，支流入太湖，快船輪船及可通達。現有新錫，安昌，華記，五和，內河航船會社等輪船集中于西門外。

公路 武宜，武澄，武青，武錫，武金等線，現有大直汽車公司之汽車，行使其間。

通訊 以郵政局為中心，各鄉支局尚未完全恢復，電報及長途電話未恢復，城區已有電話，計公私用戶一二二五戶。

電氣廠 在縣城內馬園巷，經理龔瑞賓，現有用戶二七〇〇戶。

(七) 教育宗教

教育自事變發生以來，本縣教育幾全部停頓常州中學亦已毀壞，

現經修理改為縣警察訓練所，在自治會時期中，祇有少數私立小學校恢復，自縣公署成立後，各鄉小學亦逐漸恢復，惟不能與事變前同日語，經努力復興以來，成績尚稱優良，現全縣公私立小學計七三校教員為一百九十五人，學以總數為六八三六人全年經費為三七二二四圓，此外縣立中學已在籌備中，不日即可開學。

縣立圖書館現已恢復，館址仍在公園內，經費每年為二四〇〇元

(以前)，現以縣經費不足，每月暫撥一〇〇元，各鄉民衆教育館及閱報處，尚未如期恢復，治安逐漸安定，則各項教育設施，當能逐漸推行實施也。

宗教 常州之宗教信仰，以佛教為中心，其次為道教，回教，基督教等，各有信仰者，信徒以佛教為最多，寺院如天寧寺等八大寺

院為最著，其他宗教，計有回教堂一，在双桂坊（事變後停頓），天主堂一，在城外東青鎮附近，亦受戰事影響，美國宣教師會于一月前來常。

(八) 文化事業

出版新聞事業有武進日報，日銷一千份，於二十七年一月創刊，月費六〇〇元，收入祇五〇〇餘元，不敷數由縣公署補助，尚有大民會常州支部，安清同盟會分會等，專事民衆思想之宣傳。

(九) 民心動向

本縣人民性喜和平且聰穎，自日軍抵常後，民衆得以脫離兵荒戰禍，對日軍均抱感激之心，惟以日軍方面有極少數不能完全諒解中國人民之習俗，略有誤會發生，幸當地特務班，能深究人民風俗，加以調整，故現今之常州人民視日軍儼如兄弟，復經大民會之宣傳，對於中日親善頗有覺悟，親善前途，實有無限之光明也。

崇明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崇明自唐代武德初，揚子江口積漲東西二沙，神龍中始置崇明鎮，南宋嘉定十五年，置為天賜鹽場，元代，至元十四年陞天賜場為崇明州，至明被改為崇明縣。崇明之隸屬，則清代隸於太倉州，民後改隸於滬海道，民國十六年，廢除道制，直轄於江蘇

省，民國二十二年，改隸於南通區督察專員公署，戰後直隸於江蘇省政府。

二，位置 崇明位於長江之口，四面環海，為全國第二大島，地近滬滬，交通便利，故商業上，文化上，甚為發達。

三，面積，崇島地勢狹長，東西長約一百四十里，南北寬約三十里，全島面積四千二百方里。

四，地勢 崇邑浮於江口，四週環海，地勢極低，西北高而東南略低，無高山大河，為一天然之大平原，地當長江咽喉，且為淞，滬屏蔽，論其地勢，於軍事上，頗佔重要。

五，人口及職別 崇明在三一八事變以前，總計人口，共四十二

萬七千之數。事變後，人民遷徙流亡者甚多，調查為難，更因鄉間居民，困於匪患，時而移居城內，時而遷回故居，住址靡定，更難着手調查。前據各分會報告，事變中人民之死傷數，死者約二百餘人，傷者約七八百人，現在實存人口，約為四萬。居民除過半數業農外，餘者向外貿易，其擔任教育界，電信界，航海界等的職業者亦不乏其人。

(二) 地 方 制 度

一，行政區劃 共分為四區，每區各轄若干鄉鎮，自治會成立後，即廢除區制，全邑設自治分會八處，每分會之下為鄉鎮，今全

邑有鄉鎮共八十一處。

甲，城橋分會：城鎮，橋鎮，北高鄉，富農鄉，均樂鄉，洪運鄉

仙南鄉，雙渡鄉，朱津鄉，丁橋鄉，南豐鄉。

乙，廟鎮分會：廟廟，博愛鄉，江口鄉，進化鄉，永安鄉，萬安鄉

通濟鄉，民生鄉，鎮北鄉，永定鄉，保安鄉，東阜鄉，嘉禾鄉

丙，草棚鎮分會：海洪鄉，三樂，雙協鄉，海壩鄉，和平鄉，北

平鄉，新海鄉，大陸鄉，民權鄉。

丁，浜鎮分會：浜鎮，江梅鄉，界排鄉，三星鄉，長興鄉，正風

鄉，汾湯鄉，灣潭鄉，永平鄉，天化鄉。

戊，新河分會：新河鄉，謝東鄉，大椿鄉，強化鄉，鶴周鄉，濟

民鄉，油橋鄉。

己，向化鎮分會：向化鄉，汲浜鄉，七滧鄉，合興鄉，瓊興鄉，

阜康鄉，福善鄉，米新鄉，豐益鄉。

庚，堡鎮分會：堡鎮，豎河鄉，向同鄉，富民鄉，惠民鄉，馬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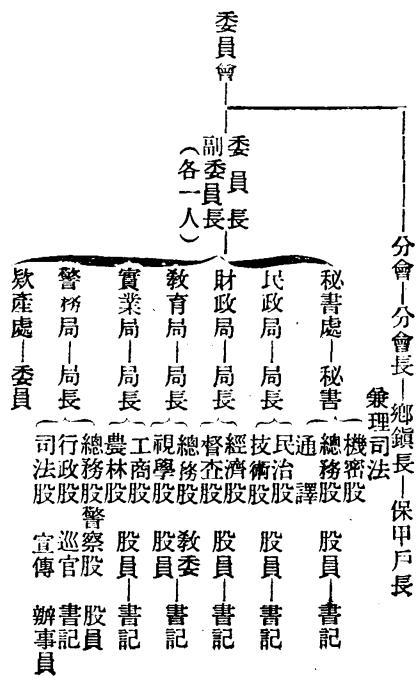
鄉，德義鄉，桃園鄉，大通鄉，王滧鄉，四鄉美。

辛，陳家鎮分會：陳家鎮，兆興鄉，大有鄉，境澤鄉，久安鄉，裕生鄉，協隆鄉，和貴鄉，民治鄉。

二，行政組織 崇邑因日軍到達稍遲，匪賊猖獗，經費支絀，所以縣政府尚未成立，今將自治會之組織，介紹於下。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七〇)



（三）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收入及支出 崇明縣在事變以前，田賦征收額，年約三十餘萬元，雜稅約十餘萬元，其他尚有營業稅，牙稅，屠宰稅，統稅，菸酒稅等。其稅率約在百分之五左右，至其詳細情形，因事變時卷宗散失不全，故無從調查。

二、收入及支出 事變後，自治會成立，因地方秩序混亂，捐稅無從征收，所需經費，金融之來源，完全由商家借貸，幸僉鎮之富安，大通二紗廠，在去年五月內，即行復工，稍有紗稅收入。迨六月初，正式成立各港貨物稽征所，十月初又開征二十七年份田賦，收入稍增，勉可維持。茲將貨物，田賦二稅月收數列後。

甲，貨物稅——六月份收五千一百七十二元，七月份收一萬四千六百〇三元，八月份收一萬一千八百〇四元，九月份收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十月份收一萬五千〇五十二元，十一月份收三千六百三十三元，十二月份收五千一百五十七元。
乙，田賦——十月份收田賦四元，十一月份收田賦四百二十一元十二月份收田賦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二元。

除上列二稅外，尚有鹽稅，領取良民證，商工登記證等手續費及其他零星收入，因太瑣碎，不能細載。支出方面，按月應需行政教育，警務等費，約一萬數千元。截至十二月底止，尚不能抵銷舊短。希望此後田賦旺季後，則經費方面，庶可不成問題矣。

（四）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 有自衛團，現將自衛團的概況及其組織略述之。崇明自黨軍敗退之後，四鄉盜匪蜂起，人民宵夜不安。幸賴友軍痛剿，匪勢稍殺，然以港叉分歧，盜匪來去無定，此剿彼竄，肅清為難，且邑境遼闊，警力容有未及，故欲謀正本清源，非人民自衛不足以收治安之效。該會有鑒于此，制定鄉鎮聯保自衛團，及保甲自衛團組織綱要，通令各鄉鎮遵照綱要，組織成立，以資自衛。其組織方法，各保以保長為指導，會同保內各甲長，組織保甲自衛團。

聯合保甲自衛團，以鄉鎮長爲主體，（任總團長）組織聯保自衛團。凡在各該鄉鎮保內，住居一年以上，在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間，除公務員及殘廢外，均得爲義務團員。而以任事勇敢，身體強健，會受相當教育者，爲常備團員。常備團員各保六人，其餘之義務團員，爲預備團員。各鄉鎮聯保自衛團，聘有警察學識者，充任副團長，專司各團員之訓練。所需武器以收集民間散槍爲原則，並定制標槍大刀等，以爲補充，經費即向就地受有警備利益之住民捐募，統計現在已成立之自衛團，計有陳家鎮等二十鄉鎮，共計役員

五百十五名，所有武器，共步槍五十三支，子彈六百十三粒。若此後各鄉鎮自衛團，次第完成，盜賊自能絕跡，閭閻即可安寧矣。

二、治安機關：崇邑之治安機關，有警務局，其組織與工作概述之如下。組織分爲總務，行政，宣傳，司法四股，總務股辦理人事，庶務，會計，收發事項，行政股辦理保甲自衛團，衛生，消防事項，司法宣傳兩股，分辦違警，宣傳事項，其外另置警察隊，設隊長巡官，專司管理訓練。有長警七十餘名，分爲五班，第一二班專辦公差，協同日軍，下鄉剿匪，其餘三班分派各處崗位。警察分一，二，三，三級，由官長督率，並予嚴格考績，分別獎懲。對於剿匪，詰奸諸端，得日軍之助力，而益著效。

三、保甲推行概況 崇邑匪勢猖獗，軍隊駐防，祇限于重要市

鎮，鄉僻之處，則鞭長不及，遊擊隊，土匪，即利用此機會，四出騷擾，故保甲推行極爲不易，只有重要市鎮，已有相當成功。

四、匪賊活動情形 遊擊隊，土匪組織與其政治工作，狀況如下。自日軍蒞崇，義釋獄犯，乃彼等非但不知悔過，反於鄉間聚集流氓，劫掠橫行，實無組織可言。至於遊擊隊，大半爲土匪出身，每當日軍剿捕，散竄無跡，凡正式之遊擊隊，傳稱爲新四軍，概爲共匪組織，然亦不過爲蔣氏之走狗而已。

（五）產業經濟

一、農業 崇邑地狹人稠，荒地極少，雖道旁河畔，亦都裁種，邑地土質，係屬砂土，土質實肥，但耕種方式，仍屬舊式，不思改進，故收穫不豐，農產物以米，麥，棉花，黃豆，赤豆，苦芋等爲大宗，產額極豐。

二、工商業與金融 崇明工業，可分爲兩種，手工業與機器工業，手工業以紡織業爲最著，機器工業，有大通，富安兩紗廠，其他有小規模之軋花廠，碾米廠，榨油廠等，所出之工業品，以花衣，土布，花子，豆油等爲大宗，至于商業品流通狀態，剩餘物資，如花衣，雞蛋，樹柴，薄荷油等，不足物資，如米，煤炭及各種消耗品等，關於一般的市價，米每石十二元，雞蛋每擔三十八元，蠶豆每石五元七角，小麥每石十元五角大豆每石十元，棉花每

擔二十三元，白糖每斤一角一分，魚每斤三角，柴每擔五角，土布

每丈三元，本邑米糧缺乏，每歲要向外購買，以濟民食，金融方面，前有農民銀行，大同銀行，及合作社等，現均閉歇，所以金融流轉，頗不便利。

三、交通及通信 現在崇明之交通，有大連輪，慶寧丸，嘉陵丸三輪，行駛於崇滬間，陸運有東西二縣道，以行汽車，此交通概況也。

四、郵政有二等局二所，一設於城，一設于堡鎮，三等局共有三所，設於廟鎮，橋鎮，浜鎮等城，電報局設于東門外，自去年事變後，局中員司星散，主持無人，遂告停頓。

(六) 教育宗教

一、與事變以前的對照學校數——事變前，公私立中學三所，小學二〇〇所，現在（二十七年度下期）縣立中學校一所，小學校七十一所。

學生數——事變前三萬九千餘人

現在（廿七年度下期）一萬餘人

教育經費——事變前一萬二千餘元

現在（廿七年度下期）每月六千餘元

其他文化事業，除新崇明報外，警務局內尙設有宣傳股，其組織分爲文字，圖畫，演講社會，遊藝，五組，目的在使人民澈底明瞭東亞和平之意義，及中，日提携之必然性，並擁護新政權之建設。

二、宗教——崇明之宗教分¹，佛教，²，道教，³，天主教，⁴耶蘇教其組織，佛教與道教相似，無甚組織，天主教之主持者爲神甫，以下有保姆，童真女等。耶蘇教之主持者爲牧師，以下有傳教員。其活動狀態，佛道二教專爲人誦經禮懺，其他別無甚活動可言。天主教及耶蘇教，除開設學校，並附有育嬰堂，養老院等。

(七) 民心動向

『民衆一般之希望』因事變後，鄉間匪盜蜂起，四處搶劫，晝伏夜出，飄忽無常，以致鄉民凡有積蓄者，無不飽受其苦痛，故一般民衆，極希望當局努力剿匪，以靖地方，俾可安居樂業。『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日人在華者，以軍人爲多，自友軍蒞臨後，秩序漸佳，民困亦漸蘇復，故人民對於友軍，皆極感激，感情方面，非常融洽。

松江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松江最先屬揚州，周代爲吳越地，秦漢屬會稽郡，宋代屬嘉興府，至元始署松江府，明清仍其舊，以七縣（華亭、奉賢、婁、金山上海南匯青浦）一廳（川沙）屬之，民國元年，以華亭、婁、縣舊轄地合爲一縣，曰松江。

二、位置 東與上海接壤，西與浙江之嘉善、昆連，南瀕東海，北接青浦，西南爲金山縣界，東南爲奉賢縣界。

三、面積，約一百萬畝。

四、地勢 扼長江之口，黃浦橫貫縣境，其源來自太湖，初瀨爲澱山湖，東流爲三泖（圓泖、大泖、長泖），故松江西境，港汊紛紛，水利稱便，西北與青浦毗連之地，有鳳凰、庫公、余、神、薛、機、橫雲、天馬、崑、九峯，爲松江勝景地帶也。

五、人口 據民國廿六年縣政府人口簡冊統計，松江全縣人口共

計四十一萬六千六百零一人，其中男子佔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八人，婦女佔二十萬零三百三十四人，設以區別，則城廂有九萬八千八百零九人，其中男子五萬二千二百零一人，婦女四萬六千七百零八人，事變後，以最近統計，則城廂之戶口，共有五千五百九十六

戶，約計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六人，其中男子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八人，婦女一萬一千零七十八人，楓涇鄉戶口統計，鎮市區共五百四十三戶，三千一百四十人，其中男子一千八百十三人，婦女一千三百二十七人。

據聯保股負責人聲稱，本縣因戰後影響，政令未能遠達，故鄉區戶口，殊難統計。

六、職別 松江人民，業農者最多，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其次以經營小商者爲多，其他者，僅屬寥々。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劃：行政區劃，原分爲二十四市鄉，事變前，併爲八區，事變後，又恢復十六市鄉制，地域與以前相同，每鄉置鄉董鄉伍各一人，以負全鄉行政之責。

二、行政組織：列系統表如下



(二) 財政調查

一，事變前之概況，因卷宗已失，故詳細情形，無從調查，今以田賦一項，略述如下：

甲，田賦：全年共計徵收九十餘萬元

一，田賦之屬於國稅者，全年約徵三十萬元。

二，田賦之屬於省教育費者，全年約徵二十餘萬元。

三，地方附加稅，全年約徵四十餘萬元，為地方行政費之根本

乙，中央徵收稅，印花稅，烟酒稅，松江全縣稅額若干，無從調查。
丙，省稅，屠宰稅，牙稅，營業稅，烟酒牌照稅，松江全年稅額若干，無從調查。

丁，地方稅，茶捐，車捐，米捐等，稅額亦不知。

二，事變後之情形，事變後，因地方不靖之故，稅收一落千丈，即今日縣公署之事業費，尚無一定之把握，故固定之稅收，可謂之無，願以田賦之附加稅，為地方財政之最大收入，全年支出，有賴於此，今因治安不易之故，田賦一項，尚無問津，據李科長報告云，本年度田賦之收入，至現在止，僅不過百元而已，此寥寥之數實無補於事也，於是寄捐雜稅，應時而趨，劫後民生，理當撫濟，若不由水火相救，恐生叛亂之患也，茲將松江縣稅捐種數，略述如

下，
1. 米捐，
2. 百貨捐，
3. 船捐，
4. 營業牌照捐，
5. 地場捐，
6. 宅
牲捐，
7. 良民證手續費，
8. 旅行證手續費，
9. 建築執照費，
10. 司法
收入，
11.罰金。

其中以百貨捐與米捐之收入為最大，統稱之曰通過稅，據十一月份縣政署財政收入統計，共計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四分，而其中百貨捐與米捐之收入，為一萬五千零十七元四角九分，佔總數收入百分之九十弱，而支出方面。

以警察所經費與稅務費及縣署俸給為最大，三項合計，約佔總支出之半數以上，據十一月統計，支出共一萬六千九百五十元五角，收支相抵結存一百八十二元六角四分。
稅務機關之所在地，須有日軍駐紮，否則稅金尚未到手，而稅務人員之生命，却已犧牲，故今日之稅卡，大都隨日軍之調動而遷涉，聞松江稅務人員之犧牲者，已有十多人矣，稅金被劫事，亦常發生，稅務事宜之不易進行，由此可見矣，今稅務方面，共有徵收處八處，皆隸屬於縣署財政科至於租稅問題，其徵收，則有租賦徵收處之組織，其組織系統，亦隸屬於財政科之下，山科長兼任主任，其詳細組織從略，今將租賦徵收率，略述於后。

一，田賦之徵收約保七成：所謂七成者，即並不依租實收，而祇收其十分之七，例如每畝收租一石，以七成計，即實收七斗。

二，田賦之徵收率爲百分之二十，例如業主收到田租百元，則應繳田賦二十元。

(四) 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 今日之所謂地方武裝，即指自衛團一事而言，松江之自衛團，現無完善之組織，故四鄉盜匪猖獗，秩序紊亂，惟望當局，妥與組織云。

二，治安機關 今日松江治安機關今日松江治安機關之有力者，爲警察所，其組織情形，略述于下。

松江縣警察所，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勤務督察處，附配武裝之特務警士四十名，偵探員十二名，女警十二名，外設楓涇分所，有官警四十名，城區設分駐所三處，各配以長警三十名，派出所三處，各派長警十名，西區守巡所一處，配有武裝之警士十二名，總計松江警察所，現有警官三十名，警士一百九十八人，全年經費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

三，保甲推行概況 該縣對於保甲推行，素稱注意縣署行政科之下，另立有保安處，設主任一人，專負其責，惟因地方不靖，政令不達故保甲之推行，亦僅及城區一帶而已，今城廂附近，已略見頭緒，四鄉仍無辦法。

四，對於匪賊活動情形 據縣警察所言稱，遊擊隊之組織，悉如

舊有軍隊之編制方式，然終以糧餉無着，故時散時聚，行動一如土匪，因其與土匪之組織，無顯著之區別可言，兩者專爲魚肉人民，搗亂治安爲能事，但考其行動之出發點，係皆奪取生活資料而已，所謂政治工作，徒有其空名而已，考其事實，不值識者一笑，今由松江繁華狀態觀察，可見匪賊之猖狂，不啻昔日之盛矣。

五，縣政府對於治安問題之對策。

甲，嚴密組織情報系，分頭探訪土匪行動，聯絡當地駐扎軍，勸撫並施，促其歸正。

乙，嚴密組織保甲 使匪賊無從立足。

丙，組織自衛團 加強民衆自衛能力，而與匪賊以嚴重之打擊，終止其掠奪情形，而收不攻自滅之效。

丁，厲行民衆以思想上之訓練，矯正過去抗日思想之錯誤而養成維新的建國精神。

(五) 產業經濟

一，農業，松江縣爲農業地區，以農業爲經濟流通之根本，全縣田地面積，共計九十六萬二千二百餘畝，種稻佔十分之六，種棉佔十分之一，沿海各省，土地貧瘠，不宜於種植，鄉民因改以捕魚鹽爲業而賴以生活，以全縣農民總數計之，佔極少數，本鄉農民，墨守舊法，對於近代科學，不知利用，故對於生產物之質量方面，一

未有進步之現象，事變後，農村事業，雖未因事變而全部停頓，但農具與耕牛之損失，使農事發展，頗多障礙，沿公路一帶農村因作戰而多毀滅，致農田荒蕪，受損失之農村，當非短期間所能恢復，至於該縣農民之性情，大都溫和有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惟謀產量之豐富，不問政治之推行，但求地方之安靖，為唯一之希望，

事變後，一般游兵散勇，與平時地痞流氓，混合一羣，持武器為威脅農民之工具，擾害鄉里，綁殺焚劫，日有所聞，稍豐之農，夜不敢在家安睡，尚稱有便衣隊三大股土匪，勸寫田畝捐，每畝每月一二角不等，稍違即以漢奸之名，慘加殘殺，故現在縣府的權力，不能行使於鄉間，明知農民受盡痛苦，而無法以拯救之，而農民亦隱忍，不敢舉報，恐保護之利益未得，而遭意外之危險也。

二、工業 該縣向無大規模之工業，事變前，祇有小規模的手工業，如機廠二十餘家，線毯廠四五家，毛巾廠三四家，織布廠四家，化妝品廠一家，事變後，完全破壞無餘，至今尚無恢復之聲息

三、商業 事變前，該縣約有大小商店二千餘家，事變後，因損過鉅，且無金融機關，調濟資金，故規模較大之商店，至今尚無法恢復，現在小本經營的商舖，已有六百餘家，商品之流通，現以火車划船與汽船汽車裝運，尚稱便利。

甲、剩餘物資，該縣為產米地域，故米除自給外，尚有餘剩。

乙、不足物資 日常用品及一切建築用品，均感不足，現在最需要者，為金融機關與當舖之早日恢復，如有了金融機關，能發展工業和大規模之商店，如有了當舖，使人民經濟，有一通濟機關。

四、交通 事變前，該縣交通，尚稱便利，陸路有滬杭鐵路，上松松泗松余松楓諸公路，水路則有黃浦江，現在鐵路，照常行駛，為貨店往來之唯一要道，公路僅上松一路，尚有民營客車與貨車來往，城廂往還，仍有划船，唯因四鄉不靖，故不若昔日之興盛，城廂仍可以人力車代步，通信方面，事變前有郵政局，電報局，電話局，現在郵政局，雖已恢復，而其他尚無音訊。

五、地方金融，事變前，該縣金融機關，有銀行四家，錢莊四家，當舖十餘家，該縣無論農工商各業，運用資金，全賴金融機關調濟，事變後，金融機關，完全散於他方，影響於該縣復興至大。六、倉庫 松江農民銀行於本縣浦南亭林鎮，各設農業倉庫一處，中國銀行，松江分行，亦在松江設立農業倉庫一處，准許農民，以農產品為抵押品，低利貸款，至米價高漲時，善價而沽，打破商人推銷農產品之擡價，所以，現在一般的農民，無不希望倉庫制度之早日恢復。

(六) 教育宗教

一、教育 事變前，該縣教育，素稱發達，全縣學校，除中華學

師範職業等中學校有九所外，小學共計二百三十四所，學生數為二萬數千人。

教育經費，年達二十五萬元，且社會教育，亦甚發達，社教機關，如民眾教育館，圖書館，公共體育場等，設備均甚完善，事變後，校舍校具，均已毀損殆盡，現有小學九所，學生數在千人以上，教育經費，以旅行費手續費作保障，現每年教育費七千六百餘元。

二、宗教 該縣宗教，分道德，佛教，天主教，耶穌教四種，其中以佛教傳佈最廣，信徒最多，

道教之勢力最小，信徒亦最少，事變後，一般僧道，因無人請教，生活殊感痛苦，天主教與耶穌教，均由外人主持，信徒頗衆，事變後，因環境關係，該教皆入停頓態度。

(七) 民心動向

(一) 民衆團體，該縣無偉大之民衆團體，事變後，雖有大民會松

江支部之設立，然因經濟困難，又因民心未定，故入會者公務為人員而已，且其活動情形，無殊大成績。

(二) 民衆希望，目下該縣民衆，皆生活於惡劣環境之下，一方面，受遊擊匪之騷擾，一方面受縣政府之苛征，劫後生涯，大有無門訴苦之概，故其民衆希望。

甲，治安早日解決。

乙，取銷苛捐雜稅。

(三)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言語不同，思想各異，且日本以武士道精神，為建國要素，重男輕女為歷史性固有風習，我國雖延有此風，但終不及日本之盛，而松江婦女，最重貞節，凡婦女失身，認為奇恥大辱，終身被人輕視，初日軍不明于此，而遭民衆之怨，最近日軍長官，注意及此，憲兵隊努力治安，且軍民相處日久，感情漸次融合，對於該地之風俗習慣，亦漸明曉，故近來中日人士之相處，已無以前之隔膜，誤會亦逐漸減少矣。

青浦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一，沿革 青浦昔稱由拳，屬會稽，漢初屬荊，後屬吳，名曰婁，一年建治于青龍鎮，三十一年科臣讓罷，至萬歷元年，復置青浦，乃移治於唐行鎮，即今縣址是也。

二、位置及地勢 該縣位於上海之西，約計程二十三公里又百分之一十三，縮綸蘇浙，東昆滬市，西連澄潔，北接崑山嘉定，南瀕松江吳江，交通便利，地產富庶，其縣境之南為廣福林，乃松郡往來之要衝，北地山脈縱橫，可資守望，北境黃渡，面臨吳淞，係嘉定之交界，昔兩邑參會防于金家橋，西境金澤，瀕於湖泖，為蘇浙各鄉交會之所，此乃水道要害所當，轄境雙塔王巷，今稱商洋，昔為匪寇出沒之處，今遊擊匪徒之騷擾，莫不以此為蘇浙盤據出沒之點。

三、人口及職別 戰前全縣人口為二十七萬，包括軍警一萬，農民佔百分之六十，商民佔百分之二十強，就城廂一區人民擁有三萬，事變時，地方蕭條，人民被難一空，現絡繹歸來者，城廂已有七四五人，內男四三二七，女三二一八人，珠葑市為一二四一人，內農一九〇人，工二〇八六人，商二四四〇人，學一三九〇人，持家三五三五人，醫七三人，警政五〇人，其他一二三四人，至各鄉人口，因鄉區不靖，難以調查。

四、事變時之破壞 當事變時，因縣境各公路之暢達，為軍事運籌之樞紐，黨軍曾設兵站于此，後移黃渡，故首當其衝，因而城廂及白鶴江黃渡等鎮被炸最烈，精華殆盡，公私房產公路橋樑，均遭毀一空，市面衰敗無餘。

五、事變後復興狀態 戰後城內原有房屋，毀于砲火，所餘寥寥，民衆歸來，多無居住，現當局計劃復修民房，以舊有材料，加以補充，山縣公署墊款招工修繕，以整市容，俟房主歸來，收回所墊，但未見着手，僅有廓清街道而已，市面蕭條，有之僅北城外一帶，因未遭砲火，人烟商業，依然如昔，且較前尤熾，其次為該縣之經濟業，重要都市之珠街閣，亦幸未遭殃，現在市容，不減昔日，人口商業亦頗旺盛，餘如白鶴江鎮金澤等處，因地方未靖，被毀又烈，難期復興，且當局亦未聞有所計劃也，至人民除一部富有

仍留滬上未歸外，而居于縣境者，胥皆中產及貧民農民，生活大都貧苦，經商捐稅奇重，農耕生產，市價低微，交通運輸，因游匪騷擾更感不便，獲利維艱，諸如不若戰前景氣，此指稍能支持而言，苦就無力耕作經商者而論，更形貧乏，失業充盈，因而參加游匪活動乞食者，恒之，冀望當局救濟，其能溫飽之流，更感現社會蕭條枯竭，無正當娛樂調劑，致流入嗜烟沉賭之途，萎靡不振，無以自拔，苟當局不圖補救之策，僅投以少數愚民所好，公賭公烟，傷民弱體，實非社會之福，更非為政之道也。

(二) 地方制度

念三年後至事變前併爲八區，戰後以鄉區未靖，區域過廣，治理困難，計恢復原有十六鄉制度，惟截至目前，而已成立市鄉公所推行行政者，僅城廂珠薺兩市及重固金澤北鎔山三鄉而已，餘因萑苻未寧，難以推行。

二、行政組織 縣設縣公署，置知事一人，爲全縣行政長官，附設顧問及縣政諮詢會，爲知事諮詢機關，執掌各管事務，各科設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其下置事務員辦事員若干人。

(三) 財政調查

一、事變前概況

甲、田賦 全縣田蕩約共七十萬畝餘，額徵田賦七十九萬元強，(內省稅佔百分之五三強，縣稅佔百分之四七弱)年征九成，分二期徵收。

乙、雜稅 約分下列五種

1、契稅 賣六典三，全年約收七千元至一萬元，(內省稅佔六分之五，餘爲縣稅)。

2、牙稅 全年約收八千元。

3、屠宰稅 無稅率，由商承辦，全年認額七千元。

4、營業稅 全年約征三萬元。

5、煙酒牌照稅 全年可收一萬元。
丙、地方雜捐 約分房捐茶捐旅客捐，城壕捐船船捐等，稅率收數無案可稽。

丁、地方款產 全縣地方公產約計田蕩有四千四百六十七畝三分五厘零七絲，(內包括學產，積穀產，祠廟產，慈善產，款產產處)，每畝以國幣四元計算，可收國幣一七八〇〇元，胥出各主管機關收取繳存金庫，充當地經費之需。

二、事變後現狀 該縣田賦原可每年徵收七十餘萬元，爲歲入之大宗，惟自事變以還，業主散居他鄉，致未能逐一徵收，影響殊甚，現在設法整理，酌訂權宜辦法，每畝暫借六角，諭飭催徵吏轉

諭圖正，具領暫借田賦收據，分向各佃農按畝收取，並勸在籍各業戶自行完納，以省手續，惟以鄉間伏莽不靖，道路艱阻，諸多觀望，近更飭警保護下鄉徵收，倘能辦理成功，則本年田賦姑以五折計，亦可約三十餘萬元，惟截至目前尚未納入正軌，經費來源以貨物稅爲大宗，計城廂，珠街閣，黃渡，徐涇，北鎔山等五處，每月可徵一萬五千元，而黃渡今後之稅收，須與嘉定平分，收入當自減少，現擬擴張徵收處，以期裕盈稅入，恐非正策也。

三、收入及支出之消長 根據該縣十二月份統計
甲、收入之部

一，本埠貨物稅 八〇〇，〇〇元

一，珠街閣貨物稅 七〇〇，〇〇元

一，黃渡貨物稅 五〇〇，〇〇元

一，徐涇貨物稅 三〇〇，〇〇元

一，北幹山貨物稅 二〇〇，〇〇元

一，雜稅 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乙，支出之部

一，縣公署 七七〇〇，〇〇元

一，警察所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一，各學校 三八一五，〇〇元

一，警察隊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各鄉公所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施療所 七八〇，〇〇元

一，偵緝隊 一五〇，〇〇元

一，款產處 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以上收支兩抵尚不敷九五〇〇，〇〇元。且此僅限于人事開支。

其他如購置、修理、建設、獎勵等尚未列入。

鄉剿亂，其于珠街閣市設立分所，亦有警士六十名，担负該地治安工作，此外徐涇北幹山等處及珠井之一角，均設有分駐所，各駐警士十名，維護該處公共安寧，惟近日警察本身缺乏訓練及統率，精神操持未若昔時，故不能充分發揮其職掌，而能維一時之治安者，實賴友軍之鎮壓，于去冬十月間收撫游擊隊金鳳皋之一部，士兵三十餘人，繳來槍枝三十餘枝，改編為縣警察大隊，為地方武裝機關，復於十二月下旬，收編四十五旅嚴忠俊之一部，及武常游擊隊楊錫咸一部，現分別改編為西門及珠井自衛團，以作人民自衛機關，至能否盡捍衛之能事，實尤賴當局統率訓練而後觀。

二，保甲推行概況 鄉區萑苻未寧，無着手之憑依，現僅於城廂及珠蕪二市，組織市公所，其下有坊鎮之組織及保甲長之鄰選，辦理戶口編查事項，其他地方自治制度，未見政府頒布，故尙未能入于自治階段。

(四) 治安狀態

一，警察及自衛機關 當事變以後，地方幾成瓦壘，盜賊紛起，人民流離難歸，後自治會起，秩序稍定，殆去秋縣署成立，警察所同時誕生，城廂秩序更行安定，實賴警察維持之力，蓋當時警察人員，多數由滬招募，一般能捍衛之職，現時城廂，擁有警察六十八人，輕機槍二支，步槍三十枝，維護城廂秩序，間或隨友軍嚮導四

三、游擊隊組織及活動狀況 青浦縣境港汊分岐，游匪利此為其隱沒之所，其戰鬪方式在利用其優渥之地形，時而化整為零，時而集零為整，游來游去出沒無恒，以活動突擊之手段，乃破壞交通通信，阻止日軍之進剿，並極力避免正面之衝突，使防不勝防，來控制前方兵力，使速戰速決之敵對，陷於疲勞之狀態，藉此乃轉動前方之戰況，而達其後方搗亂之目的，故于四鄉異常活躍，統觀四境約計三餘萬人，其給養來源，在縣之西南活躍之四十五旅張蠻基武佩等，半為黨政府所發給，其餘及新四軍等部隊，胥賴等之地方，士兵更是姦殺淫掠，無所不為，人民痛苦實不堪言，其內部組織，與軍隊無異，人數因範圍之大小，間有不同之分配，其中份子，大

都為鄉區地痞遊民或感於生活之煎迫，或為時勢之所迫，因之挺而走險者居多，其散兵流勇並不鮮見而真正軍士更百難選一，望當局能以剿撫兼施，實為地方之幸。

(五) 產業經濟

一、事變與農村 該縣農村，因事變之破壞，較他縣為少，惟以

事後，鄉村淪為匪區，農民流為遊匪，棄農不顧，滋擾地方，至一殷善良農民，不克安寧，其縱能事農者，亦因匪患未靖，農產難於推銷，與戰前迥然不同。

二、農民生活及希望 農民生活大都辛苦艱難，以所墾之農業品，交入都市，易其所需，間有不足之處，農民一般之希望可分下列數點。

甲，肅清匪患，恢復農村治安，俾得安居樂業。

乙，鄉村交通，恢復平靖狀態，以便暢銷農產品。

丙，希望當局早設農村貸款機關及合作社等以利貧農。

丁，減輕捐稅，因本縣每担白米抽捐四角六分，較隣縣崑山嘉定

多出三倍有奇，而運稅尤昂，每包米由青運滬，連捐須費三元

二角，至一般米商裹足不前，米價因而大減，故農民獲益太微。

三、本縣農產之特情 全縣耕作面積，有七十二萬畝有零，每畝收穫平均二石，故合計年可產一百四十五萬石。為蘇省有數之產米區，戰後交通阻隔，捐稅繁重，都市購買力銳減。農業因之一蹶不振，同時四鄉不靖，農民難安作業，田地荒蕪者殊多，加之去夏西南各鄉遭雨水之淹沒，收穫還不如昔。故生產品較戰前，減去二成有餘。

四、水產業及畜牧業 縣境多河汎，水產頗豐，就中以魚蝦蟹藕為大宗，其利甚薄，尤因墨守成規，未能發展，其銷產除應本縣外，大都集中方匯審，供售于滬市，其產量難于統計，至畜牧業在

該縣並不重視，全邑以養鷄鴨事業為普遍，養猪羊牛者，為數少，農民並不注意僅作為副業而已。

五、工業 手工業方面，有水泥木作業，戰前狀況不悉，事變後迄今，無規模可言，工友大部失業，或改業，紡織業方面，無規模，為農村婦女之副業，機器工業方面，僅有小規模之軋花廠，碾米廠，搾油廠等，自經戰爭，多毀於砲火，其未殃及者，迄今未見復業，有之則為其他鄉鎮及珠街閣，據調查所得，現已復業者，有大有軋米廠，久豐米廠，全豐米廠三家于珠街閣，搾油廠有全記，原記二廠，此外有商辦珠溪電氣廠一所，資本多係私資或合股者，

六、商業金融 事變時域廟毀壞，現市面毫無，僅北城外有商店百五十餘家，珠街閣商業頗盛，全鎮有登記營業商店四百家，與戰前無遜色。金融方面，前有農民銀行，現閉歇，全邑無錢莊，商業以現款交易，周轉尚需活，各商號所售日用品除豆油燒酒及土產品外，悉仰給於滬市，現青滬交通尚稱不阻，故貨物亦能流通，物價較滬市稍高，亦無不足之虞。

七、交通 水運方面，有流五條，東達上海，南通松江，西貫嘉定，北至崑山無錫，昔有火輪行駛，現未恢復，境內珠街閣近有火輪一艘行駛，陸運方面，有公路三條，一，安青路（青浦至安亭）二，青松路（青浦至松江）三，青滬路（青浦至上海）現僅青滬路

有輿中之客車及太和之運貨車行駛，交通稍便，惟運費太昂，郵電方面，戰後未恢復，頗感不便。

(六) 教育宗教

一、戰前教育概況 該縣教育，向稱發達，事變後因學童減少，故學校亦減，茲將調查所得，略述如左：

甲，學校數 普通學校，有中學一所，小學二百九十所，義務學校有短期小學二十所，鄉村學校有十五所，私塾一百二十所，此外尚有民衆教育館八所。

乙，學生數 中學二百四十人，小學一萬八千人，短期小學六百人，鄉村學校一百五十人，民夜校不詳。

丙，教育經費 每年約十七萬餘元。

丁，學生所納學雜費數 每學期所繳學雜費書籍費小學高級六元，中級四元，低級二元，中學十八元。

二、戰後教育概況 縣署成立教育科長為施有恆先生，施先生向為當地教育巨宿，熱心奔走，努力籌劃，就歸來之兒童，有就學之機會，以現時人口之比例，教育可言普及，茲分述於後：

甲，小學校 已備案及籌設者有五十六校，正式上課者三十三校。

乙，中學校 在籌備中，惟報名人數甚少，恐難開課。

丙，鄉間學校 因地方未靖，不能推行。

丁，社會教育 已設民教館一所，閱報處四所。

戊，學生數 共有三千三百九十六人，而已入學者僅一千五百人。

己，經費 每月須三千八百十元，刻由縣署支發。

庚，學生納費 因戰後民力失調，故全部豁免，以示體恤。

辛，教職員 共有九十八人，惟師資不如昔日。

壬，參觀各校心得 全縣小學，以珠街閣第一小學設備最良，教師亦較他處熱心，教室環境，布置優美，戰後能得如此，真可慰然，至城中模範小學似尚遜色，其他各校，僅具規模耳。

(七) 宗 教 概 况

該縣宗教可分爲耶穌教、佛教及天主教三種，耶穌教有聖公會之設立，主持者爲姚煥泉，信徒約二三百人，開辦迄今已有三十餘年，置有財產頗多，佛教團體有佛教會之設立，主持者爲智圓法師，信徒約百餘人，天主教係一梅姓者主持，朱蒙角天馬山均設有教堂，據云已有五十餘年之歷史，信徒約一百五十人，最近有友邦天理教之倡導，教徒不多，約二三十人，加入者給以證章，聞倡導者爲粟

田先生。

(八) 民 心 動 向

一，民衆團體 除自衛團外，無其他民衆組織，惟最近有業餘體育會之籌設，會員約二三十人，每人納費一元其性質爲聯絡友誼，鍛鍊體魄，提倡公餘正當娛樂爲宗旨，主持人爲縣署職員。

二，民衆希望 一般的希望和平，更望能肅清匪患，使能安居樂業，稅捐減輕，更冀復興市面，以救濟失業者，同時望駐防友軍，勿掉換，以便久處，融洽感情。

三，中日人士相處感情 該地無日人居住，有及之僅駐防之友軍耳，因相處日久，双方習慣漸能了解，故感情頗爲融和。

常熟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 一、沿革 昔稱繁縣及望，後因城中有七川，東西橫經，形如古琴之弦，故又名琴川，民國初年，併昭文縣為一。
- 二、位置 東接太倉，南連崑山，蘇州，西南與無錫縣接境，西界江陰，北臨長江。

三、面積 廣九十餘華里，長百餘華里。

四、地勢 因虞山橫亘西北，故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

五、人口 戰前全縣人口為八十三萬六千餘人，戰後，城區僅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九人，鄉區因調查困難，尚未獲得精密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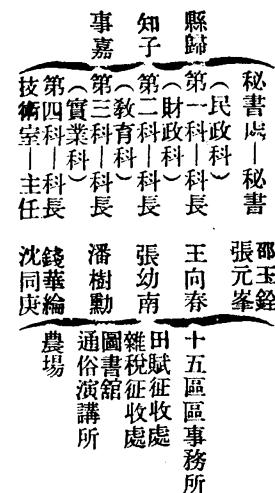
六、職別 全縣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務農，其餘為工商學界。

(二) 地方制度

- 一、行政區劃 事變前，全縣分八區二百十六鄉鎮，每鄉鎮設鄉長一人，以下設保甲長，共司一切行政事務，事變後，分全縣為十五區二百六十鄉鎮，每鄉鎮設鄉鎮董二人，事務員一人，鄉丁若干人，司理一切行政事宜。
- 二、縣公署行政組織如下：

(四) 治安狀態

一、地方武裝及治安機關，蘇常一帶，為江蘇省之精華，物產冠全國，本邑位於長江之南，福山一帶，為長江軍事重鎮，曩時，境



(三) 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 事變前之財政，因宗卷遺失，無從調查，事變後之稅項計，田賦，貨物通過稅，菸酒稅，牙稅，屠宰稅等，二十七年度共收稅金二十萬零七百十九元二角二分，共支出十九萬五千六百零六元七分，內中田賦因治安關係，祇收獲三萬餘元，常熟原為農業區，每年於田租上收獲頗豐，是以今後之治安，亟須解決才是。

內駐有中央軍八十七師部隊，四鄉寧靖，事變以後，鄉民損失甚重，軍械遺棄四鄉頗多，鄉民遂聚衆爲盜，姦淫擄掠，殺人放火，爲害地方不淺，爲澈底肅清盜匪計，於邑境先後成立第四區綏靖司令部，警察所，偵辦隊，特務隊，及武裝警察等治安機關，綏靖司令部官兵約二千名槍械約半數，惜內部份子複雜，軍紀欠佳，警察所長王崑山，偵辦隊長朱舜卿，武裝警察隊長顧錦勝，經驗豐富，辦事努力，因教導有方，故所屬皆能効命，成績斐然可觀。

二，保甲推行概況 城區一帶保甲，已辦理完竣，鄉區保甲，因地處遼濶，盜匪出沒無常，進行工作困難，尙未有具體成績表演。

三，匪賊活動情形 自黨軍退出邑境時，鄉間遺落軍械甚夥，當地無賴搜獲後，成羣結隊，壓搾鄉民，鄉人不能安居樂業，東鄉一帶，由舊中央政府委任熊劍東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別動隊總司令，

其部下約二千餘人，從事破壞工作，經日軍屢次往剿，死傷甚多，其餘有投降願爲維新政府効命者，其中僅一小部份潛逃至蘇州一帶，時出擾動，於物質精神壓迫之熊劍東部下，頗有歸順之意，唯熊匪極力反對，並以武力壓制，且對其部下之待遇異常苛刻，使其部下咸失望無進取心，不日定歸消滅，西北鄉錦豐鎮西港一帶，爲遊擊隊之總巢，忠義救國軍總司令袁亞承部下約二千人，於錦豐鎮西港，設僞縣政府，任蔡潤祺爲縣長，十一營港遊擊隊郭墨濤部

下，亦有二千餘人，從事活動，經日軍時常往剿，其殘部已不足爲害，零股潰入江陰縣境內，鹿苑有第四大隊長錢昌時，前爲英國工學士，曾任北京大學教授，爲人思想正確，經軍特務部常熟班前鹿川先生，前往招撫，現已歸順，誓願爲新中國効力，與常熟特務班甚爲聯絡，西鄉顧山鎮之周振剛，其勢力與西北方相埒，現部下大部失散，僅存百人而已，零星打劫，不足爲慮，西南一帶，甚爲平靜，匪賊內部組成，爲遣散之正規軍，及當地流氓，其中大半未經訓練，且武器雖由第三國際接濟，然爲數甚微，由上海經長江，秘密運入。其財政收入，以搶劫財物爲大宗，並施以強制徵稅，不久將來，定必失敗。

(五) 產業經濟

一，農業以產米爲大宗，事變之際，適農產物收穫之時，於交通便利之區，爲軍隊大半焚燒無餘，而交通不便之區，則毫無損失，事變前，每畝米麥收穫，平均二石五斗至三石，事變後，因農具牲畜，事變中損失不少，更因人力肥料之不足，使收穫量受到極大損失，本年，每畝平均收穫米，不足二石，不及戰前十之七，所有產米，每年運往滬埠應銷者爲數甚多。

二，工業全縣大多爲手工業，原有之工廠，如織布廠，碾米廠，

鹽坊等，事變中，損失極大，因織布廠，碾米廠鹽坊均為農民所必需，故現已大部恢復，且於小東門外，設有大生造紙廠。

三，商業所有城區已登記營業之商店，計有四百六十家，鄉區因地方不靖，故無精確之統計，南門外一帶，及縣南街，為城區商業最繁盛之區。

四，交通 本縣交通，向以水運公路為主，無論境內任何村鎮，皆有船隻汽車往來，事變前，往來於蘇州無錫崑山江陰上海間之汽輪，不下四十餘艘，而公路有羊福路及錫滬汽車公司所辦之蘇常錫滬二公路，每日往來蘇州，上海，無錫，等各大埠，交通十分便利，事變後，行駛各河之汽輪，僅及戰前之半數，往來於各埠，羊福公路毀損甚多，不能通車，蘇常錫滬二公路，已有大直長途汽車公司承辦，每日往來上海蘇州無錫等埠，旅客稱便。

五，地方金融 戰前有銀行，錢莊數十家，戰後，以損失重大，無法復業，此當業，因限於經濟，也未恢復，使戰後貧民經濟，不能調節，生活益感困難，今當局正在設法籌備中。

六，企業 有常熟發電所，於自治會時代，由公家辦理，電話局，供給城區電話電報，於一月前恢復。

七，合作社 最近華中產業合作社，於常熟組織籌備會，正在募股籌劃。

(六) 教育宗教

一，其統計及趨勢 本縣教育，夙稱發達，戰前，全縣分五學區，有中學三所，小學二百二十三所，學級四百九十八級，學生共一萬五千零五十一名，事變後，全縣有中學一所，小學四十五所，學級一百零一級，學生數一千四百九十五名，本縣居民因尚文輕武，故教育事業，大有希望，每歲赴外埠求學者以數百計，今民德中學，已決定添辦高中，則將來發展，未可限量，戰前後之學校列表如左。

常熟縣小學總統計（戰前）

區別	校數	學級	學生數
一	四〇	一三六	六五四七
二	四六	六一	二九四五
三	四八	七三	四二六〇
四	四一	九七	四八七〇
五	四八	一三一	六五二九
總計	二三三	四九八	二五〇五一
常熟縣中學總統計（戰前）	一	六	三〇七
性質	學級	學生數	
縣立初中			

私立初中 二 一 五七二
總計 三 一七 八七四

常熟縣學校統計表（戰後）

區分 小學校 中學校 其他縣立

公私別 省立 縣立 公立 私立 縣立 私立

學校數 四九

學生數

四二三一

學級數

九七

耶穌教

——城內北門大街寺南街有教堂一所，由英人主持辦理，信

徒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務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

學生數

四七一

學級數

一九五

職員數

九二

（傭人）其他

二二

（傭人）其他

二二

（傭人）其他

二二

（傭人）其他

二二

（傭人）其他

（傭人）其他

學生數

一

學級數

二

職員數

四

（傭人）其他

五

（傭人）其他

五

（傭人）其他

五

（傭人）其他

五

（傭人）其他

（傭人）其他

學生數

一

學級數

二

職員數

二

（傭人）其他

二

（傭人）其他

二

（傭人）其他

二

（傭人）其他

二

（傭人）其他

（傭人）其他

儒教——有孔廟一所，已由縣府雇工修理，每年春秋二祭。
釋教——居民信仰佛教者，為數甚多，故境內寺廟林立，其大者，
有破山維摩拂水山峰等寺，此外尚有尼庵。

道教——以華陀殿較大，信教者較少於佛教。

天主教——城內縣東街，有天主教堂一所，教徒甚多，附有小學一所，事變後，小學停辦，教徒四散。

耶穌教——城內北門大街寺南街有教堂一所，由英人主持辦理，信徒甚多，勢力甚大，附設南明慧北明慧東吳等諸小學，事變後，小學停辦，教徒四散，勢力衰弱。

四、文化事業概況 有日語學校一所，教授友邦文字，以促進中國眞誠提携之助力，新聞事業，僅有虞報一處，每天出對開報紙一張。

五、社會事業概況 有青年團及大民會常熟支部，前者創辦未久，尚未有成績可言，後者以指導人民開會結社及宣傳為任務。

六、經濟事業概況 殺人越貨，已不堪其痛苦，且苛捐雜稅，使民衆負擔日重，農產不能豐收，是以農村經濟，已達破產之期，一般民衆，均盼望維新政府。

備註：事變之前，每年教育經常費三十五萬元，教師待遇，高級十八元至三十元，初級十二元至二十四元，事變後，教師待遇，高初級不分，月薪自十六元至二十四元不等。

二、社會教育 有圖書館一所，備有五萬六千餘冊書籍，及各種報紙，供人觀覽，通俗演講所一所，辦理宣傳工作，尚有成效。

三、宗教調查 事變以還，各宗教團體，均無若何活動，茲就各宗教概況分述如左。

（七）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 有青年團及大民會常熟支部，前者創辦未久，尚未有成績可言，後者以指導人民開會結社及宣傳為任務。

二、民衆希望 民衆受双重政治之壓迫，四鄉盜匪，姦淫虧掠，殺人越貨，已不堪其痛苦，且苛捐雜稅，使民衆負擔日重，農產不能豐收，是以農村經濟，已達破產之期，一般民衆，均盼望維新政府。

府能肅清匪患，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並希望友軍對民衆以切實態度，作真正和平，互相提携，完成東亞和平使命。

三、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往昔民衆，對於日軍，存有懷疑畏

懼，最近因日軍與民衆相處日久，軍紀甚佳，對於民情，甚為融洽，故民處隔膜漸除，中日感情，已日趨明朗矣。

南通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未能恢復，故無從統計，城區人口共五萬一千零一人，內男二八三九七口，職業以商人居多，無職業者約十之三四。

(二) 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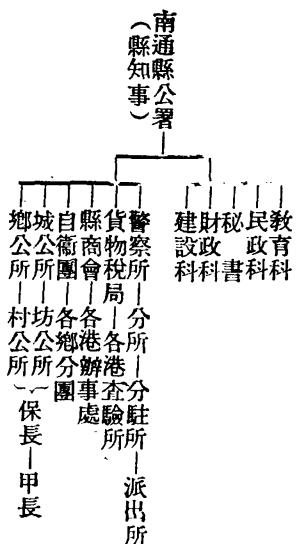
一、沿革 漢時爲荒蕪鹽場，人烟稀少，及南北朝偏安江左，漸有市集村落，明代昇縣爲州，清末，鄉紳張季直興辦地方自治，教育實業，蒸蒸日上，進而獲全國模範縣之美譽。去歲日軍至通，黨政府下之公務人員，全部潰退，遂由地方有名紳士組織自治會，同年十一月十一日遼省令改組爲縣公署。

二、位置及面積 位當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北緯三十三度，距南京七百餘里，上海三百餘里。東及東北濱大海，南及西南濱長江，

東南接海門西北連如皋面積七千四百三十五方里，地勢平坦，地質近海多腐植質，沿長江附近多砂質。

川，人口 戰前全縣人口約一百五十餘萬，近以鄉區治安，大都

一、行政組織 昔之行政組織，縣長以下有秘書，設民政、財政、司法行政各科，教育，建設公安各局及其他縣直轄區公所，以下爲鄉，鎮公所，保甲長辦事處。現組織如左表。



(三) 財政調查

一、稅項及稅率　茲將最近貨物稅局徵收之貨物稅率概要列表

如左。

豆	每石一八元	木架花每件二〇〇元	廠機布 每疋 二〇元
麵粉	每袋一〇元	皮花 每石 八〇元	闊面手機布每疋 二〇元
煤	每噸五〇元	黃花 每石 四〇元	窄面手機大布疋〇四元
煤汽油	每對五〇元	腳花 每石 四〇元	窄面手機小布疋〇一元
柴油	每噸五〇元	子花 每石 三〇元	機紗 每箱五〇〇元
火柴	每箱二五〇元	米麥 每石 二〇元	八，治安支應費 六〇〇〇元
洋燭	每箱一四元	綿布絨布每疋三〇元	七，新聞事業費 三〇〇元
洋皂	每箱三〇元	豬(出口)頭五〇元	六，教育經費 三〇一八元
糖	每包六〇元	紙烟 千支 四〇元	五，司法經費 九八三元
		牛(出口)頭二〇〇元	十，建設經費 一〇〇〇元

右列商品以外之物，概徵百分之二、五，如有必須酌量增減者，隨時宣告之，現以治安初定，故除貨物稅外，別無稅收。戰前稅項有營業稅，屠宰稅，田賦，房捐，契稅，牙稅，救濟捐娼妓執照，烟酒牌照等而無貨物稅。

二、收入及支出　因特殊環境，故本縣現在收入全憑貨物稅，現每月約二萬元。自縣政府改組成立後，本欲改組貨物稅局為省營業稅局，奈以治安初定，恐各商店無力負擔，反使稅收短少，故仍用貨物稅，歸地方節制，其支出每月須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六元，不足之數，全由縣內財富之家補助之。茲將其支出各項經費列表如下。

一，縣行政經費 二四四〇元

二，警察經費 九六九八元

三，自治經費 二九八三元

四，財政徵收經費 二六二四元

五，司法經費 九八三元

六，教育經費 三〇一八元

七，新聞事業費 三〇〇元

八，治安支應費 六〇〇〇元

九，救濟經費 五〇〇元

十，建設經費 一〇〇〇元

十一，特別預備費 二〇〇〇元

以上總計 三一五四五元

(四) 治安狀態

一、治安機關

南通自治會成立，即有警察局，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改組為警察所，以下之分駐所及守望所派出所，共有二十七所，警士四百十七人（內女性長警十七名）。槍械八十二枝，子彈二千四百八十發。另有自衛團之組織，山城公所抽調商店店員訓練之，為將來自衛之準備，現並無武裝。

二、保甲推行之概況

現行保甲，為規定之坊里制。以主其事者努力認真，慎選下級人員，故成績頗佳，城區治安，亦賴其組織嚴密，宵小不易匿跡而穩定，現正力謀推行至各鄉鎮，以求全縣治安之完善。如金沙餘西等鄉已先後遣人往各鄉推行，惟因各區游擊匪之盤據擾亂，故阻礙甚多。

三、關於游擊隊之各方面

在通海一帶之土匪，約有萬餘，俱以游擊其名，劫掠其實，每聞駐屯軍下鄉，即聞風而逃。人民受其荼毒，敢怒而不敢言。強徵，鄉票，無所不為，故非但不能取得民衆之信仰，反使民衆怨恨異常。現縣公署正責成警察所負責維持地方秩序，所有匪氛未端各鄉，正在妥籌善策，定期勦撫肅清之。至於

南通境內游擊隊盤踞活動之情狀，約如左述。

甲，人民自衛大隊一駐於丁家店許家環及孫家板橋一帶，距通城約二十里，大隊長馮賁惟為國民黨員，大隊副吳少第，均南通人，中隊長有潘民生等，全體共約三百餘人，槍械制服均不齊全。

乙，棍子隊一該隊為鄉棍李廣進所統領，約四十餘人，因僅有步槍兩枝，其餘均手持木棍，故名之。其騷擾範圍在李觀音堂一帶。

丙，常備團一團長為著匪張華炳安徽合肥人，曾因案被押第四區保安司令部，事變越獄逃，並兼任石港維持分會長，旋召集黨羽千餘，以游擊隊之名義，擾亂於石港西亭間之五總埠，武器稍全，有輕重機槍及小鋼砲各一，南通一帶之勢力以其最大，目下個人擁資約達三十萬之鉅，皆民脂民膏也。有范振東者山東濰縣人，會充七十六混成旅護兵，一度販毒為業，事變後，勾結亡命徒二百六十餘人，而與張合作，最近而因分赃不均而內鬭，劇戰兩日夜，而范率部下佔據于酒店北卜家橋之鄉富何占梅家中，有步槍百八十餘枝，並輕重機關槍若干。

丁，特務隊一帶隊丁維藩，前為省黨部南通特務員及情報股長，事變後聯合東鄉之共產匪千數百人，組成該隊，盤據于三餘鎮北一帶，槍械亦多，一度因權利關係，與彭澤湖內戰，並避居海門長橋港，旋復擴充勢力，聞本人尚好，但部下均為共匪，竟致無法駕

馭。

戊，暗殺隊一主事者周振之，行動詭秘，人數不詳，在通海一帶

，以暗殺漢奸及密探爲口號，鄉居民衆，受其荼毒者，實繁有之。

已，國防軍—泰縣之海安一帶，聞已有正規軍國防軍某師到達，師長孫某，其部下已有抵石港北鄉者，據鄉人云，該師紀律較佳，或初到未久故也。

鄭長繼江蘇徐州人，曾任水警偵緝隊長，並曾販毒營利，民國二十三年，因盜案被捕判處死刑，不服上訴，羈押已有四年，尙未復判，亦乘事變越獄，在南通竹行鎮及海門永興鎮一帶率衆百餘人，擾亂其間，武器有手提機槍兩挺，餘多屬短槍。

彭笑潮前南通縣長，事變後名義爲南通遊擊總指揮，但無調動兵卒之能力，現彭率工作人員在餘東一帶。其他如前第四區保安隊副何克謙及壯丁隊隊長白震聲等，均已潰不成軍，蓋曾屢受日軍討伐故也。現該二人行踪不明。

(五) 產業經濟

一、農業 南通以濱臨江海，土地肥沃，頗宜農業，尤以棉產著名全國，餘如稻，麥，大豆，玉蜀黍等，皆有出產。戰後以治安紊亂，盜賊蠭起，農民皆不安於種植，致大受影響，近則更爲遊擊隊

所壟斷，產物皆爲低價收買，故無農業可言，欲望其逐次復興，當待諸治安平安之後。

二、工業南通縣之唐閣素爲著名之實業區也蓋工廠林立，舉凡紡織，油，麵，鐵等莫不有大規模之工廠在也。餘如天生港之電廠，火柴廠，城區之皂燭廠等工業之發達，全國皆知，尤以棉產豐富之故。首推紡織。更有手工業亦以大布，改良布馳名全國。戰後惜因環境之不良，都已停頓，現存在者僅大生紗廠及電廠等數家而已，手工業更一蹶不振，蓋市面未興，運銷困難，是其最大原因。若治安既定，復興當非難事，且現在地方紳士與日方產業界，正在努力謀其復興也。

三、商業 商業物品大都採自外埠，本縣運銷外埠者，則有大布，改良布，猪隻等現在暫呈停頓狀態，逐漸恢復中。

四、交通 南通之水陸交通，戰前甚發達，水道以天生港爲物資吐納之咽喉，商賈雲集，行駛長江上游之輪船，有中外輪船公司經營者十餘艘。內河輪船亦有多艘，往來各鄉鎮。公路則四通八達，凡稍有重要性之市鎮，莫不有公路聯絡之。戰後因軍事關係，通滬閘僅有日清輪船公司輪船二艘往來其間，藉利民衆，公路則爲匪衆破壞均隨時修復之，以後交通復興至如何程度，當視治安之良好與否。

(五) 金融 南通之農工商業，既發達如前述，則金融事業，自亦隨之而興。戰前有銀行五家及鄉鎮辦事處，錢莊數十家，戰後或遷

往或倒閉今僅有一、二錢莊存在矣。

(六) 教育宗教

一，學校統計 戰前有大學三所，中學十餘數，小學約五百所，自事變後，多數移至上海租界區域內，間亦有在鄉區開學者。現縣政府創辦者，在城區有中學一所，完全小學四所，初級小學僅一所，為體念戰後民衆經濟之薄弱，故均免費。正在計劃中者，有模

範小學，第六小學，鄉區因治安關係，尙無設立，將來日漸發達，自在吾人意料中也。此外有日語學校，為南通特務機關及縣署創辦者。為民衆學習日語溝通中日文字之唯一學校，成績甚佳，現縣商會亦以商店之員，有習日語之必要，正在招生中。

二，文化事業 今日南通之新聞事業，有江北新報及日語學校主編之『今日之南通』雜誌一種，偏重文藝方面，尙有文獻徵集會，為籌備最近南通縣志之團體，及附設日語校內之圖書館。

三，宗教 佛，道，回々，基督，天主各教，在南通均各盛行，以回教之信徒較少，基督教則以其參加社會事業甚力，故人民多信仰之，佛教信徒雖多，率都迷信男女，不識其真義者也。

一，一般民衆的希望 自日軍至通後，因日軍對於地方民衆，頗多愛護，更以特務機關及宣撫班之早夕宣傳此次戰事之意義，與夫友邦之誠意，深得民衆之瞭解，而互相融洽，且友邦特務工作人員，對於地方之復興，及慈善事業頗多，熱心幫助與指導，尤得民衆信仰，惟鄉區民衆，頗受游擊匪類之擾亂，而日夜不安，故深盼友邦人士與縣署，早籌清剿之策，俾克與城區民衆，同得安居樂業焉。

浙
江
省

杭州 市 實 態 調 查 報 告 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二) 地 方 制 度

一、沿革 杭市為浙江省會，別名武林（本名虎林因唐避諱改名）

吳越王故都，城西有世界聞名之西湖，週圍三十里，地處溫帶，教育普及，文化發達，並出名士，如胡雪岩（商業家），金潤泉（銀行家），都錦生（工業家），章頤年（教育家）及章太炎（國學家）所謂人傑地靈名士輩出也。

二、位置 東為慶春門，南為鳳山門，西為湧金門，北為武林門。

三、面積 市區面積共九百八十平方公里強，縱長三一，五〇里，橫闊二三，五〇里。

四、地勢 杭市山脈最著名為天竺山，及北高峰，屬天目山系，其山脈由西北而東南，至錢塘江北岸為止，最高而大之河流，首推運河，自通州經鎮江而至杭州。

五、人口 杭市人口，以諸暨，寧波，蕭山，及紹興為最多，溫州次之，戶口數在事變前為六十萬，事變後為三十萬，相差二分之一。

一、行政區劃 杭市現分為七個行政區，一為城區，二為西湖區，三為湖墅區，四為會稽區，五為皋塘區，六為寬橋區，七為江干區。

二、行政組織 杭市政府隸屬於維新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並受各主管部會及省政府之監督指示處理關於市政事項，設市長一人總攬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設秘書主任一人，薦任秘書二人，委任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均由市長掌理各主管事項，另設社會局，公安局，財政局及公務局，社會局職掌理如下，（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三）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四）土地行政事項。工務局職掌如下（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二）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四）河道港務事項，杭市之行政組織尚稱完整。

(三) 財政調查

現在杭市財政以『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兩法，但當經濟閉塞，生活低廉時期，採用前者方法，可以減省開支然其弊，又凡百建設時代，所課于人民之財賦，即以增進人民之福利，故用後者之方法以整理財，能達到計劃之目的，人民不勝荷負，固無庸爲之，但在非常時期之今日『量入爲出』與『最出爲入』兩大原則，均無適用之可能，惟有『因時制宜』『順勢利導』擇其可者慎重用之，總之，培養民力，復興市狀爲重要。茲將杭市府稅率稅項及收支之數目調查列左。

(一) 稅項及稅率，杭市府於民國念七年六月十日成立，故調查之稅入自六月份至十二月份止，茲將其稅項名稱及稅率說明如左：

稅項名稱	稅率	備考
人力車捐	每輛按月征捐二元，自用者每輛按月征捐三元。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人力特許月捐	是項車捐，依指定在城站接送旅客每輛每月納捐二角	自去年十月份起征收
自由車捐	自用者，每月每輛納捐二元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雜項車捐	營業者每月每輛納捐五角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分大貨車及小貨車兩種營業者每月二元五角自由者二元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筵席捐	每五天征收一次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茶館捐	分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	每月十五元十一元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自去年六月份起征收
旅店捐	未詳	五天征收一次	自去歲七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營業捐	同上	同上	自去歲七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屠宰捐	同上	同上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箔類捐	同上	同上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店住屋捐	同上	同上	自去年八月份起征收	自去年八月份起征收
電燈附捐	同上	同上	自去年十一月份起征收	自去年十一月份起征收
田地山蕩陳報註冊費	同上	同上	自去年八月份起征收	自去年八月份起征收
輸出入貨物登記費	同上	同上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八月份起征收
地方行政收入	未詳	同上	自去歲六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六月份起征收
地方財產收入	同上	同上	自去歲六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六月份起征收
雜項收入	同上	同上	自去歲六月份起征收	自去歲六月份起征收
(二) 收入及支出數(一) 每月稅收及其他收入統計(去歲六月至十二月止)六月份四九三一·〇一元，七月份一〇五九四·三九元，八月份二七二六五·七七元，九月份四三五九一·四四元，十月份四九一〇二·二七元，十一月份六三四四三·五八元，十二月				

份六六〇六一・六五元總計二六四九九一・一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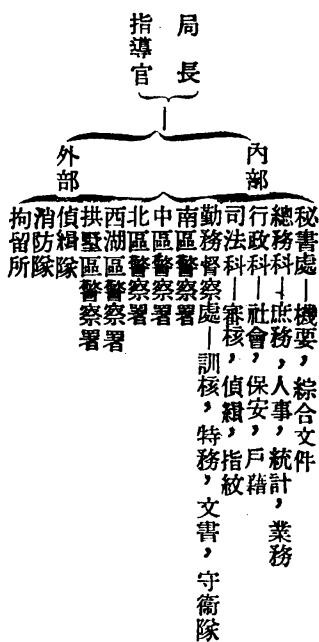
(二) 杭市念七年度歲經臨費概算。經常門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月 份 分 配 數	編 業 市 場 經 費	一 九 八 二 一 〇〇	一 七 一 〇〇〇
市 政 府 經 費	一 五 • 四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八 五 〇 〇 〇	復 興 城 管 球 處 經 費	七 九 九 一 〇〇	一 二 九 六 〇〇
社 會 局 經 費	六 一 八 八 四 〇 〇	五 一 五 七 〇 〇	公 羅 食 米 處 經 費	四 二 〇 〇 〇	一 六 五 一 〇〇
財 政 局 經 費	六 九 三 〇 〇 〇	五 七 七 五 〇 〇	公 濟 典 經 費	八 八 一 〇 〇	六 六 六 〇〇
工 務 局 經 費	九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七 九 二 五 〇 〇	徵 口 食 米 施 痘 廉	五 四 〇 〇 〇	三 四 〇 〇 〇
登 記 費 徵 收 處，及 分 處 上 下 經 費	四 一 〇 四 八 〇 〇	三 五 〇 四 〇 〇	辦 事 處 經 費	一 七 一 〇 〇	一 四 三 〇 〇 〇
箇 類 捐 檢 征 所 經 費	一 三 三 三 一 一 四 〇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身 份 證 辦 事 處 經 費	六 一 六 八 〇 〇	五 一 四 〇 〇
清 理 田 地 山 蕩 圖 照 註 冊 辦 事 處 及 分 處 經 費	一 〇 一 一 四 〇 〇	一 六 八 七 〇 〇	紓 慄 處 經 費	一 七 一 六 〇 〇	
稅 收 整 理 委 員 會 經 費	一 四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合 計	九 一 七 七 八 九 一 六	七 六 四 八 二 四 三
各 區 坊 公 所 自 治 經 費	二 五 六 五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教 育 文 化 經 費	一 一 〇 八 七 一 五 六	一 〇 〇 七 二 六 三			
市 立 病 院 經 費	一 〇 三 〇 六 八 〇 〇	八 五 八 九 〇 〇	市 政 府 臨 時 費	八 九 六 二 〇 〇 〇	市 政 府 及 所 屬 機 關 開 辦 費
染 傳 病 院 經 費	二 五 六 五 〇 〇 〇	二 一 三 五 〇 〇	紓 慄 救 济 費	一 六 三 二 五 八 〇 〇	施 痘 施 衣 屎 寒 等
給 治 所 經 費	一一〇八七一五六	一〇〇七二六三	教 育 文 化 臨 時 費	五 三 一 〇 〇 〇	市 立 中 小 學 開 辦 費
蠶 絲 改 進 委 員 會 經 費	一〇三〇六八〇〇	八 五 八 九 〇 〇			
輸 入 貨 物 經 費 五 八 〇 二 〇 〇 〇	一〇〇七二六三		復 興 城 站 事 業 費	三 二 四 三 五 〇 〇	營 價 城 站 復 興 區 更 生 壁 及 修 理 店 屋 等 工 程 費
	四 八 三 五 〇 〇		公 羅 食 粮 調 劑 費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月 間 市 上 食 米 告 絶 民 食 堪 慮
					先 後 向 外 埠 購 入 食 米 貶 價 出 售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備 考

復 興 城 站 事 業 費	三 二 四 三 五 〇 〇	營 價 城 站 復 興 區 更 生 壁 及 修 理 店 屋 等 工 程 費
公 羅 食 粮 調 劑 費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冬防團費	三一二〇〇〇〇	辦理冬防保衛團總區團四個月的經費
工程營繕費	二七五九三〇〇〇	修養路途園林樹藝測繪事宜且公用汽車路燈購置車輛修築
衛生臨時費	二九九九六〇〇	市立病院開辦費
改進蠶業事業費	六八一七〇一四	本年度秋蠶種西湖製種場贊官商合辦費
防疫費	三七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九，四個月支出
合計	八三二九二九一四	



(四) 治安狀態

(一) 事變前之治安狀態 杭市在事變前有警士二千七百餘名，分為八署及一總局，均係警務專門人材，警力完備，並携有新式之武器，此外尚有警犬及指紋室之設備，更有嚴密之偵緝隊，對於消防事業亦甚完整，市內城立消防隊約五隊，每隊均備有新式之救火機，以應杭市發生火災之需，此為事變前治安狀態之大概也。

(二) 事變後治安狀態 自黨軍退走後，所有警員亦隨撤退，自治會改組為市政府後，即成立省會警察局，下設五署，另有偵緝隊及消防隊之設立，全局職員警役人數為六百九十三名每月經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茲將其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 (一) 事變前之治安狀態 杭市在事變前有警士二千七百餘名，分為八署及一總局，均係警務專門人材，警力完備，並携有新式之武器，此外尚有警犬及指紋室之設備，更有嚴密之偵緝隊，對於消防事業亦甚完整，市內城立消防隊約五隊，每隊均備有新式之救火機，以應杭市發生火災之需，此為事變前治安狀態之大概也。
- (二) 事變後治安狀態 自黨軍退走後，所有警員亦隨撤退，自治會改組為市政府後，即成立省會警察局，下設五署，另有偵緝隊及消防隊之設立，全局職員警役人數為六百九十三名每月經費一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元茲將其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擊少數之經過日軍，其政治工作，即秘密潛身至杭市內散佈謠言，暗殺新政府之執政者，並以游擊隊之名向各地自治機關勒索財物，此為匪盜之活動實況也。

茲將其不法名稱，首領姓名，人數及盤踞地點等列表如下。

隊名	首領姓名	人數	盤踞地點
挺進隊	張新白	約一大隊	新市瓶調
游擊隊	馮小青	同上	油車商橋
同	鄧老四	同	洲前壽山
同	吳良玉	百餘名	崇德北門
同	方老蠻孩	同	練市附近
劉川	朱希	四百人	石灣附近
夏和福	同	不詳	烏鎮附近
劉開江	同	自馬高橋	大麻附近

(五) 產業經濟

(一) 農村建設方面 蠶絲之改進，蠶為杭市天然之特產，歲收極豐，方今地方治安漸復，實有復興農村之必要，杭市府有鑒于斯，特組蠶絲討論及進行會，討論關於絲業之進行，及蠶種取締，蠶絲

(六) 教育宗教

(一) 事變前之教育 杭市計有小學三百餘所，短期小學百餘所，高等教育有國立浙大省立醫專，國立醫專等校，特殊教育有航空，防空，警校，自治校等，社會教育為教育館省立圖書館，體育場等。

(二) 事變後之教育，有市立小學十餘所，公立三校，私立廿六校，市中一所，與事變前相差太遠，惟市府正擬有復興教育計劃，籌措鉅大經費，從事進行，不久當可恢復舊觀。

(三) 文化事業現杭市有維新政府宣傳局直轄之杭州新報一種，日出一大張，日銷三萬份，對於浙江省及杭市消息特別注重，對於新

調查，均有確切辦法之規定，(二) 農村之補足，事變以還，流亡異鄉，農民綿々歸來，荒蕪農田，至待復興，杭市除招撫農民歸來，保證安居外，並訂農民借貸耕牛等辦法，殊可助農村復興之實行，

政權之一切設施，均及時詳載，使民衆正確認識新政府之施政方案。

(四) 宗教，杭市宗教現調查列表如下：

教別	名稱	數目與主持人	信徒
佛教	寺廟	二一〇	七九二
道教	庵閣	一〇六	三五七
基督教	中華基督教	一三三	四二
天主教	天主聖總會	三	一六七

(七) 民心動向

(一) 民衆團體 杭市民衆團體，本甚多，因事變時，大都星散，現將尚留存杭繼續工作者列下：

類別	名稱	所在地	開辦年月	負責人	職員數
社會事業	杭州市第六區施粥廠	白石橋	廿一年一月	傅炳初	
仁和食鹽義集	孩兒巷	廿五年		屠之生	
古白澤廟天福集			廿八年一月	何潛	

(二)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戰雲一起，殃及杭垣，甘露敷滴，濟衆生於枯竭，慈光普照，導兆民趨前途，劫後餘生，尙屬大幸，兼獲仁義，可謂一絕，所遺憾者，日雲同文，而言語不一，感情不達，有失眞諦，此其一也，民意因互隔膜，則畏日之心，油然而生，此其二也，所快感者，則日商畢集，貿易繁榮，杭市之復興，誠端賴于此也。

吳興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沿革 吳興在古時，屬於揚州地域，爲吳國之領土，後屬越國，楚國，至三國時，孫吳（西紀元二五〇年日本神功皇后時）始置吳興郡，元朝稱之爲湖州路，明代始建府曰湖州府，直至清代末年，始廢府改縣，曰吳興縣。

位置 吳興南接德清，武康二縣，東南與桐鄉，崇德二縣爲鄰，而接長興縣，西南界安吉縣，東以南潯鎮與江蘇省吳江縣之震澤鎮毗連，北爲太湖，以小雷山分界，小雷山北，即江蘇省境矣。

地勢 吳興西南多山，而東北多水，全縣地形，在浙江省最爲低窪，復以山川靈秀，地當太湖流域，故山明水秀，人物聰俊，但遇雨量較多之年，山洪暴發，易遭禍患。

人口 戰前，全縣人口約七十萬，戰後無法統計，僅吳興城市間，加以調查，吳興城內屬新湖鎮，城外市區屬大通鎮，茲分別如下。

新湖鎮 二十七年十二月終止計算
男 一一二六口

吳興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女 一七一七九口
合計 三八三九五口

大通鎮 二十七年十二月終止計算
男 七〇四二口

女 四八三〇口

合計 一一八七二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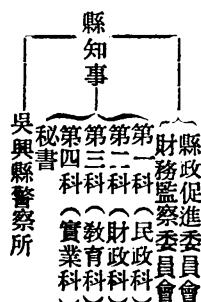
面積 一千六百五十平方面里

(二) 地方制度

行政區劃 明代稱吳興曰湖州府，統治烏程，歸安，長興，德清，安吉，孝豐，武康七縣，清代末年，廢府治，合使烏程，歸安爲一縣，即今之吳興縣，事變前，全縣分百鄉九鎮，即愛山，月河，南潯，菱湖，雙林，烏鎮，練市，埭溪，大錢九鎮也，鎮有鎮長，鄉有鄉長，各理其事，事變後，鄉村土匪充斥，無從着手，僅將全城劃分六聯保區，及城外市區，設大通鎮。

行政組織 事變前縣政府置縣長，其組織分秘書處，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建設科，會計處，四科二處，事變後，改縣政府曰

縣公署，其組織如下。



(三) 財政調查

全縣財政收入，事變前，全年約計銀陸拾餘萬元，計田賦附加拾萬餘元，各項捐稅收入約拾餘萬元，地方財產租息約壹萬陸千餘元，地方事業收入約肆千七百餘元，地方行政收入約壹萬伍千餘元，省款補助費約肆萬肆千餘元，雜項收入約三萬七千餘元，土地費收入約七萬七千餘元，每年支出，亦有陸拾餘萬元，計黨務費七千陸百餘元，自治費九萬四千餘元，警察費拾萬陸千餘元，保衛費伍萬四千餘元，財務費伍萬四千餘元，教育文化費拾壹萬七千餘元，衛生費壹萬四千餘元，建設費貳萬八千餘元，救恤費四萬八千餘元，雜項支出壹萬一千六百餘元，土地費七萬伍千餘元，預備費伍千餘元，

事變後，人民流亡，農村未靖，一切捐稅，無從徵起，茲城廂範圍，先行征收，菸酒稅，屠宰稅，茶捐等，但月僅收入三千餘元，

外公營絲廠，湖蘇輪船，每月尚可盈餘貳萬餘元，至一切行政費用，全部皆賴於此，計警察費月支約壹萬元，教育費約三千元，自治費月需貳千元，財務費貳千餘元，司法費月需壹千元，衛生費月需壹千餘元，行政費月需四千元，救濟費月需壹千元，其他臨時費用需五千元，總共支出計三萬餘元，以收抵支，時感不敷。

茲將縣公署經徵稅項，稅率及徵收方法，例舉於下。

一、菸酒稅，由縣署徵稅局派員征收，按貨值抽百分之十。

二、屠宰稅，亦由局派員徵收，宰豬一頭，捐銀四角，羊一頭，捐銀三角，並加附捐四成。

三、茶館營業稅，由征稅局派員按下列等次征收之。

1，凡月售茶在陸百碗以下者，月納稅銀貳元。

2，凡月售茶在陸百碗以上，至壹千貳百碗以下者，月納稅銀肆元。

3，凡月售茶在壹千貳百碗以上，至壹千八百碗以下者，捐銀陸元。

4，餘則類推。

(四) 治安狀況

治安機關 吳興治安機關，有警察所，水警隊，清鄉局，及新近歸順之紅槍會等，清剿匪類，維持地方秩序，保甲制度，現只限

於城區，鄉村，尙難恢復匪類情形，游擊匪實力，立表如下：

游擊匪類調查表

商辦自衛團
第一支隊

劉開江 三〇〇人

百餘枝 新市

隊伍名稱 匪首姓名 人 數 槍 械 盜賊地點

江南挺進隊獨立 李乾生 三二七人

(一百六十六枝)
(機槍五枝) 長超

鳥槍隊 金子卿 五六人

五十六枝 崑舍

江南游擊第一軍 張性白 四〇〇人

三百枝 新市

挺進隊司令部

安吉一帶

浙江省第一區國民抗敵自衛隊

七百餘枝

國民抗敵自衛隊

郎玉麟 五五〇人

機關槍十七枝

小溪口一帶

第二中隊

王文貴 七三〇人

(機槍二十枝)

長興縣境

抗日獨立自衛隊

王占元 二〇〇人

一百枝

梅溪

抗敵自衛隊第一大隊

周雨亭 七十人

(三十枝)

長興縣境

長興縣社會訓練隊

高明金 三〇〇人

二百餘枝

小梅

安吉保安隊游擊大隊

程萬金 五三五人

四百餘枝

太湖一帶

第三戰區第六游擊區司令

高明金 三〇〇人

一百餘枝

練市

中華忠義獨立軍

張玉如 二四〇人

(機槍一枝)

新市

員會收編委員會，專收四鄉游匪，使之互相連絡，趙仲如為收編委員長，郎玉麟，王文貴，吳復等，均為收編委員，政訓委員會，專負各匪穴政訓事宜，及組織民眾事宜，政訓委員長，為溫永之，溫延釐副之，政訓員有楊彬，費夢雷等五十餘人。

縣當局對游擊匪之一般策略：

一、劃分匪區為十二區

二、將各鄉之紅槍會會員，編制為隊，加以嚴格訓練，分駐頤塘以

北各要隘，為清鄉治匪之初步。

三、聯絡各鄉長者，籌辦自衛團，以厚自衛能力。

四、勵行保甲制度。

五、分發宣傳品，使彼等覺悟，自動歸順。

六、派員勸令歸順，予以自新之機，將歸順之匪徒，重加編組，嚴加訓練。

七，以撫為本，以剿為助，撫之不聽，然後痛剿之。
八，再上之策，為以匪制匪，在不得已時，乃調遣水警隊，紅槍會，往剿，並請友軍協助。

(五) 產業經濟

上等	三二擔——價格，每擔	九一七元
中等	九擔——價格，每擔	八六九元

農產物 吳興米稻產額，每年為一百萬擔左右，水產物，有魚蝦蒲蓮之屬，魚每年產額為二十萬擔，山地產物，有竹筍柴料及少數茶葉，竹柴炭每年出產約三十萬元，鮮筍年產約四萬擔左右，茶葉約三千擔，湖筆亦有名，每年約出產七萬元。

吳興 大宗產物，首推蠶絲，其中尤以輯里絲，在世界享有盛名，絲之織物，有湖綢，暢銷全國，尤以華絲葛為最有名，統銷南洋群島一帶，甚至遠如法國巴黎，亦受歡迎，十年前，絲綢業會盛行一時，每年收入約在三千萬元以上，此外畜牧業以湖羊為最多，年入約八十餘萬元。

工業 除絲綢廠外，別無他種工業，茲以戰後調查所得，分列於下：

一、綢 電力機 五六架

人力機 三二八架

每週出綢疋數三四八六疋（適等於事變前百分之二十）

二、絲：（刻下僅吳興公營絲廠一所農村中之家庭製絲工業今更因戰事停頓）

一月份公營絲廠製絲量：

物資流轉 目下城內各商店雖勉強開張，但以交通阻塞，金融呆滯，民衆購買力弱，並無起色，物產流轉，亦極遲鈍，土產不能運輸外埠，而外來貨品，亦極昂貴。

交通 吳興為水澤之鄉，水上交通，自昔發達，以四鄉民營航船為最，每日進城者，在事變前，不下百十艘，此外尚有蒸汽船，按日往返於滬，杭，嘉，長，蘇，錫等地，其陸路交通，更其便利，杭湖直達車，每隔一小時一次，蘇湖，嘉湖客車，亦每隔一小時一次，湖京直達，每日一次，往蘇，甬，杭各地，三小時可達，上海五小時可達，南京七小時可達，交通非常便利。

地方金融 事變前，市上金融比較靈活，有中國銀行，省地方銀行，實業銀行等，外尚有錢莊不下二十餘家，互相調劑，事變發生，遂相繼停頓，至今尙無恢復。

企業 以吳興電氣公司為最大，全縣電氣，皆由該公司供給，另有郵電局，長途電話局等，事變後，除電氣公司照常營業外，其他有小規模之電話局復業也。

(六) 教育與宗教

事變前，吳興全縣高等學校有一所，一，東吳大學吳興附中，容

有學生二百餘人，內分高中部，及初中部設備最為完善，為吳興最高學府，二，湖郡女子高級中學，查該校八九年前，尚無高中制設備故設備頗為簡陋，全校學生約百餘人，為吳興女子最高學府。

初級中學，有四所，其設備最完美者，厥惟省立湖州中學，分第一部第二部兩校，男女兼收，學生共有五百餘人，民二十六春，已

奉省令添設高中部一級，計劃屢年增級，後因事變停頓，次為吳興縣立女子初級中學，該校雖屬縣立，但因經費不足，故校舍及一切

設備，頗不完善，學生約百餘人，次有民德女子職業學校，內分女子家事，及保嬰兩課，故往求學者，大抵為婦女之輩，外尚有三餘社，內設商業學校，婦女半日學校，其組織設備，更為簡單。

吳興小學，劃為十區，每區設中心小學一所，置區教育員一人，視察該區所屬各校，以資督促，全縣小學，共計一百九十二所，其中著有成績，其設備最為完備者，厥為省立湖州中學附小，及編業小學，該校雖屬私立，但竟擁有一千七百餘人之多。

事變後，全縣學校，均為所毀，經自治會努力復興，以救失學兒

童，先後成立小學五舍，最近縣公署成立，復加添小學一所，更與教育廳商洽，舉辦省立湖州中學，分設補習班一級，（小學畢業程度暑假後升入一年級）一二年級下期各一班，計每級暫定五十名，男女兼收，秋季始業，今以目下全縣小學校概況列表於下。

吳興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〇五）

（七）民心動向

民衆團體事變前有民教館，青年勞動服務團等，其內容，因案卷被毀，無從稽攷，戰後，惟有國防婦女會之組織，該會宗旨，以日華提携，為東亞和平之根源，及東亞固有道德為婦德之基礎，勤於涵養，治理家庭，使丈夫無後顧之虞，以推進東亞新秩序建設為宗

校名	教室數量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每月經費
第一小學	七室	十二人	四百餘人	四四八元
第二小學	六室	十人	三百餘人	三四四元
第三小學	六室	十一人	四百餘人	三九八元
第四小學	六室	十人	二百九十八人	三二六元
第五小學	六室	十人	二百七十餘人	三二六元
第六小學	六室	九人	二百餘人	二百餘元

旨。

日華親善團，爲吳興唯一連絡中日人士感情之團體，爲吳興一般特務班長官，憲兵隊警備隊縣公署之長官，及一般吳興教育人員所

組織，現在團員千餘人，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宣傳方法，如印發傳單，舉行宣傳游藝會親善話劇等，以積極構通中日人士之感情，故相處以來，頗爲融洽。

嘉興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1，沿革 本縣在周代時，始稱爲長水，後稱爲檮李。設縣始於秦代，稱爲山拳權縣。三國時又有嘉禾縣之稱。嘉興縣之名，見於史乘，自三國末時起。

2，位置 本縣爲浙江省東北之門戶，據滬杭甬鐵路，及蘇嘉鐵路之交接點，地當衝要。其經緯度經度爲二二〇，四四，一八，E緯度爲三〇，四三，二二，N

3，面積 本縣面積，據前浙江陸軍測量局測算，本縣面積計一，七五〇，八一〇畝，約合三千二百方里，成田者一，三〇〇，〇〇〇畝，完糧者年約七八〇，〇〇〇畝。

4，地勢 本縣爲一大平原，西南稍高，東北略低，故境內河流，均流向東北。北境多湖蕩，與南部廻異。地面高度，大致杭州高九，一五公尺海寧高六，一〇公尺，嘉興高四，〇〇公尺，嘉興平

原之傾度約爲每二〇公里，降落一公尺，即二萬分之一。

5，人口 事變後，因尚未舉行戶口調查，故目前全縣人口確數，不能查知。即城區方面，亦僅知其略數。茲將事變前的全縣人口數，及事變後的城區，約計數，分別述之如下。

甲，事變前全縣人口數

區別	戶	數	男	女	共	計
城區	二六	〇六〇	五八	五九七	四三	七二五
王店	一三	七三四	三一	五三九	二六	二七二
新塍	一四	一二八	三八	一四一	二六	〇五〇
王江涇	一一	零六	二四	五九三	一二一	三二一
塘匯	八	五六五	一〇	三一六	一七	七四一
新篁	三八	一五七	九	一五	一四	〇五七

總數

乙，事變後城區人口約估數：

警察區域	人口約數	備註
城北區警察分所轄區內	約二萬四千餘人	鄉村不算
城中區警察分所轄區內	約一萬八千人左右	
城南區警察分所轄區內	約六千餘人	鄉村不算

照以上統計，與現在人口相較，鄉區方面，不致大差，城區方面，雖一部份鄉村，尚未計入，惟無論如何，總數總比戰前減少。不過此為一時的特殊情形，有以致之將來地方秩序漸復，人口當然亦漸可增加。

(二) 地方制度

1，行政區劃 事變前，全縣行政區劃，劃分成六區，六十三鄉鎮。事變後，已畫定的，共為十二坊鎮，五坊係吳江坊，安吳坊，東南坊，北平坊，中穆坊，七鎮係南匯鎮，南堰鎮，王店鎮，王江涇鎮，馬沙涇鎮，其他各地。因盜匪騷擾，迄今仍未能正式加以劃定。

2，行政組織 事變前之行政組織，與事變後之行政組織，約略相

同，茲將事變後之行政組織，述於下：

縣政府下分四科一所制：

第一科（總務科）第二科（財政科）第三科（教育科）
第四科（建設科）警察所（事變前名公安局）

(三) 財政調查（稅項及稅率）

事變前之稅項有：田賦，契稅，契紙費，箔類特種營業稅，普通營業稅，屠宰稅，典當營業稅，牙行營業稅，繭灶捐，煙酒牌照捐，房捐筵席捐等，稅率因事變時，檔案均已散失，故無從調查。

事變後之稅項有 貨物捐每件5% 茶葉每隻5%
(附稅率) 擦煙捐每包八厘 雞油每擔五角

食糧類每擔3% 魚肉類每市擔5%
黃酒捐每市擔2% 白酒捐每市擔5%
鹽捐每市擔5角 店屋捐5%

田賦

事變後，稅項繁多，祇述其最主要者，以為例。

2，收入及支出之消長。

事變前之支出及收入情形，因檔案卷全部遺失，故不能作詳細報告，現祇將事變後之收入及支出現況，略述於下：（以二十七年

十二月爲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份收入類別。

行政收入(包括通行證,良民證,登記證)	三,二二二,一一元
稅收收入(包括通過稅營業稅)	二五,一〇四,二四元
事業收入(病院)	二,六六七,六二元
合計	三〇,九九三,九七元
支出總數(設公安等經費)	一三,九六〇,三四元
收支相抵,剩餘數	一六,四四八,四八元

以上所列數字,均係約數,並不十分正確。因現在一切收支,並無一定預算也。

(四) 治 安 狀 態

1. 地方武裝治安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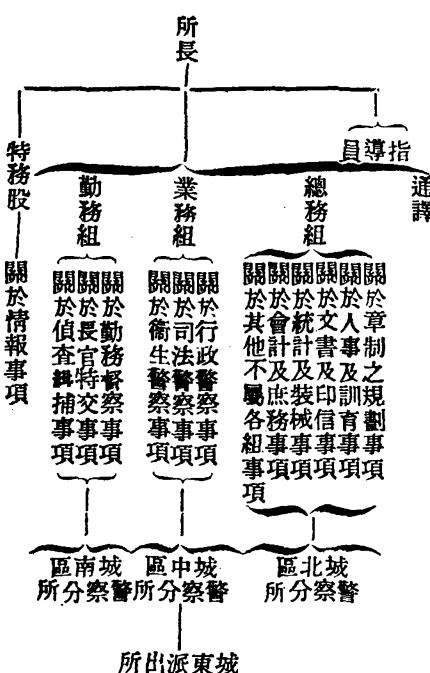
一、警察

甲, 事變前概況

警察爲維持地方治安之中堅份子,故對治安方面之情形如何?亦觀看警察之行政機構如何而定,現將事變前之警察行政機構組織等,略述如下,

在公安局(總局)之下,每區分設一區公安局,其有設置者,

(一) 沿革 本所由前自治政府之警察局改組而成,總局仍設於交通銀行舊址,於二十七年十月四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其餘各警



乙, 事變後之概況,

一, 組織 嘉興縣警察所組織系統表,

在每區分局之下,還有派出所,分派至各小鄉鎮,每個警察是武裝者,較諸現在手拿一根木棒之警察,真不可同日而語矣。

- 一, 城區公安分局
- 二, 王店區公安分局
- 三, 新塍區公安分局
- 四, 王江涇區公安分局
- 五, 新豐區公安分局
- 六, 凤橋區公安分局

察分局，亦於此時改為警察分駐所，並於宏文館前添設城中區警察分所，於東門台洲會館，設立城中區東門派出所，內部人員，均就前總局及分局分駐所之人員，加以調整，

(二) 內部組織及內容：

1，警官及警丁人數……警官五十八人，警丁一百十六人。

2，經費來源……由縣金庫撥下，每月四千八百十元。

3，薪給狀況 所長 豈百四十元。

分所長 八十元。

巡官 三十元至四十元。

警長 分十八元，二十元，二十二元三級。

警士 分十二元，十三元，十四元三級。

(三) 工作推行概況

1，訓練方面(一) 警士訓練班，已辦竣三期，訓練期間，各為

三星期，現第四期已開始訓練，期間三個月。

(二) 保送學生赴警官學校求學。

2，衛生方面(一) 規定糞夫出糞時，並擬定發公廁撤除部隊肥料辦法。

(二) 逐日派衛生警察檢查飲食等店，清潔事項

(三) 醫生登記辦法之擬訂，以資取締。

嘉興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乙、綏靖

(一〇九)

(四) 屬用衛生快工二十名，逐日掃除街道積垢。

(二) 實行聯防，會哨巡邏水陸要衝。

(三) 決定推定保甲方針。

(四) 辦理清查戶口等事項。

(五) 車站，航埠，施行旅客詳細檢查。

(六) 街道巡邏，每日三四次。

4，取締方面(一) 抽頭聚賭之禁止。

(二) 媚妓之登記。

(三) 無照抽吸雅片。

(四) 輪船車輛之無照行駛。

5，征募方面(一) 協助建設科供應股，隨時徵募民船快夫等，供應軍隊需用。

6，協助方面(一) 協助田賦徵收處，徵收田賦。

(二) 協助徵收各項稅收。

(四) 今後之計劃(一) 槍械之置備。

(二) 區警察分所之添設。

1王店分所，2王江涇分所，3塘浦分所。

駐紮在嘉興城內之綏靖部隊，係江浙綏靖第二區司令部，亦可說現在唯一之武裝機關。實力充足，對保衛地方，維持治安，尤多利益，現將其概略組織述於下：

甲，以綏靖司令為最高長官。

乙，副司令協助區司令辦理一切事務。

丙，區司令部以下，分設五處，每處設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事務。

丁，軍法處，二，參謀處，三，副官處，四，軍需處，五，軍醫處。

一，軍法處，二，參謀處，三，副官處，四，軍需處，五，軍

一，軍法處，二，參謀處，三，副官處，四，軍需處，五，軍

事變前，嘉興之保甲組織，在縣政府統治下，劃分為六區六十三鄉鎮，各鄉鎮下，再分保甲，每區，設一鄉鎮聯合辦事處，以辦理區內一切屬於保甲制度之事宜。

事變後，除城區和王店，王江涇，已成立了十二個坊鎮外，其他四鄉，因仍在遊擊隊土匪手中，致保甲制度難於推行。

3，匪賊活動情形。

在嘉興城區及沿錢道各重要鎮外，其餘四鄉，可說全是游擊隊和土匪充塞之區，茲嘉興附近之游擊隊土匪，其組織和活動情形分述於下：

(一) 縣城西北 新塍和烏鎮一帶。

首領 米希 匪數 五六百人。

鎗械 手榴彈，步槍，盒子砲，小鋼砲，輕重機

關槍等。

組織制，大隊，中隊，小隊制。

(二) 西及西南 濱院，王店，附近及鄰縣 破石，西塘，袁化等處。

戊，本司令部官佐士兵約八千人。

首領 六十二三師殘部，陶柳師長帶隊。

人數 七八千人，（縣屬各地）

槍械 全備。

組織 旅，團，營，連制。

(三) 縣城東南

東橋口，十八里橋，悠廣大橋，徐婆寺，新豐，
曹莊，石佛寺，鳳橋，餘賢埭，沈蕩，新社寺，

新笪等處約七八千人。

首領 姜維賢（嘉興律師界聞人）。

槍械 頗完備。

組織 大隊，中隊，小隊制。

(四) 縣城東南

王江涇，南匯，油車港，天王莊，干慤鎮，池
灣，接真寺及鄰縣屬芦墟，章林塘，上甸廟等

處。

首領 陳耀宗。

人數 四五千人。

鎗械 頗完備。

組織 大隊，中隊，小隊制。

鎗彈及糧食之來源 純彈及鎗械之來源，除黨軍撤退後剩留則

外，大部分均從西南方運輸過來，糧食由當地
人民供給。

嘉興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五) 產業經濟

一、農工商（物產，工業，及物資流轉）

此次事變，因嘉興地處戰爭要衝，鐵路公路，四通八達。在嘉雖未大戰，但因遭敗兵撤退時之劫奪，復遭日軍初來時之騷擾，更加便衣隊之荼毒，致使農村破產，工廠倒閉，商店停歇。現在雖秩序稍定。但總不能如戰前之繁盛矣。茲將各業狀況，分述於下：

甲，工業分類。

嘉興工業，可分手工業和機器工業兩種，茲將各工廠現狀，述之如下：

工廠名稱	資本	廠主	性質	近況
民豐紙廠	數百萬	褚惠生	機製	現未復業
緯成絲廠	二百萬	不詳	同上	同上
秀綸絲廠	三十萬	不詳	同上	同上
鶯湖肥皂廠	五千兌	不詳	人工	同上
電燈公司	二十萬	沈有嚴	機製	已復業
乾豐碾米廠	一千	金龍章	同上	已復業
公大碾米廠	五百元	顧培脩	同上	已復業
陳翔輪	六百元	陳欽烽	同上	已復業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一四二)

永昌廠 二百元 蔣玉書 手工 已復業

正大廠 二百元 陳玉祥 機製 新開

振興廠 三百元 馮福奎 同上 同上

南華廠 五十元 陶伯淵 手工 已復業

振泰廠 五十元 何深純 手工 已復業

乙，商店

初等教育

五八，四〇〇

一三一，一一〇

丁，物資流轉狀態。

餘剩物資，有米，蔬菜，魚蝦類，柏油等。

不足物資有煤，鹽，洋油，捲煙，麵粉，毛織物，火柴，以及其他一切日用品。

2，交通 鐵路有滬杭甬鐵路，蘇嘉鐵路，公路有杭嘉路，蘇嘉路，平嘉路等，水路有運河，故交通可說便利。

3，地方金融 事變前，天地金融機關，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網業銀行，農民銀行，以週轉全縣金融。事變後，皆已停業。經商資本，可說全係私人資金，營業範圍極小。欲復興商市金融機關，實有籌設之必要。

(六) 教育與宗教

1，教育的狀況

事變以後，各種事業，皆呈衰落之象，尤其教育一項，被視為不足輕重，致一蹶不振，將達破產的地步。該縣教育，狀況，自亦不能例外，茲將其戰前戰後的教育狀況，比較如下。

甲，經費比較

類別 戰前 戰後(以年計)

嘉興境內多河流，尤多河蕩，故水產甚豐富，其著名者有，南湖蟹，梅湖蝦子，青蝦，南湖菱，青魚，鱸魚等。畜牧方面，產量亦富，如雞，鴨，羊等，每年銷往上海，為數極多。事變前有縣立農場，內有養雞場，辦理十分完善，今已停辦。土產品，有米，絲繭，綢緞，磚坯，菊花等。

中等教育 二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民衆教育 一二，〇〇〇 一

其他文化教育 一八，五〇〇 一

總 數 一二，五〇〇

以經費數相比，戰後祇及戰前之〇·一七弱，宜教育狀況的不能有進步了。

乙，學校數比較

類 別	戰 前	戰 後
中 學 校	四	一
完 小 學	二 四	四
初 級 小 學	一 二 三	九
總 數	一 五 一	一 四

以學校數相比，其比例祇爲一五與九之比，由此可推想，目前失學問題的嚴重了。

2，宗教的狀況

甲，佛 教

寺院及僧侶數：寺院之大者，有東塔講寺，真如禪寺，精嚴講寺，天寧寺，（以上在城區）棲真寺，能仁教寺等。（以上在鄉區）僧侶數目尚無確實數字，以約數估之約在二千人左右。

乙，耶穌教和天主教

該教等在本縣勢力均甚偉大，在縣城中各建有宏壯的教堂，重要鄉鎮，亦皆有教堂分設。傳教師皆爲外籍，教徒俱屬華人，教徒人數，估計之，耶穌教較多，全縣當在千人左右，天主教約五百餘人。

丙，各教的活動情形

佛教除遇有民間喪事時，爲人唪唎佛經外，其他便別無活動。耶穌教設有醫院一處，城中更設有基督教交際社，爲該教聯絡社會人士的機關。天主教活動尤力，院中收養貧寒華人之子女，附設醫院一所，免費爲人治病，更設有小學校，現有學生二百五十餘人。

3，其他文化事業

本縣文化事業，自事變後，皆已陷於停頓之中。其中經重行組織而成立的，祇有教育會，及新興報館二處。

教育會：該會現有會員五十一人，每月開常會一次。出版物有兒童週刊一種。其活動，曾主持全縣各小學算術及乒乓競賽各一次。

新興報館：新興報館每日出新聞一大張，銷數約在二千份左右。

民，皆仇視日人。復經此次事變，日軍初入城時，不免有焚燒房屋等情事，皆足使民衆增加仇視日人之心。幸事變不久，日軍宣撫班之竭力宣撫，及警備隊之努力於維持地方之治安，民心得稍安

定。後縣政府正式成立，賴沈縣長之熱心為地方服務，商業漸見復興，逃難出外之民眾，亦相繼歸來，市容日漸繁盛。加之大民會之

努力宣傳，一般民眾，漸能信仰新政權，而對於日本感情，亦漸濃厚矣。

(七) 民心動向

1. 民衆團體

大民會，於最近成立，其目的在宣傳新政權之政治力量，及使民眾，明瞭中日提携之必要，共保東亞之和平。其地位介於人民和政府之間，負傳達二者間之情感，使為政者與平民間無所隔膜，其性質實為一宣傳機關而已。

營業同業工會，此係商人組織。因事變後，商業已漸趨復興，該業中人，為謀營業便利起見，遂有此營業同業工會之組織，以規定各項商品市價，此實商業復興之好現象也。

日華婦女親善會，為謀中日兩國婦女聯絡感情，交換意見，以達誠意合作起見，故有此組織。

2. 民衆希望

一，希望縣府廢除苛捐雜稅，以減輕人民負擔。

二，希望以公款創設小本借貸所，農民銀行，使一般貧民，能獲

得低廉的貸款。

三，希望開辦小工廠，以資救濟失業工人。

四，希望在衛生方面，如打預防針，佈種牛痘，在可能範圍內，免費送射，或祇收低廉的手續費，使一般貧民，皆能負担。

五，希望中日人士間，能真正平等，眞誠親善。

六，希望友邦日軍，將四鄉游擊隊收編或消滅，以鞏固治安。

七，希望戰爭，早日停止。

八，希望經過日軍崗位時，免行敬禮。

安
徽
省

鳳陽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六、職別 凤陽位居皖省之北，人性多喜保守，故對職業，多於農商者，幾占三分之二，對學政工藝方面，恐尚不足三分之一。

一、沿革 凤陽古鎮離地，至明洪武七年，始改今名，隸鳳陽府，遜清乾隆間，裁臨淮縣，併入鳳陽，疆域益大。

二、位置 民國時，廢府留郡，爲安徽淮泗道治，東抵盱眙，嘉山，西界懷遠，南交定遠，北達靈璧。

三、面積 南北長計一百四十華里，橫計一百三十三華里，全縣面積，約七千六百九十九方哩。

四、地勢 南繞群山，北帶長淮，東界盱眙，西接懷遠。形勢扼要。昔爲淮南重鎮，近以津浦鐵路，直貫縣境，於地理上之關係愈重，而蚌埠一鎮。

五、人口 據過去縣府戶口統計調查在冊者，爲男性二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名，女性二十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名，合計男女共四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名。目前鳳陽全縣人口因縣政初成，對戶口清查除各市鎮外，各鄉村集舍未能切實統計，據蚌埠市府已統計調查人口爲十萬餘名，尙有少數未經登記在冊，俟後組織完善當有確實告數。

鳳陽 在七千六百九十九方哩面積中，於民國二十一年前分爲十七區，二十一年後，奉命改爲自衛區，將十七區改爲十區·一，鳳陽區二，臨淮區三，小溪河區四，紅心集區五，苗家營區六，劉府區七，蚌埠區八，三鋪區九，小溪集河區，十，井頭區。

現今縣之組織制度，設知事一人，秘書一人。分設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在法院未成立之前，照縣政組織條例規定兼理司法，督

設司法主任一人，書記數人，處理司法事宜。

現下縣境劃為鳳陽，長淮，蚌埠，臨淮，劉府，紅心，小溪河，苗家營等八區，現已有組織者僅有鳳陽，臨淮，蚌埠及長淮四區。

數，自亦無可表書，商業營業等稅，已着手徵收，但對收數總額，亦無確實數目，大致收入總額，較過去稍為減低，餘類稅項皆在進行中。

(三) 財政調查

(四) 治安方面

蚌埠為安徽重心，為長淮商業集中市場，所營貨品鹽，糧，茶，糖，菸等為數較多，以過去之稅收法，財政部特設有鹽務稅收所，案百分之二徵取之，其煙酒特稅則以百分之五徵收之，外田賦契稅亦為重要收入之一，歸土地局徵收。至於牧畜，屠宰兩稅散於各鄉鎮居多。過去徵收辦法，向係招商投標承辦，故對徵量以預定數收入。田賦收入以過去列入預算者，二十一年度計為四百一十六萬餘元，二十一年度為三百九十餘萬元，歷年大致相同，其間災荒緩免，推過飛灑，以及魚鱗畝冊，大半皆操諸各縣權手，故稅收總數，難免無中生弊。

一，地方武裝 鳳陽治安，向極複雜，事變以前，經多方治標，治本辦法，尚難免匪盜參雜，況在此戰後，匪盜蜂起，一般不匪而匪者，亦不堪其數矣，當此新政權之下，對治安組織者，據調查實況，地方武裝僅綏靖隊，警察局，自衛團等及少數友邦皇軍維持，目前保甲之推行以該縣組織，尚未完善，至今仍未着手，故地方治安一層，時覺不寧，夜間盜匪行劫，或遊擊隊乘勢進攻，破壞治安，雖有武裝之綏靖隊，警察局及自衛團等，然多因武器缺乏，甚或無力支持，徒喚奈何耳。

二，匪盜活動情形及組織 遊擊隊之司令，為黨方之鳳陽縣長戴九峯，係蔣之幹部，為其所信任之心腹，故其對抗日思想及工作，至今仍係固決，其內部組織甚嚴，據來方確息稱，每日辦公，仍如常，其部下將士，亦均為蔣之直系，實力方面，足有六千餘名，盤踞壽，定，鳳三縣附界，其地多山，交通不便，如靠山集，朱家鴻，永黃鎮等地，匪首葉茂才，其人係鳳陽本城人，年約五十餘歲，稅率，尚在日日進行中，田賦契稅，尚未實施徵辦，對收入現

爲人兜屬，其部下皆爲一般烏合盜徒，既於日軍進鳳陽時，聞其有投降之說，蓋經數次日軍進攻後，對降意完全消失，經戴九峯聞聲以德感化，以抗日救國爲號召，收服其部，委名爲游擊隊副司令，盤踞山林，乘勢破壞新政權，爲害良民，其部下約有四千餘名，組織方面經戴氏指導後亦有具體編制和訓練矣。

(五) 產業經濟

一、農業及工商業 凤陽土產各物，大宗爲米，麥，茶，蔬，豆及菸等，淮水橫貫，泗水，渦河皆引通不絕，下游龍子河，接引進入揚子江，在每秋水勢上漲之時，水產之魚蝦等亦爲鳳陽出產之一種。

事變前之工業設有電燈廠，廠名耀淮，爲官商合辦。另有麵粉廠二所，一爲信豐廠，一爲寶興廠，皆爲私人創辦。此外尚有皮革廠數家，織布工廠二十餘家，煙草公司二家，其於事變中，皆爲破壞，故各項建設，急待復興。目前的物質的流轉多爲日用商品和食晶等類。

二、交通 蚌埠居津浦路之要衝，南通金陵滬杭，北達北京滿洲，中接隴海，交通便利，且南應淮南鐵路，通至無湖轉貫各方，水道亦爲便利，溯淮河上可通正陽及潁州，下游可至盱眙五河及蘇

州，淮陰等地，公路則有蚌固公路，蚌壽公路，蚌懷公路，接懷鳳公路，交通亦爲便利，惟恐於戰爭，或已被破壞矣。

三、金融 賓省因戰端四起，金融紊亂已達萬狀，更有少數投機份子，乘機苟利，以過去黨府所發之法幣鈔票等，多有破壞不堪，一般奸民，任意折扣，爲害小販貧民，現財政廳長有鑒於此，在金融未整理前，設立臨時金融兌換所，以固定價格，收買爛票雜券，以爲整理金融之初步，故現今金融，已漸趨於平穩矣。

四、企業，蚌埠耀淮電燈公司，向係官商合辦，此後辦理，恐亦屬合辦。

五、合作社 過去所組多爲信用合作社，性質爲補助一般無資農民或商民，以信用貸款救濟之，利息每元八厘，但現今對合作社之組織，尚未着手辦理。

(六) 教育宗教

一、統計及趨勢 以過去教育之統計，賓省向視皖中爲文化區，蚌埠，鳳陽在區之北，故對文化教育方面，較之江浙稍爲落後，事變前教育建設如省立高級中學兩所，女子高級中學兩所，初級中學四所，次有私立中小學二十餘所，尚有貧民小學數處及民衆教育館特設識字班等。在目前新教育指定實設，如育慈小學校，昌慈小

學，貧民小學校等。在過去中學校址多為破壞，不堪應用，教育廳長有鑒教育建國之重要乃深謀兩國邦交，文化之提携，欲於短期中創立中學一所，不日即可着手進行矣。

二、文化事業 蚌埠文化事業在破壞的空氣中而振聲宣揚者，首為東亞政治研究會，蚌埠新報及大民會等，但近聞東亞政治研究會已停辦，誠為可惜。

(七) 民心動向

一、民衆團體 在事變前的民衆團體很多，如各業公會之組織，在戰後之一般民衆，對團體組織方面，除信仰團體外，別無他種特殊組織，惟於都市外之各鄉村中，為謀防範「般游匪之掠劫求生活之安全起見多特組有各村聯莊會。

二、民衆希望 凤陽縣署，本設於鳳陽原地，此次省府特令改設於蚌埠，其意概因縣政草創人多不集中，若今設於鳳陽城內，一為行公不便；二為治安未靖諸多不便而改設於蚌埠。至於縣府與民衆間之連絡方面則在縣府城市方面對新政權極力擁護，而各鄉村方面因離都市較遠，新政權之力多不能至，因離開蚌埠四五十里外，即為中央游擊之區，該區中之人民，屬鳳陽直轄，兩者行政，案件對立，並常有不幸事件發生，故一般民衆目前的希望為早日進入和

平之階段，行商便利，通行自由，安求民生，實為彼等誠願。對目前狀態方面，因受双方所轄，在二重政治過生活，深感不寧，並常有無影嫌疑，加至民身，令其民不聊生，但彼等所取狀態，多為敷衍，但求安而已。

三、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一年前的戰爭使得民不聊生，對日本的痛恨是在所難免的，而在一年半載的日本協助新政權的當中，把過去的黨政府片面的抗日理論，漸々掃除，宣揚了東亞和平，事實上看來，一般的日本人，對中國人的招待比一年前平等一點了，但此點多在文人方面見來。

據一般農民論及日本士兵之在鄉村中之動態，比一年前之態度亦好得多多，惟尚有少數者，常以言語不通而發生誤會，或因行道失禮亦常發生誤會，而往往農民受到責罰，因此易於破裂感情，實為中日提携親善之障礙。

懷遠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低墮。

⁶，人口及職別 事變前全縣人口五十二萬六千零二十五人。事變後全縣人口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四人。茲將全縣人口職別數目詳列于左。

1，沿革 今皖懷遠縣，昔漢時屬譙郡，晉代稱馬頭軍，五代時為懷遠軍，宋太宗時設縣治於今縣城西南平阿山麓，即以山名為縣名，稱平阿縣。元明清歷代以來均稱為懷遠縣。

昔禹王治水，五年會諸侯於塗山。八年復會諸侯於越之會稽。三國時，曹操募兵過龍亢，士卒多叛，次年秋八月，淮水暴漲，長堤悉壞決，奔流入海，其聲三百里可聞。桓溫常遇春均生於懷邑。

2，位置 該縣距京師南二千零十里。縣城位於渦淮交匯之濱，荊塋兩山環立東西。懷遠縣境東與鳳陽靈璧壤土相接。南與定遠壽縣相連，西接鳳台蒙城，北境以澥河與宿縣分界。

3，面積 全縣面積東西長一百零七里（華里），南北長一百五十里（華里），全縣周圍長三百八十八里（華里），全縣面積約五十九萬四千餘畝（山岳，河流，面積均不在內）。

4，地勢 該縣地勢由西傾向東北部，其傾斜程度約二華里。東南多由山脈構成，地勢高阜。西北均屬平原，東北多沿淮河，地勢

農 民	男 六萬五千三 百	女 六萬五千五 百	男	共計十三萬〇八百
工 人	男 二千三百五 十	女 八百八十	男	共計三千二百三十
商 人	男 五千七百八 十	女 八百	男	共計六千五百八十
公務人員	男 一千五百五 九		女	共計九
自由職業	男 一百八十八 八十八	女 五十五	男	共計一千五百五十
無職業	男 三千三百五 十九	女 一千四百八 十八	男	共計二百四十三
失業者	男 三千八百九 十八	女 一千五百八 十九	男	共計五千四百八十
美國人	男 六千八百五 十七	女 六千九百八 十九	男	共計一萬三千八百
其他	男 四十六	女 四十六	男	共計四十六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二二)

(二) 地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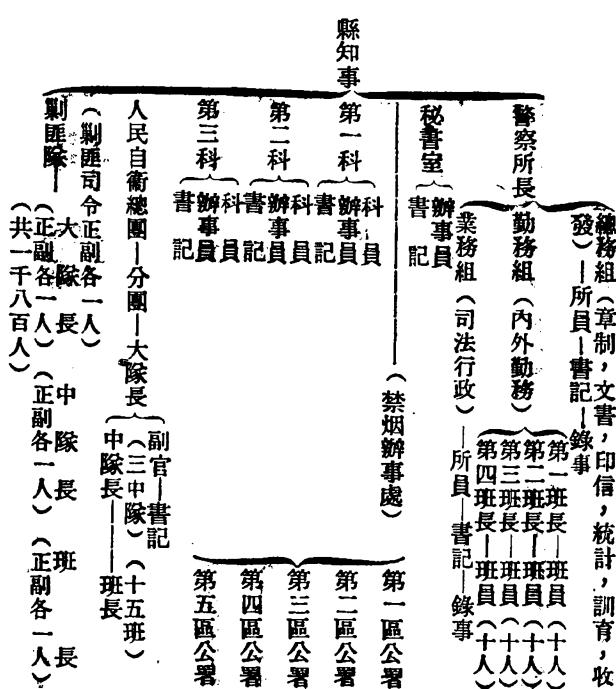
總計男八萬九千二女七萬七千二 總計十六萬六千五百八
以上人口職別之調查，係現縣公署所管轄 地區內之人口職別調查。

1，行政區劃 全縣分五區，第一區為十六聯保，第二區十一聯保，第三區十一聯保，第四區十三聯保，第五區七聯保。五區共五十八聯保，七百零六保，七千二百二十四甲，茲將其聯保名稱順序詳列于左。

第一區	一縣前鎮	二新城鎮	三老城鄉	四東昇鎮
第二區	六馬頭集鄉	七草河鎮	八施城鄉	九上下洪鄉
第三區	洛河鎮	田家庵鎮	方家樓鄉	孝儀鄉
第四區	龍頭埠鄉	九龍岡鎮	虞耕山鄉	
第五區	孔石鄉	茆塘鄉	孔瞳鄉	常家坟鄉
	胡鄉	劉集鄉	唐集鄉	朱瞳鄉
	周灘鄉	張埠鄉		永平鄉

第五區	張八營鄉	周家集鄉	章家店鄉	何家集鄉
	包家集鄉	北新集鄉	大聖集鄉	
	燕小集鄉	順河集鄉	龍亢鎮	寨頭舖鄉
	貢家集鄉			
	新博愛鄉			

2，行政組織 縣行政組織表



(三) 財政調查

1，該縣徵收稅項 印花稅，菸酒稅，船捐均為中央辦理徵收。

田賦，營業契稅，典稅，屠宰稅，牲畜稅等，均為省稅。各項附加稅均列為縣稅。國稅，省稅，縣稅三項，每年徵收稅款不足二千萬元。田賦年徵約十四萬元，牲畜，牙帖，營業等苛雜稅年徵約三萬元，契稅年徵一萬元。（以上係事變前之稅收）

收入支出之消長 事變後各項稅收，無形停頓，在前自治會時，只徵收通過稅一項平均每月約七百元左右，不敷支出。其缺少之經費，均由蚌埠特務機關，每日補助麵粉六十袋。十二月間縣公署成立。每月經費支出為一千八百元，年支出二萬餘元。十二月全月正值望月，在十二月全月內所徵收之通過稅約六千元以上，除十二月開支外，尚餘四千餘元，此項款資，奉省令暫存縣府，以備建設或補助經費不足之款。

(四) 治安狀態

地方武裝 事變後，自治會於縣城內設自衛團總部，並令各鄉鎮組織人民自衛分團。利用民間原有之槍枝彈藥，經自治會檢驗後，發給槍照，現在凡屬現縣府所轄之地區均有自衛分團之設立，人數

多寡不一，詳該村之大小而定。

治安機關 除日軍駐憲兵隊及警備隊百餘人外，其治安機關有刺匪隊一千八百人，槍械完備。警察所四十餘人，器械缺乏。不甚完整，並有自衛隊二百人，槍枝完整，並有機槍二挺。此項槍枝，均係各部隊原有之槍枝。子彈均由特務班供給曾數次痛剿各地游擊匪。

保甲推行概況 縣公署成立後，保甲始推行，其已辦理完竣者為縣城五鎮，及第二區田家庵，餘均在推進中。保甲編制與事變前同。不過多將聯保主任改稱為村長。

匪賊活動情形 懷遠匪區約佔全縣面積一半。距離縣城十八里之茨河南。距城西之燕小集，毛家溝五十餘里之地。及北起章家店高皇集均為匪賊蠶踞。黨軍並在縣城西七十里之龍元設一縣政府。縣長下率領三大游擊隊，第一大隊長高鳴謙。部下，純係前縣政府之人民自衛團士兵，約七百餘人，器械純為步槍，手榴彈，蠶踞於龍元高皇集一帶。第二大隊長梅鳴士，約一千人左右，均為當地土匪與舊保安大隊混合之部隊，器械完整，並有十餘挺輕機槍，鋼砲四尊。較一三兩大隊勢力強大。事變後均散居於胡墮，關莊，廟巷孜一帶，第三大隊長李金元部下約一千二百左右，原係鳳台之流匪，器械缺乏不整，且半屬紅嬰槍。此第三大隊全部居於最前線之孔岡。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二二四)

楊集一帶。並時常率領部下進擾縣城附近各鄉鎮，十二月間曾經一次大圍剿，此後均避居未敢所活動。

(五) 產業經濟

農業 事變之後，人民均逃散，歸來者甚少，且一切農具及耕牛牲畜均損失甚鉅，仲秋復遭水災，房舍盪然無存，全縣已耕之地百分之八九均為荒地，無人耕種。

統計耕作面積 五千萬零五千六百餘畝

收穫量 七百五十萬餘石

種類 麥，米，黃豆，菉豆，芝麻。（事變前之調查）

工業及物資流轉 懷遠除第二區淮南大通兩煤礦，並有石灰業，餘均無經兵燹之後，資金缺少，故未復業。

現下淮大通兩煤礦為軍特務部委託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所辦理。懷遠東接蚌埠，陸有津浦路淮南兩鐵路，水路有淮河，交通便利，故物資流轉均甚活躍。

商情 事變時懷遠商業區域，悉被焚壞，且復遭水災，約兩月

餘，河水始下落，值此兵燹水災後之懷遠商業，若要恢復舊觀，實非易事。現在一般之商店均係小資經營，而攤販佔半數。今之商業雖不如昔之繁盛，但兵燹水患後之商業能達如此亦非易事也。

外埠輸入 棉花，布疋，化裝品，食鹽，糖，紙等々
本縣輸出 雜糧，油，酒

交通，鐵路 津浦鐵路橫穿懷遠東北邊境，全長十五公里。淮南鐵路位於第二區邊境，正幹支幹共長三十餘公里。

水運 懷遠境內有淮河，天河，芡河，淝河，澥河等五大流，淮河全部可通汽船，天河，芡河，淝河，澥河，全賴帆船維護交通。

公路 懷蒙，懷台，蚌信及蚌固四條公路，交通器具為汽車，人力車馬車，自行車等。

通信 事變前電報局，電話局，郵政局各一所。現僅郵政局恢復，餘均尚未恢復。

地方金融 事變前有安徽地方銀行一所，事變後錢莊，銀行均未設立。

合作社 合作社在昔懷遠甚為普及，但物資短少，且純為一般土豪劣紳大地主所包辦，不但不能造福地方，反而加緊剝削地方金融，民衆貧瘠。今十二月間縣政府設立一小型資本借貸所，合作社剛着手辦理，所以合作社之組織及工作，均在計劃推進中。

統計及趨勢 懷遠縣教育為皖北之冠，全縣計有中學四所，高中

(六) 教育宗教

男女各一，（女生兩所）生徒約一千七百餘名，有省立，縣立，私立之區別，省立者為三女中學，縣立為懷遠縣立初級中學校（男生）私立為美國人所創辦之淮西男女生部，成績優良，初級小學校及完全小學校共七十餘所，有縣立區立，私立之區別，其私立者均係美國人所創設者。

事變後各校均解散，且校舍破壞無遺，現今因人材缺乏，且又無寬裕之教育經費，可供建築，故僅有日本語小學校與維新小學兩所，均設於縣城，生徒約三百餘名，最近又於大通，九龍崗，田家庵三處，均已設日語小學校，生徒各五十餘人，學術課與事變前同，成績均為卓越。近日教育科奉教育廳令，擬籌辦模範小學校一所。現正進行中，各區鄉鎮亦均準備設立小學，以求恢復舊觀，救濟失學兒童，在事變時被破壞之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現已由大民會計劃籌備中。

宗教 全縣人民信仰佛教者佔多半數，基督教，天主教次之，道教最少，佛教在事變前，曾有佛教會之設立，但均為保護各自廟產，甚為散漫，近來已組織佛道聯合會，其活動情態漸有起色，惟各鄉鎮之寺，庵，廟，均為匪盜所屠戮，尙待恢復。

境內宗教惟美國之基督教活動最力，信徒均為知識份子，其次為天主教，雖在事變中，亦仍照常傳教，禮拜，以第三國立場，設立

難民所，人民得以躲避，生命賴其保全，故人民均為之煽動，基督教在懷遠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各大鄉鎮設有小禮拜堂十八處，城廂四所，間有一大禮拜堂，並設有民康民望兩醫院，規模宏大。設備完善，佔縣城四南地區甚廣，且設初小初高中學校，一般人民均為傾信，天主教在鄉間亦有教堂十餘所，城廂僅一所，信徒以農工階級為多數，活動力較次。

文化事業 因懷遠縣城與蚌埠較近，交通輕便，故均以埠為傳遞中心之區域，即現在亦以蚌埠作文化宣傳新聞事業，為中心。

（七）民心動向

民衆團體 懷遠民衆崇尚儉樸，懷有古風，嗜迷信，所以鄉鎮之農民均有三元會，紅槍會之設立，教育稍為發達之地，均設有聯莊會，以資自衛。今大民會聯合支部工作熱烈，導誘人民，甚為努力，一般青年均感維新為現今中國最需求也。

民衆希望 懷遠縣之經濟，早已呈現着裂痕，資本家與土豪劣紳數重的剝削，民衆經濟實已困苦不堪，經中日事變之損失淮水之災害，經濟窘迫之難態，筆墨難以形容，所以一般人民之心理均希望早日消滅匪患，急待振濟便利交通安居樂業，各司其業。

時，受黨方之煽惑去，日軍到來種種不良之行動嗣後，待日軍一到，非但無謠傳之事實，且與民衆甚趣相稱，惟言語不通，後經宣撫班到來，按撫難民均得歸鄉，尤以土本班長町田班員等辦事熱烈，

治安為民衆造賴不淺，故人民均認日人與華人無異，且數月來，更臺融洽，如日本能一地位人格平等相處，則東亞之和平樂土，即可實現。

嘉山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南至張八嶺，北至古沛以南，長約七十公里，全面積約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里。

一，沿革 嘉山縣境所轄區域，原為盱眙，定遠，滁縣，來安，四縣之邊區而劃成，於民國廿一年間匪氣猖獗，民不聊生，故設縣治，便於清剿匪患，故縣政府設立於匪盜出沒最繁的三界鎮，改稱

為嘉山縣，給匪盜以重大之打擊，縣長將歷四任，事變則波及津浦路南段，混亂之期約七月之久，始成立明光自治委員會，後由該會改組始成立嘉山縣公署於明光，開始辦公，將近二月之久，一切均為初步辦理，甚無頭緒。

二，位置 嘉山縣地處臨清公路要點，津浦鐵路南段之要隘，屏障首部，地形衝要，在軍事上，交通上，商業上，均占有重要之地帶。

三，面積 嘉山縣東至石廟鎮，西至石門山，長約二十五公里，

一，行政區劃 嘉山縣原治五區，計明光，管店，三界，張八嶺，可能範圍內調查人口已有五萬餘人，邊區萑苻未靖，縣府亦不便

清查，人民以農商業多工學兵次之，農業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六十

五，商業佔百分之廿，其餘則為工學兵。

(二) 地方制度

一，行政區割 嘉山縣原治五區，計明光，管店，三界，張八嶺

三和集等區，現已推行行政區設立區公所四處，計明光，管店，張八嶺，三界，四區，三和集尚未設立。

二，行政組織 現縣公署設科，計一二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員三十餘人，並附設政務警察等人員，約六十餘人，由縣知事監督處理一切事務，司法現由縣知事兼理之。

(三) 財政調查

一，事變前之概況 在事變以前全縣之財政收入，以丁漕鳳衛三項正副稅，暨屠宰牲畜契稅牙帖，營業，雜稅，每年約征收洋三萬三千餘元。

二，事變後之概況 前嘉山縣政府所有征冊，糧串及文卷等，當事變時均被焚去，最近兩月由自治委員會改組始成立縣公署，現雖着手清查，然一時難以奏效，正副稅無征，雜稅亦未奉財政廳作如何辦理，現僅以通過稅出入等稅為收入。

(四) 治安狀態

一，治安方面 山警察及自衛團與友軍警備隊聯絡，再與民衆合作，共同防禦之，在此推行保甲之時期，勸導民衆，各安生業，明瞭大勢，勿蹈前轍，良民多，自能感化莠民，趨向光明之路，對匪

賊等以剿撫對策，使其歸順，推測歸順之期諒亦不遠矣。

二，治安機關

嘉山縣公署對於地方治安已成立武裝警察，及治安警察約二百餘人，武器僅三十餘枝步槍，五枝盒子槍，但足敷維持在可能範圍內之地區，至於邊境一帶類似土匪之遊擊隊，正與友

軍計議，施以剿撫對策，該武裝為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中隊轄三小隊，每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十一人，外佐屬人員計一百九十名，治安警察所所長以下為巡官，警長，警士，等六十人。

三，推行保甲概況，在此刻後，萑苻未靖，道路梗阻之時期，現對於自治制度已奉安徽省政府規定城鄉組織暫行規定之二十三條辦理，然尚無從推行，現已初步推行保甲，凡設區之處，已委定坊，鄉，鎮，保，甲，各長，以資清查戶口，而安閭閻。

四，匪賊活動情形 嘉山本境於日軍佔領後，有江蘇保安大隊於自來橋與黨府之嘉山代理縣長之百餘人聯絡，計有四百餘人，時和日軍作遊擊戰，後人民對其不滿，縣長被刺，現已無踪，又于明光東石壠，津里，古沛，一帶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路遊擊隊，

約四千人，在民間活動，並宣傳抗日救國，亦時與日軍衝突，聞現已至泗縣一帶，亦聞有解散之說，現三和集，自來橋一帶尚有遊擊隊，共二十人，此項部隊均為脅從土著，使用武器，多係民間自衛槍枝，私設稅收，藉維生活而已。

(五) 產業經濟

火柴業	無	無
造紙業	一	無
紗廠業	十二	無
織布業	一	無
電氣業	一	馬達小僅供明光半鎮之用
瓦工業	五	燒磚瓦窑出量不多
鐵工業	八	手工製造日用品及農器
捲煙業	一	手工捲煙事變前後均很盛
三, 商	一百二十餘戶	廊下做生意，約一百二十餘戶，輸出品以鹽，米，麥等，輸入品有
生產量水田每年一次每畝收稻二石，旱田每年收麥及雜糧等三石，其總數事變前後均無法調查，但事變後較事變前之產量，因農村受戰爭之影響，相較甚遠，事變前因交通甚為發達運輸便利多由轉運公司收買，至上海，西安，濟南，天津，等處銷售，但事變後各業均未恢復，交通亦不甚便利，而農民之產量僅以維持生活，所以無推銷之情形。		油，鹽，火柴，肥皂，煤油，洋燭，紙張，捲煙等。
二, 工		四, 交通
分類	事變前數目	事變後之數目
機米業	五	一
麵粉業	一	明光設立容工人十人
一	無	私人設立出量極少
3, 公路	有臨清公路，但事變前僅盱眙段通車，（明光經石頭澗溪河稍橋至盱眙縣止）全長一百三十里，事變後無通車。	

五、金融

1，銀行 事變前計有中國銀行及上海銀行二所，事變後無。

2，錢莊 無。

3，郵政儲金 前有明光二等乙級郵局辦理，事變後尚未辦理。

4，合作社 前有農村合作社，現無。

5，交易所 無。

6，當舖 僅代當一所現無。

六、通信

1，電信 前明光有交通部電報局一所，拍發官商各電，直接間

接及於全國，事變後無。

2，電話 交通部明光電報局經理之，現無。

3，郵政 二等乙級郵局一所于明光，三等郵局一所于前加山

縣，其他各鎮集均有郵局代辦所設立，現僅有明光二等郵局一所，於去年九月一日開始辦公，每月收入僅六十元。

(六) 教育宗教

一，初等教育 前嘉山全縣有完全小學五所，短小十餘所，初小

二十餘所，其餘尚有社會教育數所，綜計全縣學生約四千餘人，事變恢復，有明光復興小學一所，計學生一百六十人，又明光日語專

修學校學生有四十餘人，此外加山模範小學暨管店維新小學，現已

正籌備中，在廢曆年內可開學，至於張八嶺，三界，等處之學校，現正在擬辦中。

二，中等教育 事變前有明光中學一所，現未恢復。

三，高等教育 無。

四，宗教分類 佛教，回教，基督教，儒教，天主教，道教，安息日會，嘉山人民遵崇儒教者約占全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餘即信奉佛教，回教，基督教，尚有百分之二十不在教內。

甲，基督教 三所組織無調查，現無。

乙，安息日會 一所。

丙，回教寺 二所。

丁，儒教道教等均無組織。

嘉山縣地臨戰區，人民受戰爭之影響，四散逃避，現回歸者僅三分之一的人數，故現下各教均無組織及活動情形。

五，文化事業 事變前有明光晨報出版，以油印紙張現無。

(七) 民心動向

善，擁護維新政府，趨向東亞和平。

二、民衆的希望 事變時嘉山爲第五戰區之最前線，中央軍和日軍相持約十數日，混亂之期約七八月之久，所受痛苦非筆能書，人民幾欲自殺，他們現在所希望的第一和平·第二是維持治安，以不

受匪盜之蹂躪，第三是生活問題，請求接濟，恐屆青黃不接時更難爲濟，第四是交通不便。

三、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事變後中日人士現已能互相諒解，恰似手足，加以宣撫的工作優良，更已能達到黃種人親善之目標矣。

滁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沿革 滁縣自唐朝武德三年，杜伏威建城置州曰滁州，至民國初年，改州爲縣，今仍因之茲據縣誌所載，最初屬禹貢揚州，周屬紀國，春秋屬楚，秦屬九江郡，東漢屬揚州，三國屬吳，晉屬揚州，東晉屬北徐州雍州，六朝屬徐州，隋朝爲滁州郡，唐屬淮南道，五代又爲滁州郡，宋屬淮南路，元屬揚州路，明屬鳳陽府，清屬安徽省民國繼屬之。

位置 滁縣位于東經一百十七度五分四十五秒，緯自赤道中圈線爲起點，在北三十二度二十分八秒，地居皖省北部，東北至來安六合，東南至江浦，南至全椒，西至定遠，北至嘉山縣附近。

地勢 滁縣地勢西面極寬，北面次之，北之東，隅西隅與北面等，東面極窄，南面一長條稍，向東斜，形如牛角，南之東隅，西

隅皆削去，爲全椒，來安，兩縣所屬，西北兩地，面則寬闊，而多山嶺，東南兩面，略平坦而窄狹，滁境叢山環立，風景優美，又接津浦南線，亦謂軍事之要地。

面積 全縣面積約七千三百九十六方里（連張八嶺在內）內山居佔十分之七，水居佔十分之一，餘爲圩田，湖田，山田，內又分爲冲田料，田圩，與冲爲水田湖與料爲旱田。

人口及職別 本縣事變前統計人口，約十七萬人，事變後因人民離散，尙未返鄉者甚夥，據最近調查，僅約十四五萬人，本縣人民務農者約佔十分之六，其餘都在政軍商教育者約佔十分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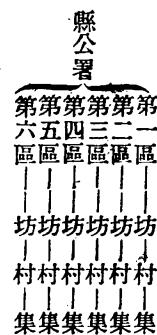
(二) 地方制度

府，今改此名。縣下劃分六區，即第一區（城廂）第二區（烏衣）

第三區（沙河集）第四區（常山嶺）第五區（張八嶺）第六區（施

家集）

縣行政系統表。



本縣司法素不另設院。由縣公署內兼行辦理，設有司法承審員一

人，專行處理全縣民刑訴訟案件。

行政組織 縣行政組織事變前後相仿，自軍興初定，設立治安維持會，維持地方秩序

追去年十二月廿日成立縣公署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濬縣治安維持會組織系統表

秘書長（秘書
收發）

總務科（庶務主任
連絡主任）

警務科（警察局長—督察—巡官—警士
保安主任（保甲編查員
科員）

縣城財政狀況 事變前縣政府收入以田賦為大宗每年正附兩稅約收九萬餘元。

鄉村財政狀況 本縣鄉村公有財產自民國四年即歸併前地方財政局統一管理迄今並未變更。

濬縣實態調查報告書

會長人事主任—科員
副會長衛生主任—科員
財務科長（稅捐主任
會計主任）

經濟合作社

民生科（民政科
教育科
建設科
警察所
防共自衛團總團部
外事主任
司法處

濬縣縣公署組織系統表

縣長
（財政科
教育科
建設科
警察所
防共自衛團總團部
外事主任
司法處）

（二）財政調查

縣財政狀況 事變前縣政府收入以田賦為大宗每年正附兩稅約收

（一三一）

江浙皖實態調查彙集

(一三二)

一般稅制狀況 本縣營業，牙帖，牲畜，屠宰，契紙，菸酒，等稅，制度，自民國二十年，迄今並無變更。

以上謂地方財政之來源，自事變之後，人民流離失所田地荒蕪，家屋蕩然，省縣各稅，多未舉辦，縣公署成立後，設立稅捐局一所，處理縣財政經費，每月進口稅約三千元，併將事變前中國銀行倉庫，所存之米穀變賣，以充縣財政稅收之不足。茲將本縣稅捐局徵收進出口稅率調查如下。

(1) 應用品—如鹽，油，糧食，煤炭，海味，牲畜等以上均從價百分之二徵稅。

(2) 製造品—布疋，各種紙貨，文具，儀器，教育用品，麻織物，等以上均從價百分之二徵稅。

(3) 原料品—棉花，蠶，繭，木柴，紗線，等以上均從價百分之二徵稅。

(4) 消耗品—石油，燭，皂，柴油，檀香，香料，等以上均從價百分之二徵稅。

(5) 奢侈品—煙酒，化粧品，各種洋酒，等以上均從價百分之五徵稅。

(四) 治安狀態

本縣事變前之治安，縣下設有公安隊及警察，軍械俱全，兼四鄉

調查全縣每年收穫農產物統計之。

民槍亦甚夥，故警備力尚佳，事變後縣府及民眾之軍械，均被黨團搜去，故本縣初定時全賴友軍竭力維持治安，所以一般匪賊無機可乘，現在縣公署下設立警察所協助維持地方治安，但均為徒手，迄今尚未發給軍械因此不能得多少效能，實為憾事，現在縣公署正在着手推行編查各鄉保甲事宜以作清鄉安民，初步之工作並在保甲辦理妥善之地帶，組織防共自衛團發揮民眾自衛之精神，雖然此項團體推行未久，但已得到相當之效果。

本縣四鄉之匪賊，大部都是當地流氓及無知識之農民烏合而成，假着游擊名義來敲擰人民吧了，所以時常出現破壞交通路線，在最近幾月來，經友軍會剿有方漸々地少了，並且有一部分匪賊已紹續歸順，在不久的將來，這班匪賊之消滅是不成問題的了。

(五) 產業經濟

(1) 農業

全縣可耕地約有八十三萬三千餘畝農戶數約一萬二千戶，內分自作農三千戶半自作農四千戶地主五千戶可耕農地可分水旱兩種每年收穫可分春秋兩季水田種稻旱地種麥及雜穀水旱田地特牛耕犁旱地並有人力耕作水田每畝年收一次稻二石旱地年收麥及雜穀三石。

稻每年產量約八十萬石

麥每年產量約五十萬石

雜糧每年產量約七十萬石（包括粳米糯米大麥高粱菉豆豇豆黃豆紅豆玉蜀黍芝麻等）

豆紅豆玉蜀黍芝麻等

棉花每年產量約五萬斤

蘿蔔每年產量約六萬斤

菊茶每年產量約三四千斤

蠶繭每年產量約五千斤

以上年產之農產品，除自食外，均運銷各地，如天津、濟南，上海，無錫等地。

(2) 工業

本縣工業向不發達一切工業品均仰外地輸入今將本縣工業情形略述之。

(1) 捲煙業——手工捲煙業約二十餘家。

(2) 織布業——手工木機織布約四家。

(3) 電氣業——正在建築中不久即將開工。

(4) 麵粉業——大成麵粉廠一所。

(5) 磚瓦業——事變前十家現已停頓。

(6) 精米業——縣立精米所一所私營三所。

（三）商業

（1）商店

事變前商業因水陸便利故尚稱發達與鄰縣交易並繁，事變後，因商店均受重大之損失，商業金融極其支絀，雖本縣秩序安定，商民逐漸歸來多限於資金不足以小本經紀維持生活而已，最近縣公署有見于此憐恤商難設立小本貸款所以救濟正當小本營業及繁榮市面之計劃。

事變前全城有商店三百二十三戶，事變後現已復業者僅百家而已，其營業情形外強中乾，實為可憐，事變前每年調查輸出品以米麥雜穀為大宗，約二十萬石，其輸入品以捲煙煤油洋燭布疋麻油豆油火柴肥皂白糖紙張石碱為大宗，數量亦甚巨。

(4) 交通

(甲) 鐵道——自滁縣轄境烏衣至張八嶺有津浦鐵道。

(乙) 公路——如滁全縣滁浦滁定滁來滁大等公路。

(丙) 航運——滁縣航運向有內河兩道一為清流河自東門外經過伏家溝烏衣等處而達江蘇之江浦一為滁河自全滁流入叉河集與清流河匯合一名新河道由江浦縣浦鎮入江一名老河道由大合入江其來往運送貨物者僅大小划子及駁船等約二百餘隻事變則存者不過六七十隻耳。

(丁) 電信——滁縣當民國二十年頃有國營之電報局一所及津浦

路電報處平時拍發官商各電直接間接及於全國至於國際電信則付缺如。

(戊) 電話 有國營電報局經理之。

(己) 郵政 有一等郵局一所各鄉鎮均設有代辦處。

註：公路電信電話等迄今尚未恢復，其餘均已復業。

(五) 金融

事變前調濟流通商業及農業之金融事業者有中國及地方兩銀行匯記錢莊一家萃豐代當一所事變後均未開辦現在本縣農村合作社設立小本貸款，所以便流通金融，因資金不多辦理不善，所以全縣金融之調節尚不見效。

(六) 合作社

本縣公署設有經濟合作社一所內設理事長一人理事五人總務一人文書辦事員一人會計辦事員一人錄事管卷二人本社之事業設有百

貨商店一所大成製粉工場一所精米所一所及小本貸款所一所。

(六) 教育宗教

過去滁縣有省立滁州中學一所學生男女生共三百餘人男生有二百餘人女生有五十餘名教職員有二三十人縣立完全小學一所私立完全小學三所有學生千餘名初級小學六所有學生七八百名事變後均已破

壞本縣公署成立，設立教育科專辦復興本縣教育事業又因學校無着經濟窮乏故不能儘量擴充但相繼創辦者有高級小學兩所初級小學三所小學生共計五百餘名教職員十三名。

本縣社教事業原設有民衆教育館一所體育場一所及省立圖書館一所因破壞甚目下尚無一所。

宗教方面本縣人民信仰佛教者佔絕對之多數信仰回教者次之基督

教天主教道教者又次之本縣地界江淮素稱名勝之區佛寺神社所在多有城內有文廟關岳廟城隍廟土地祠及龍王廟火神廟真武觀觀音堂昭忠祠節孝祠等建築鄉區寺廟多不可數，自事變發生鄉間各寺院先後被燬昔之名勝今已悉成焦土城內各廟宇亦均破壞不堪僅存外表管理無人之態。

(七) 民心動向

民衆團體 縣下設立大民會專辦民衆宣傳工作，行動非常緊張尚可握着一般民衆心理該會設會長一人幹事若干人。以外縣立商會現已着手籌備中。

民衆希望 濬地全境人民自上次不幸事變發生城廂之燬析離居者十居八九鄉間之被匪蹂躪者幾無一倖免目前民衆已厭倦戰爭渴望和平其所希望者謂人民經濟極其窮乏，對於商業及農業均待巨款救

濟，鄉村僻地當有匪賊出沒，人民蒙受痛苦重大，望希政府加重警

備。其次人民通行手續麻煩深感不便，宜須改善。

中日人士相處之感情 事變初定因中日人士言語不通及黨府時代之抗日宣傳，本縣居民對日人為敵對行動，經治安稍靜，軍特務部置特務班專辦宣撫工作不遺餘力成績可觀所以人民對於日軍自然趨于親善方面之新認識，並此間自日本近衛首相宣布對華方針後，一般知識份子對於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不賠償戰費之宣言又更加確定明瞭此次戰爭為鞏固東亞和平絕無奴使中國人淪於萬劫不復之境之意義，故一般對日感情更好並希望日本今後予中國以強有力之援助俾早日實現和平。

事變之後人民生活非常艱難，縣政當局對於救濟事業不遺餘力，以解民困，茲將此項事業調查如左。

(1) 經放賑糧 利用前中國銀行倉庫所存米穀分期施放平民前後經放四次計米糠千石小麥一千石麵粉五百袋及私人捐款一千五百元。

(2) 無料診所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自治會主辦難民施診所，每日施診病人一百名左右於八月二十六日改組蕪湖縣公立醫院迨二十八年一月又經特務班改辦無料診療所每日病者有六七十名均一律免費。

(3) 小本貸款所 由經濟合作社主辦，其貸款以接濟正當小本營業為範圍籌金五千元每戶貸款以五元起至二十元，在六個月內分期交還，迄今聲請貸款者近五百戶矣。

蕪湖縣地方實態調查報告書

(一) 實態總括調查

△沿革 蕪湖設治最古地屬禹貢揚州之城，春秋屬吳，周屬越，秦

屬鄣郡，漢屬丹陽郡，後漢屬宛陵，三國屬吳，晉屬建業，六朝屬淮南郡，隋文帝開皇九年併入當塗，南唐昇元中復置蕪湖縣，宋屬宣州元屬太平路，明屬太平府，清仍之，民國廢府，為蕪湖縣，維新政府仍之。

△位置 蕪湖位于東經一百一十八度二十一分四十五秒，北緯三十一度十九分三十七秒，地居長江中部，東毗蕪寧，南鄰南陵，西連蕪寧，北接當塗。
面積 東西廣四十七里，南北長七十七里，面積三千六百一十九方里。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畝，平原佔百分之九十五，山地佔百分之三，丘陵佔百分之二。

△地勢 地濱長江，全縣河渠縱橫，秧田麥禴彌望皆是，無大山

蕪湖縣政府，乃由蕪湖治安維持會，蕪湖自治委員會演進而成，故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始成立其行政組織略如左。

△蕪湖事變後一般現勢 蕪湖為長江中心，安徽省之商埠，氣候溫和，素為米市聚集場所，為中國三大米市之一，市面屋鱗櫛比，事變後，聞名遐邇十里錦繡長街，完全炸燬，小巷偏街亦多毀壞，近日雖亦漸次興築，然因國民經濟之貧困，加之交通商業等，尚在停滯狀態，故難恢復舊觀，事變前戶口六四三三七戶，計三三一·四〇〇〇人，事變後一八〇·〇〇〇人，約為事變前之半數。一般資產階級者，已遁入內地或潛出國外，小資產階級者，則已漸趨困頓，僅憑固有積蓄，或產業，以維生計，其他則均不得不出賣勞力論為苦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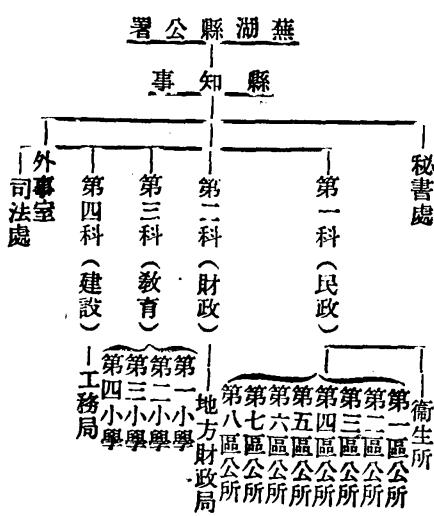
(二) 地方制度

事變前將全縣劃分十區，區以下設若干聯保辦事處或鎮公所，聯保（或鎮）下設若干保，保下十甲，甲下十戶。事變後因地制宜之故設八區計城市三區鄉村五區，現正籌劃推行昔日之聯保組織中。

至於自治制度方面，現正極力進行組織保甲制度，而現鄉區人民更自動發起愛路自衛團之組織，即以一村為單位，以全縣為總團，此組織一俟完固，則人民自治之力量中將又加強一大部份之實力。

(三) 財政調查

蕪地財政稅收方面，略可分為國稅，省稅，縣稅，三種，國稅中含有關稅，統稅，印花稅，菸酒稅，牌照捐，等項，關稅由蕪湖海關征收，統稅由蕪湖統稅由查驗所徵收，省稅中有田賦契牙稅，牲畜稅，屠宰稅，營業稅等，縣稅則有名目繁多之各項附加稅等，共計全年稅收三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一十五元，以上係事變前之財政概況。



蕪地事變以來，各項稅捐皆形停頓，蕪湖治安維持會及自治委員會時期，漸次恢復營業牌照及營業稅，綜民國二十年全年。合計牌照捐徵得五千二百六十三元，營業稅一千五百七十六元，共計六千八百四十二元，自治委員會改組成立，設車務處，專徵車捐，又工務局成立此項車捐遂劃由工務局，徵收，迨縣政成立，地財政局興，蕪湖市面日就月將。繁榮已頗可觀，各項稅捐皆擬方

恢復，現地方財政局，擬徵辦者，有屠宰稅，妓捐，娛樂捐，牙稅，房捐，旅館飯店牌照，旅客捐，筵席捐，菸酒牌照等九項。

民國二十七年度蕪湖自治委員會時期全年收支數目。

收入合計	三八八四一九・五二元
支出合計	二〇七三七〇・〇六元

故事變後之蕪地財政甚寬裕，若將各項舊有稅目復徵，則財政方面定有大量盈餘，以供蕪地復興建設之用也。

(四) 治 安 狀 態

蕪地事變前，治安秩序。乃由當地公安局與憲兵隊及壯訓隊維持。事變後乃由日本皇軍警備隊，帝國憲兵隊與警察局，相互協助辦理治安事宜，至於綏靖隊係新編之遊擊隊，須待訓練後方可使彼等加入治安組織。

故目前蕪湖之治安機關，除日警備隊憲兵隊外，僅有警察局，此局之組織乃仿市警局之組織，警士約有四百五十名，而武器尙不到二十枝槍，在鄉區亦無警察派遣所，警察僅成爲在城市內之維護交通與衛生上之責任者而已。

至於保甲方面，縣政府現已努力着手進行，其區域及條例仍按舊規。

其次蕪湖四鄉散佈之遊擊隊，大部份屬新四軍，乃直隸屬於中央，小部份係自動組織，乃獨稱一系之流匪，彼等與新四軍亦常時火併。

新四軍部之糧餉可分兩方取得，一，由中央補助，一，係強立新稅制，至於强行搶奪之事尙少見，鄉民對彼等印象尙無大惡，且新四軍中夾有政治訓練處之工作人員，常流動於鄉間，做抗日之宣傳，流匪之組織，全異彼等無所謂組織，即『大哥，二哥，互相湊一夥』似的烏合之衆，隨時可拆可聚，其宗旨非爲國家，乃求彼等之自存而已，新四軍之政治工作，則宣傳共產主義，與容共抗日政策，至於其特殊工作，除在城市中刺探特務情報外，尚有招一般迷知民衆收編爲新軍力。最近遊擊隊，因糧餉斷源，故投降者源々不絕，現縣政府收編者約有五百餘人。

至於民衆自衛團，尙未組織，然民衆本身自動發起愛路團之組

織，此即變象之自衛團也，其組織以縣為總團，團長即縣長兼任，每區公所設一分團，分團長由區長兼任，其下即編為中隊，小隊，而凡每村中村民男性在十五歲以上者，均為必任隊員，須負該團義務之責。其宗旨是以護路為名，實則密切連繫全縣之情報網，務使不肖份子不可達到破壞之目的。

(五) 產業經濟

1，農業 蕪湖乃一大平原，濱江水利甚便，故農產物特豐，出產以米為大宗。麥，豆，菜子，等副之。至於雜糧，根芋，果實，等出產有限。亦無大森林。

全縣農產品之產值。每年約一千二百五十三萬八千餘元。其中農業正產佔百分之七十。農業副產佔百分之三十。約計每年可餘三分之一糧食出口。

惟此次事變。農村方面直接間接所受之影響與損害均甚大。截至現在偏遠之地。尚有殘匪擄掠財物。農民不能安居營生。或因圩堤潰缺，產物損失，因此農產銳減。農民生計亦因而愈趨困乏。此實為目前農村中之最大問題也。

2，工業 蕪湖自開埠以來。機器工業已漸發達。而手工業亦能相映發展。惟機器工業每因短於資本，營業不易發展。且或因以停

頓。故除絲廠，蠶廠，麵粉廠，資本較厚可稱完全機器工業外。餘皆仍為小規模之手工業。

事變給與工業的影響極大，一般資本家固然東奔西散。就是廠房亦多被燬。現在只有小規模之碾米廠五六家開業。又自來水廠與電燈廠。均歸日本水電公司經營外。其他各業均無復蘇之象。

3，水產 全縣共有漁民四百三十五戶。每年產量約五七·二五五担。產值約六十八萬七千餘元。

4，商業與金融 蕪湖為安徽全省唯一之通商口岸。全年貿易總額約四千三百八十餘萬元，資本總數達一千二百八十九萬餘元，其中經營以米為大宗，事變後則各業凋敝，現雖努力復興，然因交通運輸不便，故商業不能擴展。

事變前蕪湖金融機關，計有銀行八處，錢莊四家，典當業九家，事變後即全倒閉，現在蕪湖僅有日商台灣銀行一家，辦理當地日僑及縣府機關之存款業務，至於商業上之大企業，除日商水電公司外華商無大企業者，合作社現僅有一總社屬於縣政府。據目前之最大效能，即在調和市價與使物資流轉，但因治安關係，尚未能分設農村合作社，以調濟農民生活。

(六) 交 通

1，水運 有長江，魯明河，長河，清水河，扁担河等流以資水路運輸航行，事變前原有大小火輪與帆船通航內外各埠，但戰後水運方面因治安關係不能通航。

2，鐵路 僅江南鐵路一線，係由南京至孫家埠，而蕪湖為中站，由江南公司商人經營，事變後，此線僅可載客貨至南京，宣城等地埠不通車。

3，公路 京蕪公路，南京至蕪湖，
蕪屯公路，蕪湖至屯溪，
蕪繁公路，蕪湖至繁昌

事變後公路均無車輛通行，現僅用於軍事上之運輸而已。

通信機關於事變前有郵局四所，與代辦所六處，電報分有線，無線，兩種，可通國內各埠，電話除市內電話外，尚有長途電話各地，事變後郵局已恢復兩所，郵政已無問題，電話僅官用之三四十隻機，電報僅軍用而已。

(七) 教 育 宗 教

小學約三十所，合鄉區之初級小學共約一百餘所，惟戰後各校址多被燬壞，且教育人才亦缺乏異常，又無寬裕之經費可供建築，故至今小學之成立者，僅縣立小學四所，私立小學一所，目前教育科尚正在籌備開辦中學中。現小學生總數約有一千人。

宗教 蕪湖人民信仰佛教者佔絕對之多數。信仰基督教天主教者

次之，回教道教者又次之。

惟戰後基督教，天主教利用第三國之權益，來號召人民入教，內，可受相當保護，因此之故，一般無知民衆受煽惑者甚多。

文化事業之概況 戰前新聞事業有三家，戰後僅有蕪湖新報社發行之蕪湖新報，每日約出版一千六百份，其他宣傳文化出版事業，因戰期之故，均不可發展。

(八) 民 心 動 向

事變前組織民衆之團體，有青年會等。係基督教所舉辦，但青年甚踴躍參加，戰後無地有大民會聯合支部，大民會與支部。此機關乃全為訓練民衆與組織民衆之宗旨，故其工作，頗為少數民衆之歡迎，其次民衆青年自創組織之青年團，甚為出色，乃青年自動組織。以謀修養成維新青年之團體，因最近方成立，故其工作成效，尚未進行也。

燕地民衆經過戰後乃開始變換着第二生命之生活，彼等對新政府雖信任，然尙不澈底，且對日本人之互感除少數者外，大半均以畏懼之心待之，故一切建設工作等均不可積極進行之因亦在此，一般人民思想，其年齡較大者祇從事生產，教導兒孫努力於知識之邁進，青年男女類皆從事於教育或經營，並無遠大之思想，故一般人民之希望亦在能求一安定之社會，能使彼等安居樂業即可，至於熱心於維新運動之當地青年男女，彼等現所急欲獲得者，即「中日人格平等」六字而已。

附

錄

由實地調查而談到新中國經濟改革論

孫懷信

前言

以目下中國經濟狀況而論，已進入經濟衰落最嚴重之階段本來農村經濟之破產都市資金之膨脹工商業之凋敝入超之激增等々的惡現

象已呈在眼前再經過這次事變急度的破壞則中國今日之國民經濟，

已呈崩潰之勢，方今新政權萌芽待發之時，欲改變以前中國經濟，實為不適，此次我等考察深入內地，目下各地之經濟情形亦均詳知，然某一大國家欲獨立於世界必須先以穩定經濟為原則，以一般經濟學家而論先進國之經濟恐慌乃因生產過剩，物價下跌，銷場不佳，而資本家因此虧折，於是工廠停閉，或則縮小範圍，以減少危險，因上列原故，以致工人失業，社會治安漸呈不佳之狀，而國家經濟遂告搖動，然而生產過剩，在中國可說是絕無有的事，中國根本是一貧窮的國家，經濟日在風雨中飄搖，欲使中國之經濟繁榮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則不可能，在外國祇須將貨物流通，即可恢復，而在中國却不然，必須使都市資金流入內地，復興農村，即為首策，發展工商業，經濟統制，然後才能使國民經濟強固，而獨立於

世界，故改進中國之經濟，亦不能以先進為先例，須先以充實國民經濟即加強充力，然後再設法推銷國貨於外埠，然而在目下新中國經濟狀況惡劣之下，非設一良好之方策，援救不可。

農村復興計劃

農村復興計劃甚衆，此處將最重要及最實際者數點分述於後。

(一) 改進主要農產物的目標（主要農產物有稻、麥、棉、豆、絲、麻、茶、烟、畜牧、園藝、森林等々）。

甲、稻麥—增加稻麥每次出產之量，一方可以供給全國人民充分之糧食，一方可以積極抵制外國糧食之輸入。

乙、蠶絲—改進生絲之品質，種子，及培養蠶之方法，並增加生絲之產量，以供給各方之需要，並恢復及擴展對外貿易。

丙、茶—研究茶葉裁製的方法，及改進質量，增加產量，並還須減低茶葉的成本，並恢復及發展茶葉的對外貿易之數量。

丁、棉作物—改良棉花之品質，增加棉花之產額，以符供求相應，以能抵制土產額之不足，在原則並可抵制外來貨之侵入。

戊，煙——組織團體，作技術上的指導與改善，並研究煙葉的裁製方法，以適合人民之需要。

己，森林——設立農林學校，多所以研究樹木之培養法，繁殖法，以增加農林之生產，並減少災害，發展國內之森林，以供國內建築之需要抵制洋木之傾入。

庚，園藝——設立專門研究園藝之機關，指導農民，並對於種子，栽培，包裝，運輸，加以改良努力，增加產量，一方供給國內之需要，一方面可抵制外國貨之侵入，並可設法增加出口。

辛，畜牧——開闢邊境之曠野，以增加畜牧之產量，並預防瘟疫，以減少牲畜之死云，亦可消除獸病，而可減輕農民之損失，改善品種，廣購外國良種，使增加生產力量。

(二) 經濟方面之改善，前中國農村經濟破產之原因，以農民勞力過剩，佃農制度之不良，以及農作物運輸不便，及農村金融不和，故須依下列各方面進行。

(1) 減低農作物之運費 中國內之交通除東南沿海部稍便利

外，其他如西北及西南等省，均感交通困難非常，而往內丙甲地之農產物運至乙地時，在乙地之售價竟增加甲地售價三四倍，在這種情形之下，農作物因運費之貴而增高，農民叫苦連天，洋米之侵入，亦因交通不便而起，因為自己國內交通不便，運費昂，洋米之

售價為低，以致洋米源々而入，而農村經濟亦大受影響，所以欲本國農產物生產增加須積極發展，國內交通事業以減低運費，此為增加農業生產物之有效辦法。

(2) 政府迅速設立合作社 中國農民之所以受到經濟之痛苦最大之原因，一方果然受大地主的重利剝削，一方則是受惡劣之商人，從中佔錢，而合作即係調劑農民之金融之會社，故非設立不可，然合作社有下列數種：

甲，消費合作社——農民雖是生產者，然而因爲農民僅顧於農道，工業則不能兼而顧之，故同時亦是所謂消費者，農民出產之農作物受奸商之重々剝削，已經感到苦痛，同時他們所消費的日用工業品，亦爲奸商所壟斷，從中沾利，以致農民雙倍的感到苦痛，復興農村第一是解決農民個人經濟問題，我們要剷除此種農民的痛苦，就是設立消費合作社，因為消費合作社，設立之目的是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易，同時即無形中的禁止商人的中飽，而農民個人經濟問題亦能有相當之解決。

乙，運銷合作社——農村之生產品之價值，不够農村消費品之價值同時增加，往々工業日進加價，而農產物反日見下落這完全是由於農村之經濟，類多被都市所吸收，農作物之價格，不能得較高之代價，因為運銷工作不完善，可以要使農作物得相當之代價，非在

農產物的運銷方面，設法不可，而運銷合作社之設立，亦就是使消費者生產者，能有直接交易之機會，則農作物售價問題，稍可得到保障。

丙，信用合作社——此合作社之本意，在使農村經濟得以周轉，並以此經營社會上之各種生產事業，換言之，即設立小規模之農民借貸所，以調節農民之金融。

（註：上述各點，為救濟農村金融中之實際，而事實上可能辦到的，其他各點，此處不談）。

工商業復興計劃

（一）統制經濟與發展內地小工業。

經濟統制與復興農村，及發展工業，均有聯帶之關係，因農村復興才能使工商業振興，且中國今日經濟，即將崩潰，則統制經濟政策之採用，刻不容緩，欲內地之工商業發展，唯有在統制政策下施行之，而振興小工業又須注意下列事件。1，利用農民閒工。
2，工資低廉。3，利用鄉村女工。4，利用水電力。5，資本額少籌集較易。6，勞資糾紛，不易發生。7，使勞力不致全為機器所排擠。8，使都市資金，易於流入。9，內地之價甚廉，設小規模之廠亦較易。10，鄉民無一定階級觀念，易於招募。11，錢莊普遍，融通資金較便。12，小工業不易牽動大局，以上十二點為中國

（1）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無力購買蠶絲，以致影響到土絲之

採用小工業之便宜處，若再加以政府之力量，則與洋貨競爭，不難勝利，雖我國人才缺少，然而在友邦技術協助之下，即可舉辦，若先採用大規模制，則反覺人才不够，再加以中國內幕情形複雜，意致不一，非外國專家所能明瞭，是故我國不能先採用大規模之統制。吾意發展工業辦法有二，先宜注意小工業之發展，利用我國固有之優點，與外貨競爭，若重工業如鋼鐵及造船等業，因須資本濃厚，規模宏大，故可由政府辦理，鋼鐵及為各種工業之基礎，倘鋼鐵能有成績，則小工業亦能得到相當之幫助而發展，故須由政府統制而辦理之成績始能得佳，再講到輕工業方面，如水泥，織絲，紡織等等，因其規模較小資本較低，故可官商合作辦理，由政府監督文，然而國家行政機構未能完整，則統制判定為無能為力，倘歐美各國仍以三策（即貨幣，傾銷，關稅三政策），來華傾銷，則小工業及國營或私營之工廠被迫而停閉，而統制之効又何在呢？故必須上下一致，一面利用同業公會，從事推銷國貨，另一面則將關稅提高，尤其是對幾種重要外國進口貨，並再加以政治之力量，則中國之工業，不但能維持本身地位，而尚能與洋貨競爭呢！

（2）中國主要之產品絲，棉，之廠家改良問題。

甲，絲（目下改良蠶絲之困難）

量。

(2) 編絲銷路不旺，而生絲滯銷之原因，則爲人造絲之競爭，外國編絲出名，中國之質良爲優（中國目下編絲業，除以上之困難外，尙有三大缺點應加以改良）三大缺點如下：

一、金融上之缺點 數年來之業絲者，鑒於市況不佳，工商業，衰落，以及過去之失敗，以致不敢再涉足於繩項，即有者，亦不過集零星之數，資金鉅者雖有，屬少數，以一般而論，信用較著之銀行，將全部之現金，交付銀錢業作爲墊頭，銀錢業即貸與現金，其現金之數却等於約爲交付之三四倍，絲織者，借到款洋後，即會同錢銀業方面之人員，會同赴鄉村收繩，而所收到之鮮繩，由銀錢業指定倉庫，貯藏，以作抵押，而作日後陸續還款出繩，而所還之款，皆爲臨時流動金充之以上例之情形乃爲向例，然而最大之弊病，而銀錢業認爲畏途即受絲織款之賠累而倒閉，以致對於絲織前途多抱悲觀，故多不願做此項之放款，而農村 金融尤覺不堪設想矣。

二、絲廠設置不完備，吾國各廠絲可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係出產超等品，而售價獨高，然產量不多，以事變前中國廠絲能上甲等者，實屬稀少，終因資本短少，設備不佳，故苦國市上之買賣，幾全限於乙，丙，兩級，其最大之原因，即各廠家沿用二三十年前之舊機器，其原因係織絲與廠家並非同屬，廠家之機器相與織絲

，故廠主與營業毫無關係，以致不願多賃資本，去購置良好之機械，因以後能否出租，尚屬問題，謹絲者以廠絲非已有，明年是否繼續，尚不可知，因双方成此問題，以致數十年來如一日，機器依然未改，結果所成之絲，粗細不均，而其銷路因之而日衰矣。

三、推銷上之缺點，草絲銷路日跌之原因有三，甲，即上述之原因，粗細不均，紡織易斷，乙，華絲在國外之市場並無存貨，及無樣本，因而外人無從參考，丙，華絲在國外貿易，以前向操於外人之手，而華商經營者，雖有之，然終因資力缺少，推銷無力，以致毫無生氣，而外人之洋行，因範圍廣大，不能專推銷於華絲一項，而往往因無暇顧及，而影響到華絲出口之數量，方今新政權成立，欲使外國購買華絲及圖樹平等交換之基礎，非實行絲業統制不可，而在實行統制之先，必須對上述各點，加以澈底之改良，並由產絲之省與絲廠及金融界合組華絲推銷公司，並設分 公司於外國之京都，一面使華紗可直接輸出，一方面又可知國內絲廠及國外絲市之工業界之第一聲，茲擬補救辦法數條於後。

乙，棉

中國之工業，以棉業發展爲最迅速，其餘工業則皆落後，然而外國在華之棉織廠，則以不平等條約爲護身符，盡力發展，使中國棉況，日益跌落，目下工業均興々待發，而棉業之振興，尤爲發展

(1) 增加關稅——使外國之紗及布疋之進口稅增加，以消極抵制外來之侵略力。

四大派，互相傾軋，使紗價趨低，而紗廠因此受害不淺，此弊不能除，則根本談不到華廠之救濟及綿業之統制。

(2) 減輕利息——華商紗廠，因資本不足，向各銀行貸款，然因

利息太高，以致受其剝削，應由國家設立之銀行，各分擔若干款數，組織一實業貨銀團，以長期低利借予華商，若年息六厘，由廠家負担二厘，財政部負擔四厘，以示救濟之意，然須限定專備購買棉花或購買機器之用。

(3) 退還原棉進口稅——原棉進口稅為四元二角，應以獎勵植棉經費名義，退還一半，即二元一角，其中復分二分，以一半發還納稅之廠家，其餘則津貼各省植棉場，為改良棉種之用，此誠一舉兩得也，以上數點，倘能一一實行，則新中國之紡織業前途，定有無限之希望，然而上列乃須政府方面施行之，而廠家方面，亦當力圖振作，倘長此以往，則仍無濟於事，以前廠方之技術、人才，缺乏，尚小，而管理不法，實為最大原因，故尚須注意下列各點，甲，廠經理不常到廠監督，勿視職責，致廠務廢弛，乙，濫用私人，開支過大，丙，各廠購買原料及推銷物品，對內地毫無聯絡，僅希望內地商民向總廠方批發，而本身並不努力向內地推銷，丁，每年廠方之盈餘，均分析殆盡，無準備金儲蓄，不思購置新型機械，戊，華廠最大之害，即為各廠在綸布交易所，分為多頭，空頭

交通發展問題

中國交通之中，以鐵道為最重要，此處暫講目下中國鐵道之改進（即利用外資以發展之），中國過去以寶而發展國內之交通者，首推鐵道，淞滬鐵路即中國最早之路，然因借款而受種々苛刻之條件之束縛，以致喪失國權者甚多，這種借外資以發展國內之交通而生之結果，實屬痛心之至，最大原因即政府無健全之方策，以致借外資一變而為歐美等國經濟侵略之間道，故每次所造之路均憑列國競爭，自由建築，而政府對建路與國防、軍事等之關係亦無整個之計劃，以致鐵道不成系統，各路都未能直接聯運，因所借款之國家不一，而所建之路軌亦有寬窄，及鐵軌之載重，亦不一致，故各路聯運亦為困難，若津浦路之藍鋼車，倘直駛入滬杭路之鐵橋因載重量較輕而被震斷，此其一大缺點，再以各路之組織系統來講，所用法文，滬寧用英文，山上列情形已可證明，組織混亂之一般，然上列各路，本國尚有一部之權利，其他如滇越、膠濟等路，直接均用德制，北段採用英制，因該路由二國之借款而建之，京漢

拱手讓人，此種鐵路之建築，不但對中國本身無利益，而爲他們侵略之捷徑，目下中國經濟衰落，欲迅速建立多數之鐵道，尚須借用外資以發展之，然以前借款而受到壓迫之弊，均須改良之，而下列數點尤宜注意之。

(1) 外人貸款，僅有監督用途之權。

監督借款用途，本爲貸欵人之權利，然而往往因貸款之關係而超越權範，故侵犯鐵路營業，或侵奪管理上之權力，以致一路之大權均爲外人所握，國人竟無所顧問，大權旁落，營業亦受影響，故須改良以前弊病，管理及其他重要之權，不能授與外人，以免受他人之束縛也。

(2) 借款之方式。

我國舊式金融業，年來之習慣，專以信用爲車，而並無一定之銀行法，爲之違規，而記賬方法，尤屬簡陋，一旦倒閉，則賬目竟不易理清，其債權之處理，又不以法律爲根據，自海禁開放以來中外貿易日益繁盛，而金融之地位，遂尤感重要，此種舊式之金融，漸有淘汰之勢，而外國銀行爲適應環境，遂應時而產生，因此信用潮著而我金融之權利，無形中被其侵奪，至其弊列於左。

(1) 因外國經營之銀行，因資本雄厚，信用卓著，故國人紛紛將私財，存入外國銀行，而外人藉此點將利息減低。

(2) 以前我向各國之借款，而抵押之欵（關，鹽，統）等，均須存放外國銀行，以爲保證金，而利息又輕，放欵項之權利又任

總之利用貸款而振興鐵路，實非政治侵略之手段，故貸款國絕對不可以貸款爲藉，而以強取對債務國有不利之債權，倘投資者僅用法律手續，以解決債務國未付本息之問題，毫無政治之手腕，則被投資者，亦無權利上之損失，如此以前之弊亦能改正矣。

金融問題之改善

藉故索取債權。

其統制

(3) 方今中國金融雖已進入新式金融之第一階段，然尚缺少下列二點，甲，信用保險業尙未開始，乙，信託存款尙不發達，以上兩端，可稱美中不足，尚希各方努力，以達到完滿『新金融』之目的。

結論

此次實地調查，得到相當的結果，本文係由實地考察，而談到改

教育問題之我見

陳祖康

目次

- 一，序言
- 二，教育方針
- 三，訓育方針
- 四，經費之確立
- 五，校舍與設備問題
- 六，師資問題
- 七，教科書與教材問題
- 八，學校制度與學校課程
- 九，初等教育與二部制教育
- 十，初等教育與農村教育
- 十一，民衆教育

我國不幸，蘆溝橋之小衝突，竟會演成『星火燎原』之勢。戰區以內，一切設施，莫不遭受戰禍之摧殘，尤以教育事業，損害最大。一切建築，都已毀壞，圖書儀器，盡皆散失。我國教育，正在萌芽，何堪遭此打擊！我國教育，自民國十四年以來，稍放異彩，此不得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努力，然一切設施，尙不能恰中肯綮，致進展過慢，較之歐美諸國，落後甚遠，茲將設施謬誤之處，逐條陳述，以資改進。

一，文化經費過於短絀 民國十四年以後，文化經費，雖年有增加，然與其他各種事業相較，差數仍屬極大。經費為事業之命脈，

良新中國經濟，然而目前尚在過渡時期，上列各項尙須待新政權確立後，始能進行，經濟改進範圍甚廣，本文因限於篇幅，及時間，僅能將各項重要之項目，提出研究，若工商業改良中之棉、絲、交通問題中之鐵道振興，等々，然而紙上談兵，無甚效果，局部及整個之努力，亦屬重要，同時新政權之確立，對中國經濟之改良，亦有相當之協助啊。

一序言

經費一無辦法，事業即難推進，過去教育，即生此病。學校方面，因經費之短絀，不得不將教師薪給減低，教師方面，因生活之不能安定，祇得別謀生活之道，其中有活動能力者，便相率離去本職，教師之精神如此，教育之效能，自難望其收得浩果矣。學校設備，爲談教育之前提，以今日經費言，維持教修，尙無辦法，更有何力，以事設備。除少數國省立學校，設備內容，尙有可觀外，其他學校，設備之空虛，真會使參觀者，見而喪氣。尤以鄉村學校，竟課桌椅亦不完全，學校之設備如此，教育之進步，自是困難矣。

二、教育方針之錯狀

歐美教育之發達，固值得我等之贊美與欽佩，然一國有一國之國情，甲國行之，可收浩劫，一

經移到乙國，即未必完全適合。我國教育界人士，對於歐美教育，迷信過深，祇須爲歐美之制度，歐美之方法，即會一概加以收拾，移內國內全部推行。歐美之教育，固然足爲我國取法，然採用之前，應先顧慮到國內學校，設備已否足夠應付此種新教育之採用，教師技術，能否擔任此種新教育之實施，社會狀況，是否適合此種新教育之內容。如將此種實際問題，一概擯棄，不加省察，祇知彷彿歐美，亦步亦趨，其結果勢必歐美教育之長處，不能學到，本國教育之優點，反爲抹煞矣。

三、專門教育和職業教育之式微

我國教育，在近幾年中，中等

學校之數量，確有增加，然一揆實際，僅爲普通科之學校，其專門化和職業化之學校，仍屬寥寥。以我國社會而論，所需要者，乃爲專門人才，俾得供開發與建設之用，今因此項人才之不足，祇得借手於外籍技師，彼等皆獲有厚俸，然皆不能忠於職務。一般普通中學畢業生，平日所學，犯上博而不精之弊，故一至社會，一切皆不能勝任。以我國社會之貧窮，普通中學畢業生中，升入大學肄業者，能有幾人。服務財才力不逮，升學則經濟不足，結果適足增加社會上失業之恐慌。故以後應轉換方向，普通中學，暫緩增設，專門化與職業化之學校，應按需要而逐漸增加。

四、教育機會之不平等 我國教育，尚未臻發達，勢必有多數人民，爲學校所排擠。同時又因學校須繳納各種費用之故，中等以上之教育，遂形成資產階級獨佔之現象。我國以農立國，全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論理，農村教育，應有相當之發達，豈知事實竟完全相反，如一入鄉村，即初級小學，亦不易多覩。致農子弟，家境富有的，皆向城市中走，擠入城市學生之隊伍中，其貧苦者，祇有失學，以終其一生。

五、民衆教育之徒有空名 我國全部人口，擁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據專家估計，其中文盲，佔有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不識字人數，竟超出百分之八十以上。文化程度如此，何

怪事事落在人後。此後如欲挽回頹勢，非發動整個教育力量不能見

功，故以後不能偏重學校教育，並應同時努力於民衆教育之設施。

我國民衆教育，在民國六年時，先覺者已在大聲疾呼，然因國內戰事頻存，社會秩序不安，無人能注意及此。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於民衆教育之重要，始積極提倡。單以主持民衆教育之民衆教育館來講，民國十九年，全國爲六十五所，民國二十九年，已有九〇〇所，至民國三十二年，已超出一千所之多，其進步不可謂不速。然一按實際，所表演者，祇有宣傳之工作，民衆教育之實際成績，可說一無所有。考其原因，不外人才缺乏，經費不足，推行不認真，與阻力之所在皆是。故以後民衆教育方針，即須着眼於此種缺點，努力將此等障礙排除！

教育爲立國基礎，教育之發達與否，關係國家前途之盛衰，現在既已找出昔日教育之缺點，則即須針對此種缺點，一一加以改善。一方並應以整個教育着想，全盤加以詳盡之計劃，使此後教育推行，得有順序之進展。際此正在努力建設新中國之時，如忽視教育事業，認教育事業，非目前最要緊之事業，則似建一偉大之房屋，而忘去建築第一步工程之基礎，將永無成功之希望矣。我國教育，自爲戰禍毀滅後，因當局之努力復興，各地文化事業，已現復興之象，然距離我等之期望，路尚遙遠。此不得不期待負有建設新中國

之責任者，來協力合作矣。

二、教育方針

近年以來，我國留學歐美學生，日見增多，研究教育者，亦不乏其人。歸國以後，一方極力鼓吹西洋教育之效能，一方積極提倡國內教育之改革。教育人士之驚於新奇者，群相附和，於是我們教育之表面上，粉飾上一層西洋色彩，自其外表觀察，不能不說已有顯著之進步。

惟一國有一國之國情，一種制度之合於甲國者，未必合於乙國，教育亦然。故甲國之教育，祇能採取其一部份，斷不能完全移用於乙國。且一國之教育，自有其一國教育之優點，若不審國內實際情形，貿然將甲國之教育，全部移來替用，勢必甲國之優點，沒有學到，本國之固有優點，則完全被抹煞矣。我國教育，就犯此病。一般留學生歸國後，將本國教育，批評得一文不值，大聲高喊『教育革命』之口號，一似西洋教育，果爲我國教育之救命靈丹若。事實勝於雄辯，我國今日之教育，究何若？其實一方面表面西洋化矣，一方面教育之本身，反因設施之違背國情，教育効率，大見其減低。今國內教育界之有識者，反對新教育之聲浪，日見增加，此可見現行之教育制度，實有使人懷疑之處。

一，我國教育，積有四千餘年悠久之歷史，其間雖無特殊進展，但就其逐漸演進，要亦有其特有之優點存在。此種特有優點，實為造成我中華民族精神之重要要素，故以後教育設施，應以我國固有教育制度為基礎。

二，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內一切事業，莫不突飛猛進，要皆教育之改進，有以致之。日本之國情，與我國相近，其教育制度，亦與我國大致相同。故我國以後教育設施，應以日本為依據，逐漸改進之。

三，西洋教育，理論太高，其教育主旨，與我國社會實況，又多違反之處，故祇可作為改進教育之參考，絕不能作為教育設施之依據。

(二) 以後教育之方向

一，我國教育，偏重於學識之貫輸，故一般畢業生，離開學校，即會感到學非所用，難以應付之苦。故以後學校科目，應力求其生產化，以養成其謀生社會之技能。

二，我國過去教育，用手之機會絕少，致一般學生，皆變成文鵝綱之書生。甚至個人日常操作，亦須借手於外人。故以後學校方面，應注重勞作教育，藉以養成其勤勞習慣。使得保有獨立自存之本能。除此以外，並須提倡科學教育，養成學生之科學頭腦，使將

我國以前訓育方針，有二大缺點，一為抗日情緒之養成，一為舊道德之蔑視。就第一點論，處今日狀況之下，我國如欲確保東亞之和平，祇有趨向和日本握手之一途。國內民眾，皆受有十多年之抗日教育，抗日情緒，莫不緊張異常，欲其自動向日本握手，殆為不可能之事。故以後祇有仍借教育之力，緩和其情感，使向來所抱仇日之心理，一變而傾向中日親善之途。

就第二點言，我國古代學者，對於訓育極為重視，其所提倡之道德理論，陳理極高，且有具體方法。其方法寓於日常生活之中，行之極易收效。惜為主張一般教育革命者所反對，視為不合時代，盡被擯棄，影響所及，國民道德，日見低落，風俗習氣，皆漸澆漓，設不加以挽救，對於國家前途，實多危害！近年來，國民政府，有鑒於此，曾竭力提倡舊道德，一方面更厲行新生活運動，冀挽救已倒之狂瀾。然終因積弊太深，一時不能見効。今國民政府，已整個崩潰，此項責任，須負有建設新中國責任者，來負擔矣。

(一) 恢復舊道德

一，舊道德中，包括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種美

三、訓育方針

來為社會服務時，得能運用科學方法，以改進社會之現狀。

德。個人之生存，社會之結合，國家之組織，皆託足於這八種美德之上。我國民族，能有如此之偉大，歷史如此之悠久者，即因歷代以來，對舊道德，能篤守而不渝。故以後學校訓育，應根據固有舊道德，為施訓之根本。

二、舊道德之闡說，以四書最為詳盡，以後學校方面，應^特定讀經時間，為學生詳釋蘊藏之大義，指導實踐之方法，及訂定考查及獎勵之辦法，以促其實行。

(二) 日常生活之修養

一、日常生活，若不自行抑制，極易陷於逸遊，故雖事極微細，亦須嚴自督責，倘能遵行不懈，積久便可成為習慣。

二、日常生活，包括衣，食，住，行，四大類別。學校方面，可就其類別，訂定詳細條文，督促學生實行。一面更須規定時間，為考覈實踐成績，及研究實踐方法之用。

(三) 思想之糾正

一、抗日思想，為此次大戰之最大因素，欲緩和此種思想，對於足以引起抗日思想之警報，不得不加以取締。

二、利用課間課外，隨時隨地，為學生解釋，中日關係之特殊性，使對日有相當之理解。又瞭解中，日不可對立之理由，而減少其仇視之心理。

四、經費之確立

經費為事業之母，有幾分經費，辦幾分事業。過去教育不振，即生經費短絀之弊。向來學校經費，國立學校，由國庫支付，省立學校，由省庫支付。在軍閥時代，因軍費浩大，及軍人輕視教育，經費規定最短。若逢內戰發生，或國省庫收入減短之時，即須遭積久及折扣之苦。國民政府成立後，頗能努力革新國內政治，文化事業，亦有一番整頓，教育經費，已見較前增加。惟增加之數額不大，故學校本身，仍不能有積極之發展，尤其設備一項，因陋就簡，因循敷衍。小學經費，向以田賦附加稅為主要收入，其外還有各種雜稅，惟為數不大。故一遇天災，田畝歉收，或商市不振之時，經費即無着落，致教員生活費，亦不能維持。民國二十五年起，國民政府為整頓小學教育起見，將教育經費，劃歸地方政府管理。由地方政府實行統收統支。此後學校經費，雖能按月發放，不致拖欠，然各校經費，仍並無增多。教師薪給，仍極菲薄，平均計算，一個普通教師，月薪薪給只有十三四元左右。以現在生活程度之昂貴，此幾々之數，實祇能維持個人之生活，至於仰事俯蓄，皆無所依賴矣。教育情形如此，何能望其有顯著之進步。今教育已漸復興，深望政府當局，毅然將教育經費，確立起來，挽救以前教育

(一五四)

遺留下來之危機。

(二) 經費之來源

一、現在戰事初定，秩序未復，國庫，省庫，因商市之蕭條，與農村之不景氣，關稅，田賦，收支奇短，致各項事業，皆有停頓之勢。惟教育為立國基礎，關係整個民族之文明程度，絕不能因噎廢食，仍應指定專款，以為順序推進之用。

二、今政府初創，百政如麻，處此混亂狀態之下，國家歲出入預算，自難着手編製，惟文化經費，仍應在年度開始前，確定推廣計劃，其事業經費，應視發展狀況，而有相當之數字增加。

(三) 舊有捐稅之整理

一、小學經費，向以田畝附加稅為主要收入，以現在農村經濟情形來講，此項附加稅，似應蠲免，惟值此教育經費，別無抵補之時，以文化事業之重要，權衡輕重，祇有繼續征收，一俟縣庫收入增多，可以撥補之時，即可將其廢除。

二、小學經費，除田賦附加稅外，尚有各種雜稅，如茶，酒，鮮肉，米，桑葉，蠶繭等，此種捐稅，數極零星，性質近似苛捐，自當予以廢除，惟在教育經費無法維持之時，得此亦稍有裨益，故為瀕宜計，亦有暫時征收之必要。

(三) 款產之整理

一、向來各地，皆有捐贈之款產，充為小學基金。此項款產，由各地方政府，聘請地方士紳，負管理之責，其生產，擴充小學教育經費。自事變後，地方人士四散，此項款產，頗有被私人侵佔之虞，故政府亟應澈底追究，如有侵佔情事，應破除情面，予以勒繳，務使公款得以保全。

二、一方面重行聘定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清查整頓保管之責。

(四) 經費之支配

一、民衆教育經費，因為教育當局所忽視，其經費不能獨立，該項事業，附於學校教育之中，因循辦理，致民衆教育程度，不能得逐步之提高。一般脫離學校教育之民衆，即無從獲有再享教育之機會，今國家重建，百政刷新，此種積弊，亟應改革，以教育經費劃作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二部，其百分比，暫照國民政府之辦法，即民衆教育經費，應佔有全部教育經費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六十。以後，更應提高，逐漸增至百分之三十。

二、學校教育，向來亦有一種大弊，就是都市教育與農村教育機會太不平均。農村人民數，與都市人民數，二相比數為〇·八五與〇·二五，論理，農村教育經費，當較都市教育經費大五倍至二倍。然事實竟完全相反，以嘉興縣民國二十五年城區與鄉區教育經

費之比例來講，城區月支達六千五百餘元，而鄉區實數，祇有三千四百餘元。此種不公平之事實，若任其延續下去，教育機會，將永爲都市人民所獨佔，如此而欲掃除文盲，真如夢中之說謬語矣。以後學校經費，即不能做到以人口爲比例，然最低限度，必須使鄉村教育經費，佔其大部份，其百分比不得低于百分之六十。

五、校舍與設備問題

我國因經費有限，學校校舍，不能充分建築，除少數國，省立學校，其校舍僅配堂皇富麗四字外，其餘類皆因陋就簡。民房改造者

有之，借用廟宇者有之，甚至有架茅屋數間，以作校舍之用者。以

設備而論，亦祇國省立之少數學校，尚稱完備。其經費短少者，實出我人意料之外，上音樂課，教師以胡琴代替風琴，上勞作課，教師祇備裁紙刀一把，體育教育，竟操場亦闕如。學舍建築，雖不必堂皇富麗，然亦須合於高爽舒適之條件，使無害於衛生。學校設備，更屬重要，若不備儀器標本，而徒恃教師口講指畫，則簡直等於不教不學。昔有一個小學生，於常識科中，曾研究汽車汽舟之形

式與結構，彼能極熟向人述說，但一入都市，一見真汽車汽船，反瞪目結舌，驚爲怪物，竟至名稱亦叫不出矣。此等例子，實難勝記。何況又適逢此次事變，校舍與設備問題，更成爲教育界目前大

難關之一。學校校舍，非成爲一片瓦礫場，即坍壞傾圮，不堪應用，一切校具，亦被搬取一空，際此高唱復興教育之時，此項先決問題，更應急有妥善辦法，予以解決。

(一) 經費之籌措

一、教育不可一日中斷，校舍和校具，實爲當前最嚴厲之一個問題。以現在公家財政狀況而論，確無餘力，可以撥供建築校舍之用，惟一辦法，祇有請求地方人士，同共協力。政府應就地方人士之熱心教育，而富有財產者，請擔任學校校董，組織學董會，協助學校，籌措經費，及解決困難之事。

二、教育之重要，一般人皆能認識，政府方面，如能認真辦理，人民方面，當必熱心扶助。過去國民政府時代，訂有興學獎勵辦法，頗能收効，新政府方面，亦應有此項辦法規定。視其獻金之多少，分別由當地政府、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贈以各種獎章或獎狀或匾額。其獻金極大者，得出中央政府明令褒獎，並由校方建塔或像，以留永久紀念。

(二) 機變之辦法

一、毀壞程度輕微，而修復容易者，酌量需要情形，擇要先行修復。其建築材料，戰後破壞房屋極多，可以拆移徵用，以不化錢爲原則。祇剩修築工程一項，如以合實用不求外表爲原則，則所費工

資，也不致甚大。

二、事變發生，各地人民，紛々遷避，一部人民，且有久居在外之勢。無人居住之房屋極多，政府可利用此種空屋，擇其合於充作校舍者，通知房主，暫時借用，在房主本身，本為穴屋，今為公益而出借，必極願意。

三、事變時，建築物中，獨有廟宇一項，大多保全。廟宇中，不乏有建築高爽，堪為學校之用者。政府可在以公利公之原則下，將廟宇一部或全部收回，稍加修改，即可改為校舍矣。

四、昔浙江湖師範，曾建輕易校舍數處，其材料為稻草與竹子，每處建築費用，約三百元左右，容納學生，亦有二三百人之多。因支架之得當，結構亦甚堅固，且外表亦極美觀。此等建築，雖年代不久，惟為目前救急之計，此等辦法，亦有採用之價值。

五、二部制編制，據專家報告，其與普通學校施教效率，並無大差。今既無鉅款修復校舍，則此種二部制教育，大有採用之必要。

二部制中，以上下日輪流制為合宜，如一經實行，設立一校，即可得創辦二校之效能。況事變後，優良教師星散，即能恢復多數學校，欲一時請得多數合格教師，亦為一種極難之事，若任令不合格之教師，滯竽其間，教育結果，必致發生惡劣影響。故為師資計，在尋缺每添之原則下，在現在環境之中，採用二部編制，實無可反

對之理由存在。

六、學校設備，須就學校經費中，規定相當數目。在開始數年中，設備繁多，規定數目，亦應稍大，其百分比不得低於全部經費的〇・三〇，以後雖可逐年減低，惟不得低於〇・一〇。

七、各項設備之中，如無須長久留用，可以臨時借用者，則可向學生家族或教職員家中或鄰近居戶借用。若使用時，能謹慎管理，用後能準時歸還，被借者，當亦極願為公益而出借，必不致有拒絕之表示。

八、設備中教具方面，有可從搜集而得，有祇須自製。如自然科儀器，有一部份可以應用廢物，改製而成，有一部份，祇須輕微工料，在勞作科中仿製。標本可向大自然界中去搜集，儘可隨心所欲而獲得。掛圖更可自製，祇要稍費時間，依樣葫蘆，就可辦得。總之，在現在之教育境遇之中，一切設施，自當以不過費金錢為原則。

九、設備中，如圖書一項，以及儀器中之不能自製者，都須化錢購置。目前學校經費如此枯涸，斷無財力可供設備，然為教育效率計，又不得不行購備。處此情況之下，祇有採用流通庫辦法，由政府撥款購置，指定若干學校負管理之責。其他各校，遇需用時，即可向管理學校借用。如此不過手續較繁，所得之利益，實甚偉大。

六、師資問題

師資問題，為教育問題之中心，教育之效果，即自教師之力力量發揮上得來，教師之學問，人格，思想，皆足直接影響於學生之本身，故師資不但為教師之學力問題，同時還須注意到教師之人格，與教師之思想。我國教師中，能完全符合上述條件，不過十之一二。最大原因，因教薪過短，生活不定，有辭職他就，有兼營別業，有身兼數職，有畢業後無力升學，又無相當職業，有本為一商人，因一朝失業，生活難以維持，即以教育界為尾閭，擔當學校教師，故過去教育，即在不緊張，無生氣，敷衍因循中過去。

現在整個教育之新生機，已在發動，此種重大弊病，應予以根本之革新。以後任用教師，不但須重視學歷，更須注重其人格與思想，若一時得不到合格教師，寧可少辦學校。一方面應積極訓練新教師，使共擔新中國新教育之任務，勝任而愉快。

(一) 師資之選擇與養成

一，辦理教師登記，自事變後，學校教師，大多棄家，遠避，致教育當局，深感學校易辦，合格教師難覓之痛。今充任教師者，類多戰後之失業者，及舊日之冬烘塾師。教育方法，固無論矣，即普通文字，亦多魚魯亥亥之誤，如此而欲求教育向上，真所謂『株木

求魚』矣。一般合格教師，未嘗不肯充任現在學校教師，徒以主持易人，無人汲引耳。故政府急應舉辦教師登記，俾合格教師，得以源源而來，不合格之教師，得以逐漸汰除。

二，舉辦教師短期訓練班，舊日教師中，不免有一部份對於現在政府，抱懷疑態度，不願意參加現在之教育工作，故以後師資缺乏，自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創辦師範學院，年限太長，不能應目前之需要，根據事實，祇有先行成立短期訓練班，期限定為一年或二年，招收相當程度之學生，授以普通教育原理，與教育方法，使畢業後，充任代用教師或助教。

三，師範學院之設立，師範學院，為養成優良師資之場所，為民族文化之主要源泉。處此經費狀況之下，雖不能於短時間內，多量成立，惟以事業之重要，亦當擇要先行創辦。最低限度，須成立國立師範學院一所，俾造成中等學校之優良師資，各省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或二所，俾小學優良教師，亦得陸續產生。

四，教師進修，教師應有進修機會，俾學力得以隨時增進。政府應訂定進修辦法，利用假期，集中訓練，飭令教師參加研究。並須訂定獎勵辦法，以資勸勵。

七、教科書與教材問題

為國民政府所利用。其發行之書籍，非含有共產思想，即足破壞中

際之學識。

日二國之情感，絕對不能採用。今各地學校，已逐漸增多，而適宜之教科書，尙付闕如，皆由各校自行編印，手續又煩，成本又貴，

且因工具關係，印刷惡劣。至於教材，各校亦極參差，有取材於昔日之教科書，而略加增減，有竟以四書五經爲教科書。今戰事，尚在發展，昔日之經營印刷業者，皆無復業之意。爲今之計，祇有政府出面負責，組織編印委員會，從事編印，再發行各省，縣，市，令其採用，則各地學校，皆可有適宜之教科書矣。

(一) 教科書方面

一、由教育部組織編審委員會，從事編印，書費祇收成本，由各省，市，縣政府認購之，轉售於學生。

二、各省，市，縣政府，如爲適合地方情形起見，須自行編印者，其教材須先呈送教育部，經審查後，認爲並無不合，可以採用者，方可付印。

(二) 教材問題

一、教材選擇 應將含有抗日意義之材料刪去，並應將足以增進

中日二國國情慾之材料選補，藉以補救業已鑄成之大錯。

二、教材選擇，應以能闡揚遠東文化，及發揮東亞文明爲標準。

三、教材選擇，應注重內容之生產化，使一般學生，獲得社會實

我國學校制度，時有變更，最近國民政府，又改定小學修業期爲六年，中學亦爲六年。中學分初中，高中二個階段，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爲五年，預科一年，正科四年。此種制度，按之我國內情形，弊病極爲重大。

我國一般國民，皆極窮困，於其子弟入學，往往只至小學畢業爲止。一般小學畢業生，因入學年齡過短，致所獲學識，皆極膚淺，非但普通書信，不能書寫，即日用賬目，亦不能記載。補救之計，祇有將小學修業期限，酌予延長，改爲七年，使得養成其基本之學識。中學之設，若專爲升入，大學之準備階段，則六年之期，實嫌太長。高一之設，更無理由，按高中課程，已採分科制度，其設置理由，似爲造就專門人材，專門學科，應有特種設備，以現在中學設備內容來講，皆不足供訓練專門人材之，故中學期限，應稍縮減，以四年爲宜。大學期限，尚無不合，可仍其舊。

學校學科，在小學期內，不應複雜。今普通小學，所設科目，竟有十餘種之多，小學生年齡，皆甚幼稚，何能同時間，學習如許科目。故以後小學科目，可減除則減除，可歸併則歸併。中學科目，竟

以中、日關係之特殊，應設日語一科，其他科學研究，亦應以日長為對象。更須注意於職業化，使一般畢業生，於社會服務時，不致感到學非所用之痛苦。

(一) 修業年限之調整

一、小學修業期限，應當增加為七年，分高等小學，初等小學二個階段，視地理之關係，及學齡兒童之數目，得單獨設置之。

二、普通中學應定為四年制。特種中學，如職業學校，及工業學校等，應分為甲，乙二個階段。乙種僅為灌輸普通常識，與培養基本技能，修業期限，二年已够，甲種為灌輸高等常識，與培養實用技能，限期可定為三年。

(二) 學科之調整

一、小學學科，以愈簡為愈妙，尤其鄉村小學，一般農家子弟，年齡達到十歲以外，即須為其家長助手，從事一切勞動，故其入學期間，為期極短。學科設置，應顧到此種實際情形，將知識科教學時間，儘量增加，俾得與城市小學獲有同等學力程度，一方將技術科，如美術，勞作等，儘量刪除或縮減，以抵補其多出之期間。

二、中等教育，即如普通中學，亦應使其職業化，俾畢業生中之無力升學者，得在社會上，獲得謀生之路，科學研究，應以遠東教化為中心，使東亞固有文明，得有發揚光大之機會。日語科目，應

列為主要科目，養成其閱讀日文書本之能力。職業學校，應視地方環境而設立，如係商業區域，即設置商業學校農業區域，設置農業學校，工業區域，設立工業學校等是。

九、初等教育與二部制教育

初等教育，為整個國家教育之基礎。乃查我國學齡兒童中，失學者竟有〇·七五以上，比數相差之大，實堪驚人。故我國初等教育，實有積極推進之必要。欲積極推進，必須籌措極大之經費，以目前我國財政狀況來講，恐怕欲維持現狀，已不容易，無已，只有實行二部制教育。二部制教育辦法，以一學校容納二學校之學額，用相間之教育方法。其最普通方法，有上下日輪流制，與間日制二種。此種制度之優點，以一學校之經費，可以兼辦二學校之事業，經費少而效果相等。且我國自戰事發生以來，所有校舍，多半已不堪使用，校中一切設備，亦已全部損壞。而避難人民，歸來者日多，就學兒童，亦必因此大見增加。何況事變以後，一船優良教師，大都不滿意今日的局面，不願與新政府合作，師資勢必大見缺乏，基此情形，尤有實施二部制教育之必要。

一、編制方法

一、二部制教育，以採用上下日輪流制，及間日制為妥當。城市

地方，以施行上下日輪流制為宜，鄉村地方，以施行間日制為宜。

乙，二部制教育，不過為一時權宜之計，在經濟，師資二無辦法之時，祇有採用此法，以為補救，如經費師資一有辦法，則即須將此制淘汰，改為普通小學。

二、師資問題

甲，二部制教育方法，不能採用與普通小學同樣方法，故須養成担任是項教育之師資。訓練辦法，可於普通小學教師中，選擇其有志者，加以短期訓練，畢業後，委充此項學校之校長。
乙，二部制教育，工作繁多，每級得設助教一人，助教師資，不必嚴格規定，可於普通小學教師中，選任之。

十、初等教育與農村教育

我國教育，年來頗有進步，尤以一般小學猶如雨後春筍，數量激增，然一究其狀況，現出其絕端畸形之姿態，城市教育，顯示蓬勃之氣概，有堂皇之校舍，有充實之設備，有優良之教師，鄉村教育，則毫無生氣，校舍之破舊，設備之虛空，教師之缺乏，使人見而喪氣。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為國家之本位，其榮榮與凋弊，關係整個國家前途之旺盛，與衰敗。試一回顧，國內農村景象，實不能使人樂觀，道德觀念之薄弱，文化程度之低微，經濟基礎之脆弱，

生產技術之幼稚，社會情形之混亂，以及其他一切一切，皆足證明整個農村，正在崩潰之中。推究其因，大要不外以前對於農村教育，過分忽略，致不能得到教育之助力，推進農村於繁榮之途。故以後教育，應變更宗旨，使城市與鄉村兩之教育，得有均平發展之機會，而無畸輕畸重之弊。

一、初等教育方面

甲，小學以不收費為原則，惟目前經費，正在困難之際，若一概免收，勢必妨礙學校事業之推進無已。只有調查學生家境，其貧窮者，一律予以免除，其他酌量徵收，惟不得過於戰前所規定之數額。

乙，多設公費生名額，貧窮學生，年齡稍大，即以生活關係，勢須離開學校，其中不乏有成績優等，堪以造就者。學校方面，應多設公費生名額，除學雜費全免外，每月並酌給津貼若干，以減少其生活上之困難，使不致因經濟壓迫，而遭受失學之痛苦。

二、農村教育

甲，農村教育，要合農村之場地而實施教育，科目設置，應為農村所需要，使學有所用，用能有成。其教育不僅為識字問題，其最大使命，乃在農村之改進。

乙，加強勞作訓練，以代體育。農村小學，皆無操场，課程表

上，雖有體育課程，實際教師終年不教體操，不如將體操時間刪

除，增加勞作時間，使多從事於勞動。

丙，利用休閒，以代音樂。我國百事落後，人一已十，猶且不及，急宜減少休閒時間，以爲捷足之補救。惟音樂極有益於人生，不可視同一例，故爲二至之計，提倡休閒時間學習之。

丁，常識教學，應注意農事知識貢輸。我國農村破產，半由於農業技術落後，墨守舊法所致，如能利用常識一科，貢輸農業知識，使知改進方法，從事於革新，則裨益農事，當非淺鮮。

戊，其他亟須改革者，國語崇尚實用文，算術注重珠算，使易學習，美術與勞作合併，節省時間。

己，農家子弟，年齡稍長，即須幫助農事，往往因此輟學，故農村學校，因採用二部制，一以使容納之學生額增加，一以使一般學生，仍可幫助其家長工作。

庚，農民極喜送其子弟入學塾讀書，致學校招生，受其妨害，故凡有學校之處，應嚴厲取締學塾之設立。

辛，農村學校，學額之不發達，爲家長者，不重視教育，實爲一最大原因。故學校教師，應隨時設法勸導，務使施教區內，無失學之兒童。

壬，過去師範學校設施，過於貴族化，致師範畢業生，都視鄉村

學校爲畏途，不肯擔任農村之教育，故以後應多設立鄉村師範，養成其適合農村生活之習慣，使服務於鄉村時，不致因生活之清苦，而生畏避之心。

十一、民衆教育

何謂民衆教育，依狹義來講，則係指國中未受教育大多數之人而言，依廣義之解釋，則民衆即爲全民，一國中無論男女，職業，貧富，貴賤，受教育與未受教育，上自全國領袖，下至販夫走卒，凡同屬一國之人民，即爲同一某國之民衆。中國民衆教育，所教之民衆，應何所指，依作者之見解，以爲應指作中國之全民。

中國民衆，據一九三一年內政部統計，有四七四一八七〇〇人，據專家估計，農佔三三六〇〇〇〇〇人，工佔五〇〇〇〇〇〇人，餘爲其他職業及無業。由此可知，中國全民中有百分之八十五爲農及工，其生活概況，據作者私見，可以貧窮與愚昧四個字包括之。

教育爲順應並滿足社會需要者，我國民衆，既如此之貧窮與愚昧，其要求生活改進，當然爲其普遍之需要。要促進民生，改良人民生活，此即須藉教育之力量，順應現實社會之要求，極力予以適應。吾人一檢點過去教育之設施，一方面既不幸爲富有階級所獨

佔，一方面又與生活脫離，未能適應目前社會之需要，教育之需改造，蓋已為大勢所必然。

一、民衆教育之經費

甲，民衆教育經費，從前在國民政府時代，曾規定佔全部教育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各省之能實行者甚少，以後中央政府，應嚴厲督促各省，務使達到此項目標。

乙，民衆教育經費，若全持公費，勢難獲得迅速之發展。須另謀

開源，同時並須使用經費得當，如利用各種機關，與類似民政事業之事業費，以辦民衆教育，並利用當地財力，使自己負責辦理等。

二、民衆教育之人才問題

甲，辦理民衆教育，須有專門人材，訓練機關，應分普通科，訓練普通工作人員，專門科，訓練專門人材，短期訓練班，訓練輔助工作人員。

乙，訓練方法，分基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基本訓練，指導普通學識，及教育知識，專業訓練，分設施之知識，及熟練之技能等。

三、民衆教育的課程問題

甲，民衆學校課程，應着重書算之技能之養成，和普通常識之貫輸，課程可分識字，公民，常識，珠算等。

乙，民衆學校教材，分讀法教材算術教材，和常識教材等，其已出版者，要算從前國民政府時代，平教總會主編之高級平民千字課，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之民衆高級讀本為最合宜。

四、民衆教育之實施

甲，設立省立與縣立民衆教育館，主持全省和全縣之民衆教育，再於各村鎮，設立民衆學院，或指定普通學校兼辦之，為直接施教之機關。

乙，設立民衆教育實驗區，藉以試驗民衆教育實際事業之設施，為改進之準備。

丙，民衆教育為多方面的，除民衆學校外，應視需要與重要性成立圖書館，體育場，及民衆茶園等。

中日實行真正親善之意見書

鄒鹿亭

此次奉命歸鄉，調查實態，以作研究之參攷，論文之資料，只以平生不嗜虛偽，崇尚真理，不因受人恭維而驕，略獲小惠為榮，遇事輒推敲究竟，一週以來詳察底蘊，深究本末，不禁為之警惕，而有無限之感慨焉，夫縣政已有地方耆老，由特務班之協助，慘澹經營不辭勞怨，不足興余之感慨也，而於四鄉游擊隊，亦有專門人才，謨猷籌畫，或以招撫，或施懲伐，不難有澄清之日，故亦不足啓吾之警惕也，然則其慨者何，所惕者何，乃大眾之心理也，一般民心，與日本之溶洽性，鄙見所及，實無甚進步，渾々噩々，難能理解，對於日本軍民，明諭暗毀，對於親日份子，疊加謾罵，談中日提携者，一出口即嗤々然以為狂妄，在政府服務者，則以為必肇殺身之禍，有財力者，相率遠引，不與合作，有才能者，則明哲保身，退歸田野，至於地方官吏，亦大都模稜兩可，無所準繩，僅以效身柔梓，苟全性命而已，總之，懦者伈伈僥僥，屏息苟安，存屈辱一時之心理，強者則氣燄萬丈，揭竿起義，抱捐生成仁之壯志，長此以往，背道相馳，河江日下，不知伊於胡底，說者又謂可以宣

傳方法改變人心，挽救頽，局然以無錫一地言，辦理宣傳工作，可謂不遺餘力，先後成立友民會、晨黎社思想挺身隊等組織，其幹部人員，皆當地賢能，物望所在也，然一載於茲，不特未見若何成績，且治安日益混亂，民情依然激昂，以是深感僅憑口頭之空論，紙面之虛文，輒報以冷淡，徒增反感而已，窺思剷除兩國隔閡及阻礙，永奠長安久治之基，實為兩國俊彥賢士，當前之急務，應萃心靈慮以促成之者，余自慚譖陋，罔識大體，感承中日教師之薰陶，諸同學之切磋，而對於此次調查所得，情景如此，民心又如斯，在兩國情誼之調整，弭戰之指歸，頗欲盡其一得之愚，再三考慮，略獲端緒，為中日兩國賢士，備商榷之資，惟以年青智短，疏於文字，容有言詞過激尙祈不加異感諱察其誠可也。

兵法之攻心為上，攻城次之，固不待辨於韜略者趨其言，稍有識者，均莫不以為然也，自構贊以來，友軍攻強摧堅，所向披靡，久以勝利聞於世矣，然此攻城之勝，非攻心之勝也，今既獲此攻城之勝，更當急轉目光於攻心之勝，則從此干戈可以永息，祥和得以永

固，此日犧牲之生命，耗費之資財，於是，有代價之價值，而此禍變，初非無謂之舉，實有極大之收獲在其後也，然則改心之方策如何，此則兩國俊彥，所極當之討論，應決定方針，以備當局之採擇，而施之於事實，不俟芻蕘之獻主旨，即在於此，茲就慮見所及，略述數端，深知掛漏萬，簡率太甚，惟綱要既立，分條自理，則支流末節，固不難迎刃而解也。

一、宣傳之以事實表現也 中日本爲唇齒之邦，宜互相提携，共存共榮，此說倡之已久，於事變以前，兩國俊彥，均有此呼聲，即有識民衆，亦莫不如此期望，不幸徒託空言，未見事實，馴至猜忌愈積，嫌隙愈深，遂鑿此慘禍，友邦今日乘此戰勝之餘，正可披示胸臆，以示華人，謀真實之提携，共結永久之親善，然則戰爭之陳述未泯，人民猶在水火之中，若仍憑空中樓閣，無謂煙幕，何以服萬民，操攻心之勝乎，當今之急務，固在宣傳，轉變人心，然所需者，事實表現之宣傳，非高論雄辯之宣傳也，所有首領之聲明，當局之良策，務使言行一致，力避矛盾，中日官吏，尤須廉潔自守，致力於民衆之福利，使中國人民曉然於往昔之尋仇致怨，皆出於共產黨暨國際陰謀家挑撥離間，以蒙蔽吾人，麻醉吾人，而非日本之眞面，得易互仇爲互好，移相怨爲相恕，不致蹈前覆轍，而能臻永久之和平矣。

二、態度之須和諧也 戰爭本爲殘酷之舉，當衝鋒陷陣，白刃相接之際，玉石難辨，良莠不分，濫殺殺戮者，固不可免，然在事實上，一般民衆在此次事變中，財產之驟爲浩盪，骨肉之慘遭戕殺，正銜恨刺骨，含怨莫申，而又在秩序恢復後，或以言語，不通，或以疏忽禮儀，輒遭懲誡，輕則惡聲相向，重則拳腳交加巨變之掌，常見批頰，誤會致死者亦有所聞，以是道路相傳，相戒不敢與親也矣，所幸友邦軍吏，目今已洞悉此中癥結，咸能進退有方，格守紀律，待人接物，處處以和，惟望再事徹底施行，日趨於臻美之點，夫和藹態度，乃至微至易事也，然影響於前途，實非淺鮮，和則民樂與親，親則感情生，情生則百事始能理解，如能上下融和，穆穆隸隸，共同生息於堯天舜日之下，則中日親善，可以期矣，諺云，『和氣致祥』良有意也，友邦賢士，當能注意及也。

三、經濟之真實提携也 經濟合作與經濟侵略，其間毫釐之謬，而有千里之差，實則失於公允，則爲侵略，歸於平正，則爲合作，當此民窮財盡之際，吾國固日望外人投資協助，以啓發固有之資源，惟恐外人之力，不僅吮其髓血，而將斬其骨肉，華人欲鑿殘羹而不可得，及自陷於泥犁之中，萬劫而不復，此則不唯華人之不幸，友邦亦不恩出此也，友邦既以互相提携實行親善，昭視世人，則此後唇齒相依，休戚與共，華民之苦，亦即日人之羞，自應出其全力，

以謀中國事業之發展，人民經濟之充實，所有未曾開發之財源，未曾興辦之事業，固有待於友邦之協助者甚多，倘能授以巨資，假以人才，或為設計之籌劃，或為技術之指導，但能分配利益，力求平允，措置事端，悉本情理，縱此株孽相連，世敦永好，東亞光明，實基乎是。

四、文化之切實合作也。文化為人類生存之本，原無畛域恩仇之分，自應徹底合作，以謀科學之進步，而資人類之享受，但此合作須有真實之誠意，方能收其效果，否則我雖致力於文化之合作，人則疑忌其文化之侵略，反足招致糾紛，滋生隔閡，於設施之初，主辦之旨，固不可不審慎以從事也，如能規範得當，推行順利，則兩國之宿嫌，可於短期之間瓦解冰澌，消滅於無形中也，證以過往事實，即知此言之非謬，試觀國內倡親日之論者，大多曾留學於東瀛之學，蓋平日感化於教師之誘掖，學識之陶鎔，自不致因一時之衝動，遽違初心，友邦自維新以後，科學進步之猛，文化發展之速，為世界所驚羨，遠非吾國所能企及，此後能以誠意相合作，於吾國教育文化，或資以實力，或助以師資，盡力於提倡協助，俾得儘量發展，則國人之感惠懷恩，頌聲當遍於道路也。

五、主權之宜尊重也。友邦於吾國敗亡之餘，初不利其土地，欲其財富，歷次宣言，屢懲僅及主政，人民在所矜恤，仍由中國人民

組織臨時維新兩政府，於一切政權，悉賴華人自主，除特務以外，均不加以干涉，其寬大仁厚，華民實深感懷，惟立國要素，在乎主權，有主權則有國家，無主權則無國家，友邦既許其立國，即當尊其主權，若果陽與覆翼，陰施鉗束，則徒有立國之名，而無立國之實，對內不能取信於人民，對外不能承認於各國，則反不如竟為附屬之為愈矣，中華民衆，際此亂世，日切河清海晏之望，惟望友邦寬大為懷，更作進一步之犧牲，許其重整故國，復立主權，則萬千蒸民，具有人心，固感激愛戴之不暇，焉有尋仇懷恨之思耶。

六、民瘼之不可忽視也。在此亂離甫定之際地方之元氣未復，人民之痛苦猶深，鄉間則伏莽遍地，城區則窮民接踵，唯此解除回復之機，非藉友邦之協助不可，於此時際，小民得一分之惠，懷一分之感，重一分之苦，積一分之怨，蓋飢者易為食，渴者易為飲，小民在顛沛流離之後，九死一生之餘，倘有人援之泥塗，登之衽席，誠不啻生死骨肉之感，切望友邦賢明之士，高瞻遠矚，明察詳審，於小民之痛苦，闡聞之疾患，有以正其本而清其源，批其郤而導其窪，俾得安居樂業，體養生息，凡屬小民，固莫不馨香以俟之矣。

統上各端，深知卑無高論，貽譏大雅，略抒鄙懷，以為他山之助，繫緒引端，實有待於兩國賢士之詳為探討也。

財政方面

李進吾

本市前黨政府時代，對於各項捐稅，橫征暴歛，人民痛苦莫可言狀，目今當局者尙能減輕人民負擔，取銷苛捐雜稅，征收合理稅率，惟本市府成立時，收入方面可說點滴毫無，致經費無出，不得已暫在東昌路，其昌棧，西渡，東溝，高橋，滬西，周家渡，南碼頭等處，開徵臨時消費稅，以資挹注，此後每月收入，由八萬餘元逐月增多，今已達六十三萬有餘，支出方面，初因事務較簡，月僅八千餘元，後因添局設署，事務擴充，逐月增加，今月出四十九萬八百餘元。

消費稅，貨物稅，營業稅等及類似之課稅，為均係直接影響於民衆生活之惡稅，當酌予取締之，本市以田賦為收入之大宗，各項要之支出，如公安保甲，教育建設，築路開塘，積穀等事業，皆特賴之，勢必須田賦之征收，能年清年歛，方與市政之進行無碍，而欲達此目的，非改良田賦不可，願就此一詳述之。

過去之田賦

(一) 剋扣征費 田賦征收經費，本有手數料之規定自四五厘至七八厘不等，此項征收費，理應歸征收人員辦工薪給費用但過去，皆視此為津貼本官之費，任意剋扣，自三至四成甚至五成以上者，

過去辦理田賦，悉沿清制，弊竄叢生，不堪言狀，現姑分述數點於下。

對上則言行政費有限，或兼理司法費不，不得不以征費爲挹注抵補，上級官廳，亦以此爲調劑現缺之肥瘠，而觀征收費之多少爲比例，真正辦理田賦之人，所領之甚微，或一部份得到薪給，或一部份每名每月僅攤領二三元不等，而分文無着者則居多數，試問辦糧書差，終日爲公服務，一家數口，生活何出，不仰給於公家，即取之於民間，否則，微有侵蝕稅款，巧立名目，額外浮收，百弊叢生，實乃官廳剋扣征收費而致也，不得謂此爲過分之言耳。

(三) 私費消耗 夫差公費，清代亦有折扣，當時征收，何以能有起色而無積欠，於奏銷期內，年清年歛？民元以後，征收成色，一年滯於一年，甚至甲年稅歛，乙年不能清繳，而延至丙年丁年，積欠甚鉅，此中原因何在？不知清制雖無欠費，而私費若有規定，書差徵之於民者，當麥稻登場，按戶照畝起收，開征散給田單，有單費可取，催良到圖，民間供給，而另收他費，在鄉代收錢糧，外加帶力種々私費積少成多，足資薪工而有餘，加之官廳分限比追，爲獎勵先繳清者起見，特定標辦訴訟案件，以資調濟有此貪圖，故少數欠歛，催糧者甘願設法墊繳，既免血比之苦，又得標辦案之利，爭先恐後，竭力催完，以顧效成。民元以後，訴訟更章，全歸法院，調濟無從，奏銷停止，田賦諸弊，日益增多，又因官廳倡言改革民智大開，土豪劣紳，見書差所收陋規，知其違法，先藉端呈

控，美其名曰爲除私，官廳知其難革，但爲沽名釣譽計，必准予照辦篩查，或以一紙佈告嚴禁，官樣文章，以求搪塞，暗中仍聽書差接洽，土豪劣紳，于是藉此敲詐，私囊既飽，又爲彌縫，昔日書差特爲陋規以生活者，今者反爲土劣分潤其半矣，此乃土劣奪書差之利也，從前民間買賣土地，需里冊書爲中，有中資之利，及推糧機戶有推收費可取，茲因以省廳整理契稅中資用收歸地方用費，接收費亦歸官有，並不發給各書吏，可得之費，化爲烏有，此乃官廳奪書差之利也，私費銳減，內外皆食，書吏侵挪中飽，益無忌憚，征收安有起色，征收人員，遂成爲病國病民之蠹，若不通盤籌劃，根本整理，使私收無費，一律核定爲公，實難杜弊。

(四) 秋勘民無實惠 秋勘一案，最爲重，水旱災荒，關係農民意食住等切身問題，官廳如能切實勘查，減輕人民負擔，亦是善政，無如災民不但不能得實惠，反爲一般書吏舞弊，加重災黎負擔，其困尤甚，市區長爲親民之官，遇有水旱災荒，自宜親往四鄉周歷查勘，詳細記載，乃多委派屬員，既不知某區某鄉，屬於何圖征糧，任聽田賦人員指使，領其察看有災之處，反將成熟之田避而不去，一經勘後，主辦田賦人員，即預留地步，使其移熟作荒，買災賣災伎倆，因長官忽視秋勘，其權遂操諸奸吏之手，及至省廳委員到廳復勘，每多在秋收以後，田已收穫耕種，從何查勘，故每多不

到鄉間，即與區鄉長磋商，於原定成數之外，增加數厘，會銜具振，以清委責，遂將重要秋勘案件，如此敷衍過去，災民何辜，遭此權折耶，加之征糧冊籍，操之書吏之手，且每多一圖田地夾雜，有此圖糧額，而土地坐落他圖者，有高田低地之別者，有水旱田地之分者，飛酒詭寄，移熟作荒，百弊叢生，秋勘不實災民難沾實惠，反開書吏聚斂之門良可慨也。

(五) 民欠多不實在 市民莫不視納糧爲應盡之責，故真山於民欠者財甚少，惟民欠鉅，當全爲書差及土豪劣紳之弊，可推知也，土豪劣紳有以抗糧爲榮者，不但自身不完，且包庇親戚故舊抗完，書差因陋規關係，既不敢向催追，尙賴其通同勾結藉土劣之抗糧，影射侵挪中飽，惟江濱湖海邊區，間亦有死絕逃亡，沙洲場坍，而至積欠者，但亦由於制度不良，蓋坍民亦希圖留糧待補之報，不呈報，催糧者既不知坍民遷移何處，即訪悉地落相催，坍民以無地對答，不能望水賠糧，故此種死絕逃亡民欠，反爲書吏遮藏之門，即直正糧戶之款，亦收歸中飽，指鹿爲馬，列諸民欠之中。

(一) 改良制度，舊有田賦人員，既因素稱貪污又官冊無名，共相任用，自應永遠革除，但人數衆多，若無健全組織，亦難收監督指揮實效，最好在市下各區設立田賦征收處慎重攷核，擇品學兼優之人，呈請市府，主任田賦一切事宜，監督指揮征收人員，考核勤惰，支配職務，皆由其任之，並選委督征員，輔助主任辦理之，處內另分設會計文書統計辦事員各若干人，糧櫃委任征員若干人，專司在櫃收繳稅款，催糧設催征員若干人，分區指派，以專其責，另設稅警若干人，輔助傳拘欠戶之用。

(二) 去莠留民 田賦經征員，積極相沿，由來已久，所有舊制漕總糧書冊書里書糧差，一律取消，其人數既多，良莠不齊，自應嚴加甄別，實行查察，有無餓挪中飽，行爲不端，情弊或冒名頂替等，一律剷除，品行端正者儘先任用，自改革，一切積習陋規，不使稍有存留，務使人各盡職，努力從公，設有故違法則，虛糜公款，額外私收，查出立予重究。

(三) 通鑑經費 田賦之征收費推收費等，務消歸公，作爲經常費用，成立預算，因征收人員衆多，即收全數征收費以抵支，如仍屬不敷，即以滯征之款捐，津貼費用，並將書差私時僱書工帶力，車票等費，各種陋規從實輕減，變爲公費，隨帶征收，化私爲公列入預算，作正開支，通盤審酌，每月發給薪工，而嚴禁私收積糧，改革田賦，原非易事，然苟能明察過去癥結所在，而善爲利導之，亦未使無辦法也，茲擇其要者，分爲數點，述之如次。

今後改革之途徑

設有故違，准人民控告，一經查出，嚴辦不貸。

(四) 規復糧完 人民完納田賦，自封投糧，本屬最善之法，乃因日久生玩，書差兜收包攬弊竝叢生，改革之後，仍宜規復糧完辦法，設立總分糧櫃，責令征收員，逐日在櫃征收，當時截串交執，不得積壓擁擠，致令糧戶守候，稅款當晚結束清繳，不准存留分文過夜，而杜套搭移挪情弊，總櫃常年設立，每屆開征兩月期內，路途遙遠之區，人民一日不能往返，就其適中鎮市，設立通流分櫃，便利農民就近輸納，限期終了，併入總櫃，以省經費。

(五) 嚴禁納代 催征人員，除於每開徵一個月內，辦理科造串冊外應常在鄉，自開征日期起按圖挨戶散給通知單，催今糧民自封投櫃，不准兜收代納，以杜侵挪浮收情弊，並於開征兩個月後攷核催完成績，限期比追，分別勤惰，以憑獎懲，稅警傳拘欠戶，須限期按名傳案，不准藉詞搪塞，得賄故縱，充出嚴予懲處。

(六) 更改的名，舊有征糧冊籍，內載完糧戶名，多屬數代祖先老戶，或堂記名稱，一朝換人催辦，即不易查知何戶，應歸何人完納，故若輩視爲奇貨可居，茲擬改革田賦，首宜嚴令催徵人員，按照舊冊戶籍名，限期一律更改的名，務使堂記老戶，按照戶籍本名，一律更正，換造新冊，收管內管，將生催糧，無論何人，均可按名催追，設有死絕逃亡之戶，列於該圖之後，另編一甲，以示區

別，而免混淆，如此辦理，輕而易舉，事半功倍，收効甚大，積弊可除，更正的名，實爲必要辦法。

(七) 查而不丈，專變之後，征糧無冊，間有被竊遺失，或逃亡，携出，設有註冊殘缺不全，亟直首先查造，惟田賦事關公家稅收，人民產權稍一不慎，百弊即生，若聽民自行呈報，似難盡實，清丈事煩，又非短時間所能辦到，欲爲稅收產權，双方兼顧起見，惟有就田問戶，就戶征糧，分區委派專員，督同鄉保長，傳知各戶，責令自書姓名，畝分紙牌，立於田中，同時一律舉辦，查而不丈，就原有圩岸，或天然界限，由東至西，折西而東，由南至北，折北而南，挨次編列圩號，分列記載，姓名田地，畝分等則，查時田有地形，地有地形，山蕩可分灘蘆可別，既免重就輕之弊，又無重複遺漏之虞，自經查報之後，田不出圖，戶不離田，飛洒詭奇可除，然後歸戶入冊啓徵，輕而易舉，流弊毫無，賦稅產權，一舉兩得，莫此爲然。

(八) 奨勵義圖，義圖制是人民避免差役之擾，集合全圖糧戶，共同團結分爲十甲，每甲設甲長三人至五人，以田多糧戶充任之，管理一甲催糧責任，設有欠戶抗不遵行呈報傳追之，各盡義務，純係自治性質，官廳每多不悉其情，強迫執年清完執繳，或據報欠戶，傳案對執，殊不知今屆執年來年即是莊戶，何能以執年，種仇

遺恨，彼此互相報復，自應體諒從公，不予以連累爲是，此種組織，對於稅收有益有害，必須組織之。

(九) 嚴限推收。市下積習，每有田多糧少，田少糧多之弊，其故在近年賦稅特重，奸巧之徒，富者買田不收糧，窮者賣田不推

糧，或富戶避免田多，鄉間私費攤派，買田不過糧，每屆開征，將應完糧額，貼之賣戶完納，亦有窮民賣田不發糧，通知單接到，先向買田者收取貼糧之費，那用不完，迨後追完無出，即成永遠民欠，或藉言活契，不願推收，種々積弊，殊不知糧從田出，有田即應完糧，決不能任聽奸徒取巧，故宜規定推收辦法，無論典買田地，均應嚴令隨時推收，務使有田有糧，名副其實，裨益征收，必非淺鮮。

(十) 處罰抗糧。欠完田賦向無規處罰章程，故土豪劣紳，多屬抗糧之徒，擬自開徵期限以後，延不清完者，除應加滯納罰金外，並須由區摘戶傳追，抗傳不遵者，即行嚴處，或令該管保甲長僱工變賣其物品，冲抵欠稅之款，設有兜收侵挪，查出立予拘辦，發封其財產，召變抵繳，並由司法機關，依據侵佔公款罪，處以相當徒刑，以示懲儆。

(十一) 規定章則 改革制度之後，各項章則，尤應參酌情形，

按照組織支配，如征收田賦章則，辦事細則，保管冊串辦法，獎懲條例，冊串單式樣，會計格式等，分別規定，不厭求詳，總以便民爲原則，必使征收人員各有專職，層々節制，俾資遵守，市政方可達維新地步。

總上所言，改革已略具規模，惟此事較爲頗重，決心改革之時，尤應負其全責，悉心爲之，方可有成，過去本市各區，亦有目觀田賦積弊情形，而思改革者，然甫經整理，百弊俱發，虧挪甚鉅，據實呈報，即受上峰指令勒限清理，甚至無法彌補，不求獎勵，反受其累，故老子政事者，多存五日京兆之心，苟無重大弊端，一旦交卸，推之下手，上任如此，下任亦然，積習相沿，欲使田賦弊風清，永無理清之日也，有時竟聽到整理田賦者，鬧得滿城風雨，轟々烈々亦不過就其大者，革除少數，或一部份而已，根本剷除辦法，仍難達到目的，因田賦關係全市財政，地大事繁，決非一朝一夕，少數人所能辦到，限于人才經濟，時間，牽制甚多，欲邀上峰核准頗不易行，或因上級官廳，輾轉批駁，因此未經入手整理，先生畏難之心，結果仍屬有始無終，故老子政事者，多屬循舊辦理，不主改弦更張身逸而利厚，則縣政之腐敗，必日甚一日，將永不能達維新地步矣。

總 結

綜上所述各點，已可將相沿已久之田賦積弊實況，得一概念，誠能依此改革，財政裕如，則地方各項事業，均可進行發展無碍，一色如此推之各地，以至全國，則維新事業，即可充分表現矣。

治 安 確 保 論

胡 邑 名

中日戰爭延續至今日，國民黨勢力日趨西移，大部地區，已在新政府統治之下，然其所統轄土地之治安何如乎，此蓋為維新政府不能不予以注意，而夙夜思慮者也。

余此次回錫實地調查所得之結果，證明目下之治安，其惡劣有出於想像之外者，蓋離城三五里即在土匪遊擊隊控制之下，而城區亦有遊擊隊之踪跡，在城內遭暗殺者，亦已歷見，整個縣城處於恐怖狀態熊中也。

在現實之狀況下，究先民生而後治安，抑先治安而後民生，換言之，何者為根本，何者為枝葉，此為不可解之問題，依余之見治安與民生，二者皆同等重要，治安為民生之保障，民生為治安之根本，有連帶之關係者也，故不求民生問題之解決，而專為治安之高談，乃至談也，管子曰『衣食足而後知榮辱』信矣。

二、治安與民心之關係，地方之團體，以至一縣，一省，一政府，皆為民眾所組成，而民心實關重要，故雖歷代專制君王，亦以適合民心為標榜，而革命變亂，皆以應天順民為美名也。

一、治安與民生之關係，治安與民生有聯帶之關係，或謂歷史為民生之過程，歷史之變遷，以民生為重心，而創所謂民生史觀，但好之治安為佐，則不能行使，或行使而受阻礙，為不能免之事，例

如現今維新政府政權之行使，祇鐵路公路及其他交通線耳，鄉僻社

區多無權過問也，然政治之良好與否，亦為治安之依據，良好之政治，可使治安確保，苟劣之政治，即良好之治安亦必日趨惡劣，今日維新政府之政治，良歟劣歟余無權言矣。

二、無錫調查之實況

無錫治安之所以不良，實為土匪遊擊隊之擾亂，茲分述之。

1，土匪 本縣之擾亂治安者，以土匪為大部，其人數自數十人至數百人不等，專以劫掠為生，其份子甚複雜，多為遊民惡棍，其組織甚簡單，僅祇有師父與徒弟之名稱者。

2，遊擊隊 多為敗殘兵卒散居於四鄉者，或聯結共產黨徒，以擾亂後方者，其組織甚嚴密，專以遊擊戰術襲擊軍隊，在城區密佈偵探及暗殺團，造成恐怖之氣氛。

而土匪，遊擊隊所犯擾亂治安之案件，已不可計數，據余所得者拉雜記之。

一，華盛頓飯店之襲擊，日軍將校四人被殺，其侍衛之兵卒亦被殺，後即放回，因彼以為此次事變乃中國與日本軍閥戰，與一般士兵無關也，此為余聽獲之民衆傳說。

二，石塘灣附近之襲擊，由南京駛上海之軍用車至石塘灣為遊擊

襲擊。

三，東亭襲擊無錫綏靖隊由卡車駛往常熟，經東亭時為遊擊隊襲擊，汽車稍有損傷。

四，惠民公司職員柳藤君，在南門遭暗殺。

五，鐘季鶴在城內遭暗殺。

六，有名尤林根者，單獨至火車站擊斃一日軍，從容乘人力車而逸後，雖懸賞通緝，現尚未捕獲。

七，城內政務警長吳正榮被暗殺，經數日之閉城搜捕，迄未獲得兇手。

八，張涇橋日駐軍四五十名為遊擊隊包圍一二小時，後援軍至遊擊隊退去。

九，城區各大商店，皆由遊擊隊按戶強迫捐獻人民叫苦連天。

十，城區富戶遭綁票者，數見不鮮。

總之，邇來之無錫治安，每況日下，其原因，依余之推測，不外下列數點。

一，政府方面者（縣公署）

甲，政府之無力，除城區附近範圍外，鄉僻之區，其勢力皆無由到達。

乙，政府職員之貪污，現政府之職員多為失意政客，不學無術吹

牛拍馬之徒，專取賄賂，欺侮民衆，以之民衆不惟不加信任，抑且恨之刺骨也。

丙，無適當之主張及計劃，現在之政治，專爲中日親善及反共倒蔣之宣傳，而對於戰後之復興，民生之解決無整個之主張及計劃。

丁，政府所注意者爲如何增加收入，故對於盈利及稅收，幾無孔不入，而如何使經費用得其當，則不顧及者也。

戊，中日之間，尙少切實之連絡，現在日軍之行動尙多有不合中國國情之設施，而中方（縣公署）皆畏日軍，視日軍如虎狼，開口皇軍閉口勝利，對於政治如改善中日關係如何改善，皆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見解也。

二、民衆方面者

甲，民衆對新政府尙未切實信任，對於中日合作無深切之了解，故有名有勢之人皆避居內地。

乙，民生之困難，影響治安者，民生之困難，亦爲一主因，若不求民生問題之根本解決，而想求治安確保，不啻痴人說夢，今縣公署，所舉辦者，爲一般平民之救濟，無米者施米，無衣者施衣，但

此爲一時之救濟，於整個民生問題之解決，毫無裨益也，雖然救濟亦爲戰後必要之舉，然長此以往，而不解決民生問題，則救濟，將造成許多乞丐及遊民，故不可不慎之也。

治 安 確 保 論

丙，民衆自衛組織之無力，今本縣民衆自衛團皆爲遊民浪子難民所組織，一般民衆皆不信任，且有名人物皆畏遊擊隊之恐怖行動，而不敢做，至保甲組織，亦有名無實之一種空洞組織而已。

三、遊擊隊方面者

甲，無錫復興之迅速，恐可稱雄京滬，今已商店林立，人士載道矣，如此，引起遊擊隊之深々垂涎，因此綁票，搶劫，及強迫捐款等事，日有所聞，治安不寧已極，夫征收民之賦稅而不能盡保護之責，何以對吾民乎。

乙，鄉僻之區，爲現政府勢力所不及，故遊擊隊共匪得以，從容宣佈其主義，以迷惑一般鄉愚，因之其勢力日見擴大，然其皆盲從也。

丙，遊擊隊得以互相交通，其武器彈械皆可直接運至內地，源々不絕，供其使用。

二、治安確保之方策

吾人鑒及無錫治安之現狀，深感不求治安之確保，實無由得良好之縣政，及增進人民之幸福，但求治安之確保，須顧及縣下之實況，及固有之風俗習慣，經濟財力等，而爲適當之計劃，茲就鄙見所及，一一提出。

治安之確保可分為二部言，一為治標的，一為治本的，茲分別言之。

一，治表的為強制的，軍事的，可分下列數點。

甲，就政府勢力之範圍內，嚴密其組織，各地密佈通訊網，使遊擊隊不能侵入，作擾亂治安之舉動。

乙，加強保甲組織及民衆自衛團。

丙，封鎖游擊隊之重要交通線如重要河道等，加以封鎖，使游擊隊，之槍械不能輸入。

丁，政府之勢力，日求其擴大，至四鄉，並就政府勢力所及之地區，舉辦嚴密之民衆組織，若政府勢力所不及之區，聽其自然可也。

二，治內的，亦為政治的，根本的可分下列數點。

甲，民生之解決，務使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度安樂之生活，但在現況下，一時的救濟亦屬必要。

乙，民心之歸向，使維新政府之政治，足以取信民衆，但現在民衆，多受過去抗日教育之影響，一時改變誠非易々，最佳不談親日抗日，而求如何謀救國之道較易着手。

丙，其他

三，治安確保最感困難之點。

治安不良，因為游擊隊所造成，然此並非棘手之點，最感困難者有二。

一，維新政府如何努力其復興工作及施政。

二，中日之間如何合作連絡，日人之對華心理，及華人之對日心理，須調整為一致的。

新中國之租稅改進論

高夢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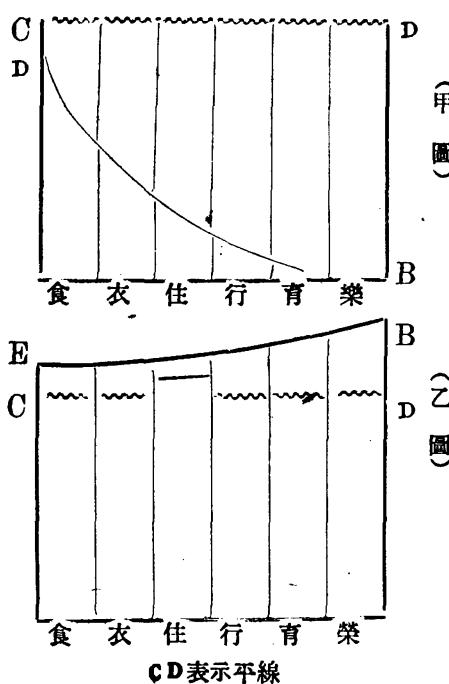
一、前言

根據這一次調查團的彙集，在談話會上報告各地方的實態，最堪注意的，約有二點，一點就是鄉村陷於無政府狀態，一點就是城市人民負担太重，當然目前新政治推行隨軍事而定，軍事能力所不能及的地方，也就是政治力，所不能達的地方，以致造成鄉村入於無政府狀態中，都市人民皆怨聲載道，莫不以租稅太重，本章所論，係後者之租稅制度，自維新政府成立以來，關於租稅制度之施行，無具體方針，國稅方面，與前國民政府之稅收大同小異，而地方稅反超過前國民政府，其收稅並不以民生為前提，方今推行新政權之際，不得不注意及之。

二、我國今日之民生與

稅制概況

我國備受各帝國主義之連環侵略，天災人禍連年遭遇，民生痛苦，已陷於無可復加之地位，泛觀農村居民，不特育，樂無從得到即衣食住行日常生活必需條件亦不能有充分享受，至於遭受戰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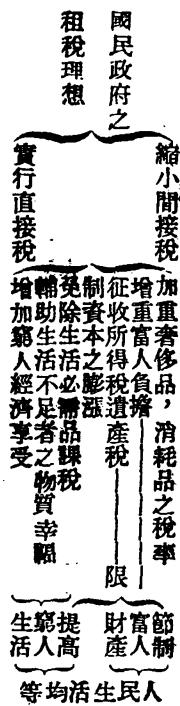


災荒，及水災，匪災地域，簡直是『非人世界』，均以草根樹皮充飢，豪風宿露，生活被逼，倒斃者屢有所見，此種慘況，決非筆者所能形容，苟往大都市（如上海等）一睹，蠻橫的洋樓，油碧汽車，跳舞廳，游藝場，酒菜館等日有增多，照々婢々，享盡人生之樂，若將災區情形，與上海租界比較，相差有天堂地獄之別，茲繪圖判明如下。

甲圖代表一般貧民之生活，因一般貧民生活與水平線相差甚遠，其中以『食』的部分為最大，衣次之，住又次之，行比住更小，育樂是微乎其微，或竟無之，乙圖代表富者生活條件，超過於水平以上，其中衣費大與食費，住比衣多，行比衣多，育樂之費用，更高於其他之上，可見貧民之生活，依生活需要的順序而遞減，富人生活，依生活需要的順序而遞增的，現新政權之下稅制，所征收者均係間接稅，以國稅而論，關稅占大部份，此外鹽稅等而關稅大部分由日用必需品征收而來，所以貧者而富者之負擔，至少均等趨勢，地方稅又以通過稅為重，查通過稅之中，以食米之稅收為大宗，日常用品次之，而今又推行比例稅，則貧民因被稅結果，以致食，衣，住，行部份，更感不足，育樂部份近於零度，而富者雖被稅後，而其生活，尚超過水平線以上，朋類之事實，亦不必經詳細之分析也，而貧者感食衣住行之不足，不得不铤而走險，而投為土匪或游擊隊，富者因生活過於安逸，而流為腐化，生活之過於恐慌，與過於舒適，都促成民族之崩潰。

三、前國民政府租稅之理想

據前章所論，中國之課稅不均，不獨新政權之實態如此，即國民政府時代亦不免如此，故對於租稅制度，亦詳加討論，依總理遺教，關於租稅之理想如下，『政府沒有大宗收入，所以一切費用，不能不向一般普通人民來抽種雜捐，一般人民負擔的雜捐太重，總是要納稅，所以便很窮，中國窮人便更多』，這種窮人負擔太重的原故，就是由於政府抽稅不公平，又『要解決中國社會問題，和外國有相同的目標，這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再，『直接征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這種方法，用屢進稅率，多征資本家的所得稅各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可以使國家財源直接由資本家而來……』總之，其理想總括，約可分四，一，租稅應以財產分配之均衡，使全國人民都能享受生活必需的要求為原則，二，宿小間接稅的範圍，以生活必需品，一律免稅，以減輕貧民的負擔，他方面加重奢侈品的稅率，以裕國庫收入，三，實施直接稅，使富者資本不致過於膨脹，政府將在富者收得稅中，提出一部分為營社會事業之用，使窮人生活之不足者，都能享受安適生活，列表說明之。



四、新中國稅制改進途徑

綜觀各國歷史，因稅制之良否，激成戰事之事迹，不勝枚舉，我國稅制，經數千年之遞嬗，分配之不均，尤為世界各國所罕見，若不予以改良，則政治維新雖然成功，而經濟維新則見崩潰，歷代稅法，因積習相沿，固不可盡棄，而斟酌損益，自以適應環境為極積，開提出重要稅則，約略說明如下。

一、現在性。

一、釐定消費稅 消費稅包括關稅，鹽稅，菸酒統稅四種，我國自裁厘之後在稅制上確係進步，但稅率上對於生活必需品與奢侈品

消耗品之區分，不能有顯然之輕重，此為不公平之事，如鹽稅中之食鹽，統稅中之米麥，為吾人日常生活所必需，稅率應極輕或免稅，菸酒稅中菸酒，統稅中之捲烟，關稅中之珠寶，海產品，毛織品，絲織品……等，為一般富裕者所享受，課以重稅，既無傷於民生，又有裨益於國家，裕國利民，莫善如此。

(二) 改田賦為地價稅 我國田賦，表面上是以土地面積，與肥瘠為標準，實則面積既無精確之測量，肥瘠又無科學之根據，又有『丁銀』『地糧』『漕糧』等混雜的名目，今『丁銀』雖已與『地糧』合併，而納銀納米，錯綜紛紜，弊端百出，國民生計受害匪淺

，所以今後之田賦，應：
甲，以土地價格為課稅標準，譬如甲有一畝地，在黃浦灘，乙有一畝地在上海鄉下，乙的土地如果自己耕種，每年可得三十元，如果租與別人，最多不過五元至十元，但甲在黃浦灘的土地，每畝可租得一萬九千元，同是『一畝的土地，便生出這種的不公平』，所以用面積為課稅的標準，是很不公平的，要改正這種毛病，用土地價格為標準。

將來性。

乙，釐訂稅率 因採用累進稅率，價值高者，負擔之稅亦較重，價值低者，負擔之稅亦輕，如此則收入較少之地主，其負擔之稅額亦較輕。

丙，統一稅目，以前之稅目繁縝，如過去之『地丁』『漕糧』……等名目應悉行廢止，一律改用地價稅名稱，征收雜糧及拆銀，折米之陋習亦應取消，以征收貨幣為原則。

一，推廣所得稅，歐美各國之所得稅為歲收之大宗，近年以來，益見有增無減，前國民政府，雖經征收，祇不過一部人，終未普及大眾，此後應：

甲，採用特別所得稅法，初步施行用一般所得稅法，或有困難之處，但可先選定幾種特別的稅源，如歐戰時各國所行之戰利所

得稅，首先試辦，亦未始非裕國利民之計劃。

(三)，局部推行法，先選定一個區域，審慎辦理，若有成效，漸々推廣，以期普及全國，在英美等國之推行所得稅，亦由如此而來。

二、繼辦遺產稅，歐美各國之遺產稅，幾與所得稅相等，若以經濟方面說，倚靠遺產的而生活的人，容易成不勞而獲之寄生份子，寄生份子愈多，社會生產愈減，使社會經濟越遭枯竭，就倫理而言，個人對於自身勞力結果，始有權利，繼承遺產，是無故取得非分勞力結果，國家征稅，當無不可，由其中之一部分，供給一般社會事業之用，極近情理之事，前國民政府雖頒布遺產稅則，但未及實行，以後自治組織完備，如土地陳報，人口調查，不動產之登記……等實行，遺產稅之徵收，諒無困難之處。

五、結論

前國民政府之稅收，多以充實國家收入為第一要義，人民之負擔與社會經濟之影響，往々不能顧及，現今租稅，已成為調濟民生之工具，國家收入，反居次要之地位，善於理財者，以某處財源有停滯狀態，即以租稅彌補不足，使社會財源，向國庫作循環之流轉，在健全之租稅制度之下，不僅不使國稅感受恐慌，即國民之經濟生

活，亦可藉稅制之調劑，更得均衡之發展，現維新政府所轄之地方政府，租稅之紛亂，不可勝言，據報載政府已委任專員，調查各地財政，望富局者，日後對新中國之租稅應以民生為對策。